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吨、水性油墨10800吨新建项目(重新报
批)

建设单位(盖章):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4200吨、水性油墨10800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30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4200吨、水性油墨10800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3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4200吨、水性油墨10800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清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266，信用编号 BH03765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清墨（信用编号 BH03765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8月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清墨（身份证件号码652901197012226913）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清墨

2024年8月30日



姓名: 李清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15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0350000003511650266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228
 No. _____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清墨	证件号码	6529011970122269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408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9-02 17: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2 17:0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总图
- 附图 12 雅瑶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原审批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自编厂房 D 租赁意向协议
- 附件 7 自编厂房十二租赁合同
-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 附件 9 《关于雅瑶河、泥海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的复函》
- 附件 10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11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报告
- 附件 13 污水处理说明
- 附件 14 出租单位“三旧”改造相关批文及规划平面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自编厂房 D、十二）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 分 19.534 秒，纬度 22 度 41 分 47.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C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见附图6、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3，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管控维度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属于化工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负面清单上，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不属于使用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畜禽养殖。相符</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p>	<p>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烟（粉）</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控 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及电镀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排。相符</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相符</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C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通知》中所列“两高”行业及产品或工序，故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通知》是相符的。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自编厂房D、十二），根据不动

产权证（

），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

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较多的位置设置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5%，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属于所列的高效治污设施。	符合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是相符的。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文件（GB37822-2019）、（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	----	----	------	----

				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粉状原辅料储存不涉及 VOCs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转移过程均为密闭容器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涉及载有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根据实际建设，若组件密封点超过 2000 个，将根据按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控制速度为 0.5m/s，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5%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

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原辅料和生产产品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水性物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4) 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文件（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自编厂房D、十二），厂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7），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区域内VOCs的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在控制性保护利用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排放的VOCs实施2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	符合

	<p>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p>	<p>产减污，项目可行。</p>	
	<p>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新建室内装饰装修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项目类型。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物料。 生产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等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符合</p>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市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石油、化工及含 VOCs 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制定广东省重点行业排放 VOCs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p>	<p>符合</p>
<p>因此，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p> <p>（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项目使用原辅料和生产产品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水性物料；有机废</p>			

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6）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列危险化学品。

（7）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故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对“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属于低VOCs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是相符的。

（9）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应的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的地方排放标准优先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污染源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所划定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外排TVOC有组织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标准发布前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检测）；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

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是相符的。

（10）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文件（江府〔2020〕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目录》中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项目，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	符合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许可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复工复产前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记录排查治理情况。企业要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资金投入保障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	建设单位将按照《目录》要求，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配备专门安全人员，建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建设单位建立相应的安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配备安全员；安全员接受系列的培训，合格上岗	符合
未列入《目录》“全市禁止部分”“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和“非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只可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实施运输配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对照《目录》，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全市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部分原辅材料属于《目录》“全市禁止部分”“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和“非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符合

因此，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自编厂房 D）建设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关于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77 号）。该项目批复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分散、研磨、过滤、检验、分装等。目前该项目设备尚未施工安装。

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建设单位拟对原环评及其批复的环评申报内容进行调整，原报批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并未进行建设，因此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主要调整内容为：在原审批范围外增加一栋生产厂房、部分检验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在原审批范围外增加一栋生产厂房属于“重新选址”。因此，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生产，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自编厂房 D、十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0

分 19.534 秒, 北纬 22 度 41 分 47.630 秒), 预计项目总投资 14700 万元, 建成后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3490m², 建筑面积为 9660.53m², 共有 1 栋 3 层厂房、1 栋 2 层厂房。

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厂区建设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构筑物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层数
1	生产厂房 1 (自编厂房 D)	2430	7540	23.9	3
2	生产厂房 2 (自编厂房十二)	1060	2120.53	16	2
总计		3490	9660.53	/	/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审批项目	重新报批	变化情况	
一、主体工程、储运工程					
1	生产厂房 1 (自编厂房 D)	混凝土钢屋架结构, 3 层, 占地面积为 2430m ² , 建筑面积为 7540m ² , 1~2F 为生产车间 (均设有分散釜区、研磨过滤区、调浆区、包装区等), 其中水性涂料生产线位于首层东北部, 3F 为仓库 (设有检验实验室)	混凝土钢屋架结构, 3 层, 占地面积为 2430m ² , 建筑面积为 7540m ² , 1~2F 为生产车间 (均设有分散釜区、研磨过滤区、调浆区、包装区等), 其中水性涂料生产线位于首层东北部, 3F 为仓库 (设有检验实验室)	不变	
2	生产厂房 2 (自编厂房十二)	/	混凝土钢屋架结构, 2 层, 占地面积为 1060m ² , 建筑面积为 2120.53m ² , 1F 为生产车间 (均设有分散釜区、研磨过滤区、调浆区、包装区等), 其中水性涂料生产线位于首层东北部, 2F 为仓库 (设有检验实验室)	新增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位于厂房 D 内	位于厂房 D 内	不变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不变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不变	
3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不变	
四、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大部分回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生产, 少量与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暂存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不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纯水设备浓水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设备清洗废水大部分回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生产, 少量与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暂存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不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纯水设备浓水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不变

2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两栋厂房分别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新增1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DA002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物隔音	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物隔音	不变
4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区,位于厂房D首层,废反渗透膜、粉状原辅料废包装袋、废样板、废百格胶带等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区,位于厂房D首层,废反渗透膜、粉状原辅料废包装袋、废样板、废百格胶带等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	设置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D首层,液态原辅料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滤网、含涂料油墨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设置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D首层,液态原辅料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滤网、含涂料油墨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不变
五、依托工程					
1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单位)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单位)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变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最大贮存量(t)
		原审批项目	重新报批	变化情况	
1	水性金属漆	300	300	0	15
2	水性塑料漆	300	300	0	15
3	水性工业漆	300	300	0	15
4	水性木器漆	300	300	0	15
5	水性乳胶漆	1500	1500	0	70
6	水性地坪漆	1500	1500	0	70
7	水性油墨	10800	10800	0	300
合计		15000	15000	0	500

表2-4 项目产品VOCs含量初步判定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有机挥发份	扣除生产过程中挥发VOCs后在产品中占比	产品比重(g/cm ³)	产品中有机挥发分含量(g/L)	标准要求	
						VOC含量	依据

1	水性金属漆	水性树脂中有机挥发份、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	1.95%	1.07	20.8	≤200g/L	参考 GB/T38597-2020 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最低含量
2	水性塑料漆	水性树脂中有机挥发份、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	1.74%	1.08	18.8		
3	水性工业漆	水性树脂中有机挥发份、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	1.41%	1.21	17		
4	水性木器漆	水性乳液中有机挥发份、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	1.23%	1.26	15.5	≤220g/L	GB/T38597-2020 表 1 中“木器涂料”中的最低含量
5	水性乳胶漆	水性乳液中有机挥发份、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	1.32%	1.23	16.2	≤100g/L	GB/T38597-2020 表 1 中“建筑用墙面涂料”的“合成树脂乳液类涂料”
6	水性地坪漆	水性树脂中有机挥发份、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	1.01%	1.30	13.1	≤120g/L	GB/T38597-2020 表 1 中“地坪涂料”的“水性”
7	水性油墨	水性树脂中有机挥发份、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	2.01%	/	/	≤25%	GB38507-2020 表 1 中“水性油墨”的“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注:

①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含 VOCs 原辅料主要为水性树脂、水性乳液、流平剂,故以各产品生产所需的水性树脂、水性乳液、流平剂原料用量中有机挥发份为总量,扣除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作为最终产品中 VOCs 含量初步判定;产品比重按“各原辅料质量之和÷各原辅料体积之和”计算得出。

②水性树脂:根据 MSDS 资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挥发份以 2-丁氧基乙醇最大含量 2.5%计,水性醇酸树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 (按 1%计),水性环氧树脂中有机挥发份以 1-甲氧基-2-丙醇最大含量 5%计。

③水性乳液:根据 MSDS 资料,水性乳液未体现有机挥发成分相关比例,而水性乳液含水为 49-51%,百分比挥发性为 49-51%,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百分比挥发性为 51%,含水为 49%,剩余 2%均为有机挥发份计。

④流平剂:根据 MSDS 资料,按流平剂中乙氧基化仲醇含量为 10-30%,按 30%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产品可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等相关文件对于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的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位置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容积	处理能力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原审批项目数量	重新报批数量	增减量	
厂房 D 1F	水性涂料生产单元	分散釜	1T	75	1m ³	0.7t/批次	1	1	0	投料、分散 搅拌
		分散釜	3T	75	3m ³	2.1t/批次	2	2	0	
		分散釜	5T	75	5m ³	3.5t/批次	1	0	-1	
		研磨机	30kW	30	30L	/	6	4	-2	研磨
		过滤机	/	3	/	/	6	4	-2	过滤
		FL 型分散机	防爆型	55、37	/	/	8	5	-3	调浆
		包装机	/	/	/	/	4	3	-1	包装
		半自动化计量 输送系统	/	/	/	/	4	3	-1	计量、输送

厂房十二 1F		分散釜	5T	75	5m ³	3.5t/批次	0	1	+1	投料、分散 搅拌
		研磨机	30kW	30	30L	/	0	2	+2	研磨
		过滤机	/	3	/	/	0	2	+2	过滤
		FL 型分散机	防爆型	22	/	/	0	3	+3	调浆
		包装机	/	/	/	/	0	1	+1	包装
		半自动化计量 输送系统	/	/	/	/	0	1	+1	计量、输送
厂房 D 1~2F	水性油墨 生产单元	分散釜	1T	75	1m ³	0.7t/批次	5	5	0	投料、分散 搅拌
		分散釜	3T	75	3m ³	2.1t/批次	2	1	-1	
		分散釜	5T	75	5m ³	3.5t/批次	1	1	0	
		分散釜	8T	75	8m ³	5.6t/批次	2	1	-1	
		研磨机	30kW	30	30L	/	14	9	-5	研磨
		过滤机	/	3	/	/	14	9	-5	过滤
		FL 型分散机	防爆型	55、37	/	/	16	10	-6	调浆
		包装机	/	/	/	/	6	4	-2	包装
半自动化计量 输送系统	/	/	/	/	10	7	-3	计量、输送		
厂房十二 1F		分散釜	3T	75	3m ³	2.1t/批次	0	1	+1	投料、分散 搅拌
		分散釜	8T	75	8m ³	5.6t/批次	0	1	+1	
		研磨机	30kW	30	30L	/	0	5	+5	研磨
		过滤机	/	3	/	/	0	5	+5	过滤
		FL 型分散机	防爆型	55、37	/	/	0	6	+6	调浆
		包装机	/	/	/	/	0	2	+2	包装
		半自动化计量 输送系统	/	/	/	/	0	3	+3	计量、输送
厂房 D 3F	实验室	试喷房	三工位	/	/	/	2	0	-2	试喷
		试喷房	两工位	/	/	/	0	2	+2	试喷
		印刷机	/	/	/	/	1	1	0	试印
		刮板细度计	/	/	/	/	1	1	0	检验设备
		转子粘度计	/	/	/	/	1	1	0	检验设备
		百格刀	/	/	/	/	1	1	0	检验设备
		光泽度仪	/	/	/	/	1	1	0	检验设备
厂房十二 2F		试喷房	两工位	/	/	/	0	1	+1	试喷
		印刷机	/	/	/	/	0	1	+1	试印
		刮板细度计	/	/	/	/	0	1	+1	检验设备
		转子粘度计	/	/	/	/	0	1	+1	检验设备
		百格刀	/	/	/	/	0	1	+1	检验设备
		光泽度仪	/	/	/	/	0	1	+1	检验设备
厂房 D	辅助单元	空压机	/	37	/	/	2	1	-1	辅助设备
		液压升降平台	/	7.5	/	/	4	2	-2	辅助设备

1~2F	空气储气罐	/	/	6m ³	/	2	1	-1	辅助设备
厂房十二1F	空压机	/	37	/	/	0	1	+1	辅助设备
	液压升降平台	/	7.5	/	/	0	2	+2	辅助设备
	空气储气罐	/	/	6m ³	/	0	1	+1	辅助设备
厂房D楼顶	冷却塔	30m ³ /h	4	/	/	1	0	-1	冷却
	冷却塔	20m ³ /h	4	/	/	0	1	+1	
	纯水机	5m ³ /h	/	/	/	1	1	0	制备纯水
厂房十二楼顶	冷却塔	10m ³ /h	4	/	/	0	1	+1	冷却

本报告以分散釜产能核算设备设计生产能力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表2-6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一览表

厂房	产品类型	分散釜容积 (m ³)	数量 (台)	单台单批次产能 (t)	日生产批次 (批/天)	生产天数 (天)	最大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1	水性涂料	1	1	0.7	2	300	420	2940	2800
		3	2	2.1	2	300	2520		
	水性油墨	1	5	0.7	2	300	2100	8820	7200
		3	1	2.1	2	300	1260		
		5	1	3.5	2	300	2100		
		8	1	5.6	2	300	3360		
2	水性涂料	5	1	3.5	2	300	2100	2100	1400
	水性油墨	3	1	2.1	2	300	1260	4620	3600
		8	1	5.6	2	300	3360		
合计	水性涂料	/	/	/	/	/	5040		4200
	水性油墨	/	/	/	/	/	13440		108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性涂料 5040 吨、水性油墨 13440 吨，可满足本项目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的产能需求。

5、原辅材料

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规格	备注
		原审批项目	重新报批	变化情况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	216	216	0	/	液体	200kg/桶	树脂
	水性醇酸树脂	328.5	328.5	0	/	液体	200kg/桶	
	水性环氧树脂	328.5	328.5	0	/	液体	200kg/桶	
	水性乳液	897	897	0	/	液体	200kg/桶	乳液
	色浆	120	120	0	/	液体	200kg/桶	颜料
	色粉	54	54	0	/	粉状	25kg/包	
	钛白粉	466.5	466.5	0	/	粉状	25kg/包	
	流平剂	302.5	302.5	0	/	液态	25kg/桶	助剂
	消泡剂	302.5	302.5	0	/	液态	25kg/桶	

	水	1097.5656	1097.5656	0	/	液体	/	纯水
	纤维素	150	150	0	/	粉状	25kg/包	填料
	重钙	270	270	0	/	粉状	25kg/包	
	硫酸钡	30	30	0	/	粉状	25kg/包	
	滑石粉	34.5	34.5	0	/	粉状	25kg/包	
	水泥	105	105	0	/	粉状	25kg/包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5485.5	5485.5	0	/	液体	200kg/桶	树脂
	色粉	2041.5	2041.5	0	/	粉状	25kg/包	颜料
	流平剂	268.5	268.5	0	/	液态	25kg/桶	助剂
	消泡剂	268.5	268.5	0	/	液态	25kg/桶	
	水	2737.3601	2737.3601	0	/	液体	/	纯水
合计	水性丙烯酸树脂	5701.5	5701.5	0	200	液体	200kg/桶	树脂
	水性醇酸树脂	328.5	328.5	0	15	液态	25kg/桶	
	水性环氧树脂	328.5	328.5	0	15	液态	25kg/桶	
	水性乳液	897	897	0	30	液体	200kg/桶	乳液
	色浆	120	120	0	10	液体	200kg/桶	颜料
	色粉	2095.5	2095.5	0	60	粉状	25kg/包	
	钛白粉	466.5	466.5	0	20	粉状	25kg/包	
	流平剂	322.5	322.5	0	15	液态	25kg/桶	助剂
	消泡剂	322.5	322.5	0	15	液态	25kg/桶	
	水	3834.9257	3834.9257	0	/	液体	/	纯水
	纤维素	150	150	0	10	粉状	25kg/包	填料
	重钙粉	270	270	0	20	粉状	25kg/包	
	硫酸钡	30	30	0	10	粉状	25kg/包	
	滑石粉	34.5	34.5	0	10	粉状	25kg/包	
水泥	105	105	0	20	粉状	25kg/包		

表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白色粘性液体，具有特性气味，含 1~2.5% 2-丁氧基乙醇，其余成分为树脂。pH7.5~8.5（20℃），沸点 100℃，相对密度 1.05（水=1），蒸气压 23hPa（20℃），可混溶于水。	闪点>94℃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水性醇酸树脂	棕色液体，具有类似氨气味，固含量（即树脂）43.5~46.5%，其余成分为水。pH 值 8~9.2，沸点 100~200℃，相对密度 1.05（水=1），溶于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	闪点>100℃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水性环氧树脂	白色液体，甘醇醚气味，主要成分为 1-甲氧基-2-丙醇 4~5%、环氧树脂 50~54%、余量为水，沸点 60~100℃，相对密度 1.08（水=1）。	闪点>100℃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2	水性乳液	乳状白色带蓝光乳液，带丙烯酸味。主要成份为丙烯酸酯共聚物（49-51%）、水（49-51%），以及微量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2.5ppm）、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7.5ppm）。相对密度 1.0-1.1（水=1），pH: 8±1，沸点 100℃。	不燃	/
3	色浆	根据分子结构的不同，物态可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	爆炸下限	LD ₅₀ :

		是以水为载体，可以与水容易分散和混合的高浓度颜料浆。一般由水、粉状颜料、表面活性剂、助溶剂、保湿剂等组成。	12% (V)	11400mg/kg (大鼠经口)
4	色粉	无味粉末。熔点(°C): >300, 沸点(°C): 不适用, 闪点(°C): 不适用, 蒸汽压: 无数据, 相对密度: 1.9g/cm ³ , 稳定性: 稳定。	不燃	/
5	钛白粉	白色结晶固体。熔点(°C): 1560, 沸点(°C):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 3.9(20°C), 不易燃。	不燃	/
6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白色或类白色, 无味粉末状固体, 溶于水, 由碱性纤维素和环氧乙烷(或氯乙醇)经醚化反应制备, 属非离子型可溶纤维素醚类。	不燃	/
7	重钙	无味、无刺激的纯白色粉末,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比重: 2.7(水=1), pH: 8-9, 熔点 1300°C。	不燃	/
8	硫酸钡	白色粉末。熔点(°C): 1580, 沸点(°C): 无数据, 闪点(°C): 无数据, 蒸汽压: 无数据, 相对密度: >4.3, 稳定性: 稳定。不溶于水, 不溶于酸。	不燃	/
9	滑石粉	白色粉末, 主要成分为 Mg ₃ Si ₄ O ₁₀ (OH) ₂ 。pH 值: 8.0~10.0。不溶于水。	不燃	/
10	水泥	灰黑色、无味粉末状固体, 相对密度: 2.86 (20°C), 不溶于水	不燃	/
11	助剂	流平剂	半透明液体, 几乎无气味。主要成分为 C ₁₁ -C ₁₅ 乙氧基化仲醇 (10-30%)、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 其余成分为水。沸点 100°C, 相对密度 0.98 (水=1), 溶于水。	闪点 >101°C (闭杯)
		消泡剂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30-35%)、疏水二氧化硅 (7-10%)、乳化剂聚乙二醇 (2-4%), 其余为水, pH 值为 5-7 (5%), 比重为 0.9±0.01g/cm ³ , 可乳化于水。	/

表2-9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类别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金属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5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300
	水性醇酸树脂	51	TVOC	0.6
	水性环氧树脂	51	粉尘排放量	0.0035
	色粉	24		
	流平剂	7.5		
	消泡剂	7.5		
	水	114.6035		
	小计	300.6035	小计	300.6035
水性塑料漆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24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300
	水性醇酸树脂	64.5	TVOC	0.6
	水性环氧树脂	64.5	粉尘排放量	0.0035
	色粉	30		
	流平剂	4.5		
	消泡剂	4.5		
	水	108.6035		
小计	300.6035	小计	300.6035	
水性工业漆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34.5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300
	水性醇酸树脂	43.5	TVOC	0.6
	水性环氧树脂	43.5	粉尘排放量	0.0035
	硫酸钡	30		

		钛白粉	30		
		流平剂	4.5		
		消泡剂	4.5		
		色浆	15		
		水	95.1035		
		小计	300.6035	小计	300.6035
水性木器漆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乳液	147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300
	钛白粉	46.5		TVOC	0.6
	滑石粉	34.5		粉尘排放量	0.0035
	流平剂	4.5			
	消泡剂	4.5			
	水	63.6035			
	小计	300.6035		小计	300.6035
水性乳胶漆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乳液	750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1500
	纤维素	150		TVOC	1.5
	重钙	150		粉尘排放量	0.0758
	钛白粉	150			
	流平剂	21			
	消泡剂	21			
	水	259.5758			
小计	1501.5758		小计	1501.5758	
水性地坪漆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112.5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1500
	水性醇酸树脂	169.5		TVOC	1.5
	水性环氧树脂	169.5		粉尘排放量	0.0758
	钛白粉	240			
	重钙	120			
	色浆	105			
	流平剂	12			
	消泡剂	12			
	水泥	105			
	水	456.0758			
	小计	1501.5758		小计	1501.5758
水性油墨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5485.5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10800
	色粉	2041.5		TVOC	0.324
	流平剂	268.5		粉尘排放量	1.0361
	消泡剂	268.5			
	水	2737.3601			
小计	10801.3601		小计	10801.3601	
合计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5701.5		产品 (含回用收集粉尘灰)	15000
	水性醇酸树脂	328.5		TVOC	5.724
	水性环氧树脂	328.5		粉尘排放量	1.2017
	水性乳液	897			
	色浆	120			
		色粉	2095.5		

	钛白粉	466.5		
	流平剂	322.5		
	消泡剂	322.5		
	水	3834.9257		
	纤维素	150		
	重钙	270		
	硫酸钡	30		
	滑石粉	34.5		
	水泥	105		
	总计	15006.9257	合计	15006.9257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7、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源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天数按 250 天计，即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

②产品用水

由物料平衡可知，产品用水量为 $3834.9257\text{m}^3/\text{a}$ (其中回用水量 $2395.98\text{m}^3/\text{a}$ ，新鲜纯水 $1438.9457\text{m}^3/\text{a}$)，全部进入产品。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如下：

表2-10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表

产品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台清洗用水量 (L)	每天清洗频次	工作天数	年清洗次数	清洗用水 (m^3/a)
水性涂料	分散釜	1T	1	150	2	300	600	90
	分散釜	3T	2	300	2	300	600	360
	分散釜	5T	1	400	2	300	600	240
	FL 型分散机及拉缸	/	8	20	2	300	600	96
	研磨机	/	6	20	2	300	600	72
	过滤机	/	6	10	2	300	600	36
	包装机	/	4	5	2	300	600	12
水性油墨	分散釜	1T	5	150	2	300	600	450
	分散釜	3T	2	300	2	300	600	360
	分散釜	5T	1	400	2	300	600	240

分散釜	8T	2	450	2	300	600	540
FL 型分散机及拉缸	/	16	20	2	300	600	192
研磨机	/	14	20	2	300	600	168
过滤机	/	14	10	2	300	600	84
包装机	/	6	5	2	300	600	18
合计							2958

由上表可知，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958m³/a。

④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20m³/h、10m³/h，合计 30m³/h，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渗漏、飘散等会造成水量损失，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Q_e—蒸发水量 (m³/h)；

k—蒸发损失系数 (1/°C) (进塔大气温度为 25°C，取 0.0014)；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取 5°C)；

Q_r—循环冷却水量 (m³/h)。

计算得补充水量为 0.21m³/h，冷却塔年工作 2400h，则年补充量为 504m³/a (1.68m³/d)，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D 的 1~2 层、厂房十二的 1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6045m²，拟每两月清洗一次，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1.0~1.5L/m²·次，本环评取平均 1.5L/m²·次，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为 9.1m³/次 (54.6m³/a)。

⑥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设有 3 个小型试喷柜，设有水帘装置，储水量均为 0.4m³，循环水量均为 4m³/h，作业时间为 300h/a，总循环水量 3600m³/a，补水率为 1%，则补充量为 36m³/a，拟每年更换一次，则试喷柜用水量为 37.2m³/a。

喷枪试喷后续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试喷后清洗用水量约为 1L/把-喷枪，水性涂料生产批次为 2400 批/a，每批次仅使用一把喷枪进行试喷，则喷枪清洗用水为 2.4m³/a。

水性油墨试印后需要对印刷机网版进行擦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次试印后擦洗用水量约为 0.5L，水性油墨生产批次为 6000 批/a，则擦洗用水量为 3m³/a。

每次检验完后对粘度计、刮板细度计等进行清洗，每年检验样品数约为 8400 个 (按生产批次

计)，以每个检测样品平均清洁用水量按 0.5L 计，则实验室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2m³/a。

综上，项目实验室合计用水量为 46.8m³/a。

⑦纯水制备需水

由②③可知，产品纯水用量为 1438.9457m³/a（不含回用设备清洗废水部分），设备清洗纯水用量为 2958m³/a，合计 4396.9457m³/a，纯水机产水率约为 75%，则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5862.594m³/a。

（2）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设备浓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2958m³/a，产污系数取 90%，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2662.2m³/a（其中水性涂料产品 815.4m³/a，水性油墨产品 1846.8m³/a），收集密闭暂存，不与空气接触，可作为下一批次相同型号产品原料水直接回用，同色系较浅颜色产品清洗废水亦可回用于较深颜色产品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废水回用有效期最长约为一周，基本可满足回用要求。本项目按约 10%批次较少的产品无法完全利用，即约 266.22m³/a 未回用完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②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54.6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即 49.14m³/a，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③实验室废水

水帘装置废水拟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2m³/a；试喷枪清洗用水 2.4m³/a 损耗忽略不计，则试喷废水产生量为 2.4m³/a；其余检验仪器（试印机、粘度计、刮板细度计等）擦洗/清洗用水量为 7.2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即 6.48m³/a。则实验室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10.08m³/a，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④纯水设备浓水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纯水机用水量为 5856.5143m³/a，产生纯水 4392.3857m³/a，则浓水产生量为 1465.6483m³/a。浓水水质较为干净、简单，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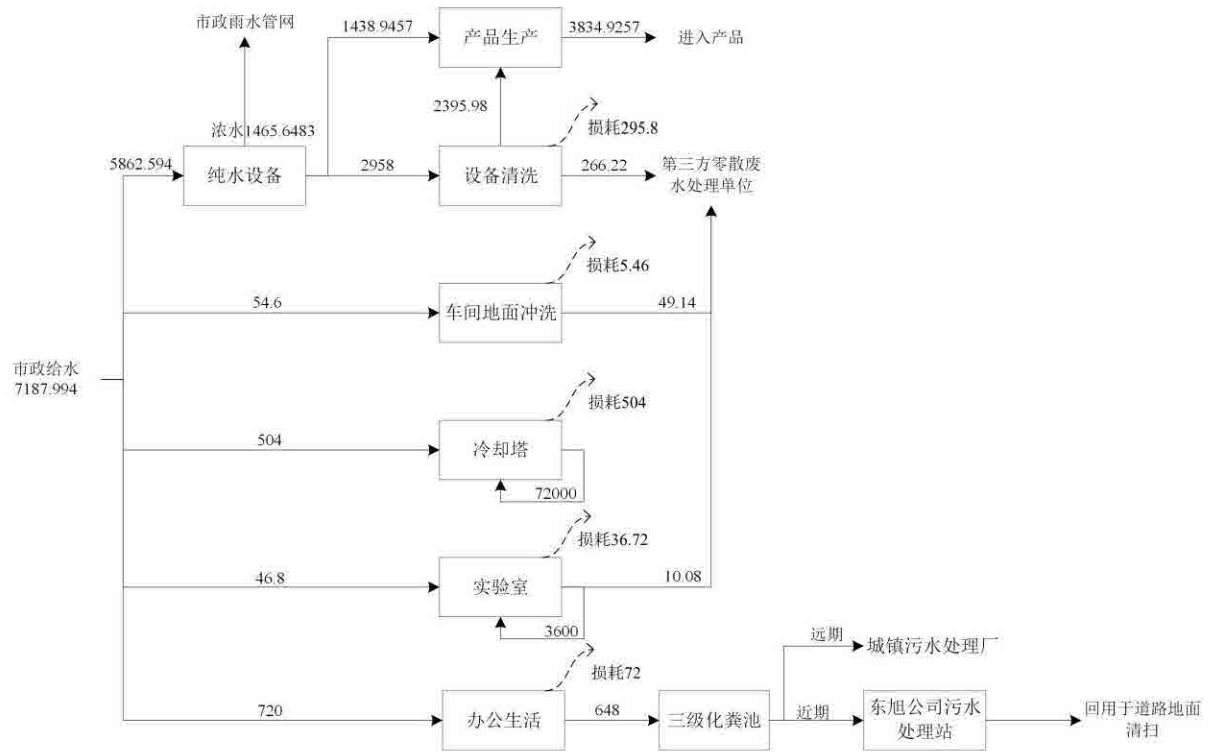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用电

项目用电量为 30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8、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①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 2 栋 3 层厂房，其中生产厂房 1（自编厂房 D）一、二层为生产车间，三层为仓库，生产厂房 2（自编厂房十二）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仓库。为保证生产效率，在厂房 D 的 3F 和厂房十二的二层各设 1 个实验室，设置检验工序。

生产厂房 1（自编厂房 D）一层东北部为水性涂料生产线，西南部为水性油墨生产线，危废仓、一般固废区位于东南侧；二层为水性油墨生产线；生产厂房 2（自编厂房十二）一层东南部为水性涂料生产线，中部为水性油墨生产线。

②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自编厂房 D、十二），项目东面为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待拆丙类车间，东南面为江门市东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宿舍楼和研发楼，西面为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宿舍区，北面为拟建鹤山市东

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甲类仓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分为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1) 水性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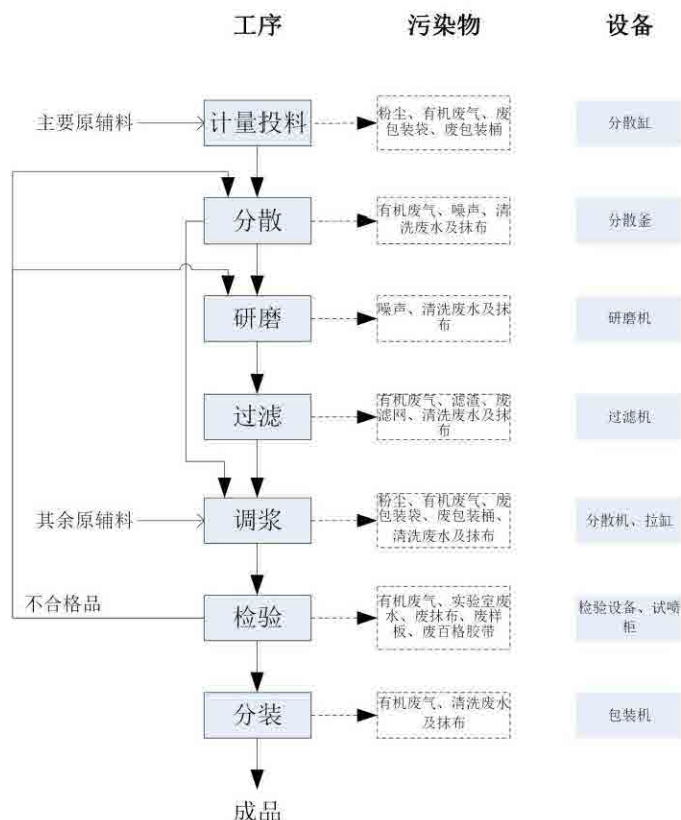


图2-2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计量投料、分散：向分散釜中投入水性树脂、水性乳液、水等原辅材料，开低速搅拌 10~20min 后投入颜料、助剂、重钙、硫酸钡、滑石粉、水泥等，然后高速分散约 20~30min。液态原辅料采用密闭管道泵投自动计量方式，粉状原辅料采用人工投料在线计量方式，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以及噪声。分散釜在涂料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研磨、过滤：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研磨，将混合好的浆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研磨区，利用研磨机对物料进行密闭湿法研磨，主要是将浆料中固态原辅料研磨至需要的细度，约为 20~30 μm 左右，研磨时间约 20~30min，研磨过程中温度达到约 60 $^{\circ}\text{C}$ ，需使用冷却水对研磨设备进行冷却降温，由冷却塔提供间接冷却水。研磨后再经过滤机进行过滤，得到包浆。该过程为密闭输送，产生滤

渣、噪声，清渣过程中需要短时间打开过滤机，该过程会逸散少量有机废气。研磨机、过滤机在涂料、油墨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少量含涂料抹布。

调浆：将过滤包浆输送至移动拉缸中（移动过程拉缸加塑料软盖以减少有机废气逸散），加入余下树脂、助剂并利用分散机进行调色、调粘。该过程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分散机（含拉缸）在涂料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少量含涂料抹布。

检验：调浆完成后进行细度、粘度、附着力、光泽度等性能检验。取小样水性涂料送至实验室，放入刮板细度计、转子粘度计内进行查看细度、粘度；同一产品时取其中一缸的小样利用喷房进行试喷，再使用烘箱烘干后，采用百格刀、光泽度仪等进行附着力以及光泽度检验，若检验为不合格则直接返回前工序。检验完成后刮板细度计、转子粘度计的转子、喷枪等需进行清洗，试喷房水帘装置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水、有机废气以及少量废样板、废百格胶带、含涂料抹布。若检验为不合格则直接返回前工序。

分装：检验合格后浆料经包装机进行分装，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 水性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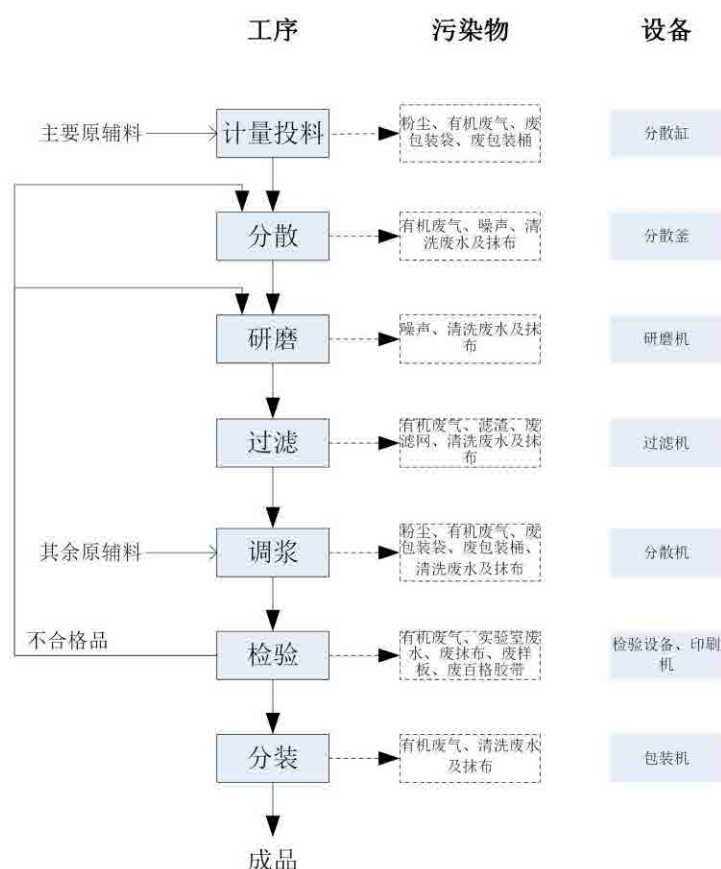


图2-3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计量投料、分散：向分散釜中投入水性树脂、水等原辅材料，开低速搅拌 10~20min 后投入颜料、助剂等，然后高速分散约 15~20min。液态原辅料采用密闭管道泵投自动计量方式，粉状原辅料采用人工投料在线计量方式，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以及噪声。分散釜在产品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少量含油墨抹布。

研磨、过滤：水性油墨需要进行研磨，将混合好的浆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研磨区，利用研磨机对物料进行密闭湿法研磨，主要是将浆料中固态原辅料研磨至需要的细度，约为 20~30 μm 左右，研磨时间约 20~30min，研磨过程中温度达到约 60 $^{\circ}\text{C}$ ，需使用冷却水对研磨设备进行冷却降温，由冷却塔提供间接冷却水。研磨后再经过滤机进行过滤，得到包浆。该过程为密闭输送，产生滤渣、废滤网、噪声，清渣过程中需要短时间打开过滤机，该过程会逸散少量有机废气。研磨机、过滤机在产品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少量含油墨抹布。

调浆：将过滤包浆输送至移动拉缸中（移动过程拉缸加塑料软盖以减少有机废气逸散）加入余下树脂、助剂并利用分散机进行调色、调粘。该过程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分散机（含拉缸）在油墨换色时需进行设备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少量含油墨抹布。

检验：调浆完成后进行细度、粘度、附着力、光泽度等性能检验。取小样水性油墨送至实验室，放入刮板细度计、转子粘度计内进行查看细度、粘度；同一产品时取其中一缸的小样利用印刷机进行试印，再使用烘箱烘干后，采用百格刀、光泽度仪等进行附着力以及光泽度检验，若检验为不合格则直接返回前工序。检验完成后刮板细度计、转子粘度计的转子、印刷机网版等需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水、有机废气以及少量废样板、废百格胶带、含油墨抹布。若检验为不合格则直接返回前工序。

分装：检验合格后浆料经包装机进行分装，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表2-11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色度
		检验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色度
		地面冲洗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纯水设备浓水	盐分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生产过程	计量投料	颗粒物

		计量投料、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	TVOC
噪声	生产作业	生产设备	噪声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原辅料使用	粉状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过滤	滤渣、废滤网
检验		废样板、废百格胶带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设备运行、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	含涂料、油墨抹布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废活性炭
	原辅料使用	液态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1、原审批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原审批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自编厂房D），2024年7月1日获得《关于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4200吨、水性油墨10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77号）。

2、原审批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与原审批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原审批项目厂房均未建成，生产设备尚未施工建设，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原审批项目不存在现有工程污染物的实际排放及与原审批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3、原审批项目许可排放量

根据原审批项目环评及批复，原审批项目许可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2-12 原审批项目许可排放量情况表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计量投料	颗粒物	2.075	无组织排放	
	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	TVOC	1.2017	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0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生产，少量未能消纳的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0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0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纯水设备浓水	盐分等	0	外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60~90dB(A)	合理布置厂区，对高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	0.016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18.909	
		废样板	0.5	
		废百格胶带	0.01	
	危险废物	废滤网	0.04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含涂料、油墨抹布	0.0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22	
		含油抹布、手套	0.01	
		废布袋	0.01	
		废活性炭	28.8491	
废包装桶	763.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泥海水，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雅瑶河、泥海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的复函》（附件9），泥海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区域属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生态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本项目为重点开发区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2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VOC、TSP。

本环评引用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朝阳村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TVOC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TSP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监测点位朝阳村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485m 处，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内，且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朝阳村 G2	439	200	TVOC	2021-11-25~2021-12-01	东北	485
			TSP	2021-11-26~2021-12-02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X	Y							
朝阳村 G2	439	200	TVOC	8h 平均	600	21.5~256	42.7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300	41~277	92.3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特征污染物 TVOC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推荐标准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浓度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周边水体为泥海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泥海水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中泥海水玉岗桥断面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具体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3-5 泥海水考核断面水质污染指数统计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17)

监测结果表明,泥海水玉岗桥断面的水质中氨氮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

	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朝阳村</td> <td>303</td> <td>140</td> <td>居民</td> <td>约 100 人</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td> <td>315</td> </tr> <tr> <td>朗边村</td> <td>-165</td> <td>-304</td> <td>居民</td> <td>约 100 人</td> <td>大气二类</td> <td>西南</td> <td>275</td> </tr> </tbody> </table> <p>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项目附近水体为泥海水，应保护泥海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朝阳村	303	140	居民	约 1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315	朗边村	-165	-304	居民	约 1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7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朝阳村	303	140	居民	约 1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315																				
朗边村	-165	-304	居民	约 1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表（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td> <td>6.0~9.0</td> <td>8</td> <td>10</td> <td>/</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若远期市政纳污管网接驳，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p>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	6.0~9.0	8	10	/	8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	6.0~9.0	8	10	/	8																						

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相应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纳入相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废气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标准发布前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检测);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8 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GB37824-2019	TVOC	80	/
	NMHC	60	/
	颗粒物	20	/
DB44/27-2001	颗粒物	/	1.0

表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GB37824-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的规定：</p> <p>（1）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气：VOCs 为 2.075t/a（有组织 0.644t/a，无组织 1.43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出租单位建设的厂房进行投建，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产排污节点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产污节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65 1406 1406"><thead><tr><th>序号</th><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种类</th></tr></thead><tbody><tr><td>1</td><td>计量投料</td><td>颗粒物、TVOC</td></tr><tr><td>2</td><td>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td><td>TVOC</td></tr></tbody></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p> <p>(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1	计量投料	颗粒物、TVOC	2	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	TVOC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1	计量投料	颗粒物、TVOC								
2	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	TVOC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标准		达 标 性 分 析
		高度 (m)	内径 (m)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去除效 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计量投料、 分散、过滤、 调浆、检验、 分装	15	0.8	颗粒物	27000	48.96	1.322	0.7932	布袋除尘 +二级活 性炭吸附	是	99	0.48	0.013	0.0079	600	/	20	达标
				TVOC		44.19	1.193	2.862			85	6.63	0.179	0.4293	2400	/	80	达标
DA002 排气筒	计量投料、 分散、过滤、 调浆、检验、 分装	15		颗粒物	14000	47.21	0.661	0.3966	布袋除尘 +二级活 性炭吸附	是	99	0.50	0.007	0.004	600	/	20	达标
				TVOC		42.57	0.596	1.431			85	6.36	0.089	0.2147	2400	/	80	达标
无组织	计量投料	/	/	颗粒物	/	/	1.983	1.1898	加强车间 通风	/	/	/	1.983	1.1898	600	/	1.0	达标
	计量投料、 分散、过滤、 调浆、检验、 分装	/	/	TVOC	/	/	0.596	1.431		/	/	/	0.596	1.431	2400	/	2.0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如下。

表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 率下降至0	颗粒物	48.96	1.322	0.5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 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TVOC	44.19	1.193			
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	颗粒物	47.21	0.661	0.5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

		率下降至0	TVOC	42.57	0.596			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	--	-------	------	-------	-------	--	--	----------

(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 2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工序	排气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中心坐标		类型	名称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计量投料、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	15	0.4	25	113.005224°	22.696836°	一般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0	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季
										/	80		TVOC	1次/半年
	废气排放口 DA002	计量投料、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	15	0.3	25	113.005421°	22.696268°	一般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0	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季
										/	80		TVOC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区内	/	/	/	/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	6（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	/	/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	----	---	---	---	---	---	---	--	---	-----	-------	-----	------

3、废气源强分析

(1) 废气产生量

1) 计量投料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3 千克/吨-产品、0.10 千克/吨-产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性柔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则项目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4-5 项目计量投料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粉尘产生量 (t/a)
1	水性金属漆	300	0.023	0.0069
2	水性塑料漆	300		0.0069
3	水性工业漆	300		0.0069
4	水性木器漆	300		0.0069
5	水性乳胶漆	1500	0.10	0.15
6	水性地坪漆	1500		0.15
7	水性油墨	10800	0.19	2.052
合计		15000	/	2.3796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724t/a，结合表 2-6 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可知，厂房 D、F 分别为 1.5864t/a、0.7932t/a。

2) 有机废气

项目研磨过程为密闭，计量投料、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等过程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表征。其中水性涂

料、水性油墨检验过程中需要进行试喷、试印后烘干，由于产生量较小，且该过程属于检验工序，故该过程产生的 TVOC 亦计入工艺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1.00 千克/吨-产品、2.00 千克/吨-产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性柔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产品。

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4-6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TVOC 产生量 (t/a)
1	水性金属漆	300	2.00	0.6
2	水性塑料漆	300		0.6
3	水性工业漆	300		0.6
4	水性木器漆	300		0.6
5	水性乳胶漆	1500	1.00	1.5
6	水性地坪漆	1500		1.5
7	水性油墨	10800	0.03	0.324
合计		15000	/	5.72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 TVOC 产生量为 5.724t/a，结合表 2-6 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可知，厂房 D、F 分别为 3.816t/a、1.908t/a。

(2) 收集治理措施

1) 收集风量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分散釜投料、出料口集气罩参照上部伞形罩，收集气体为冷态，三侧有围挡，故设备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下列公式计算：

$$Q=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m；

v_x——控制风速，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密闭管风量计算参照侧部平口排气罩无边集气罩计算公式：

$$Q = (10x^2 + F)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F = \pi d^2 / 4$ ，d 为罩口直径（m）；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项目在厂房 D 的 3F、厂房十二 2F 各设置一个实验室，占地面积均为 50m²，高 3m；每台过滤机各设置 1 个包围型集气罩，直径为 1.5m、高 2m。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5.1.14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废气风量计算如下所示。

表4-7 DA001 废气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污节点	产污源	产污源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设计参数	数量 (个)	理论计算抽 风量 (m ³ /h)
颗粒物、TVOC	计量投料、分散	分散釜	14 台	包围型集气罩	0.7m×0.4m，罩口长 0.7m，并加设软质垂帘围蔽，距产生源约 0.5m	11	6930

				密闭管道收集	DN200	11	621.72
TVOC	调浆	分散机（拉缸）	24 台	包围型集气罩	DN1500 加盖收集，并加设软质垂帘围蔽，活动操作口长度约为 0.7m，距产生源约 0.3m	15	7560
TVOC	过滤	过滤机	20 台	包围型集气罩	DN1500 加设软质垂帘围蔽，高 2m，按空间 3.5m ³ 计	13	910
TVOC	分装	包装口	10 个	包围型集气罩	0.5m×0.5m，罩口长 0.5m	7	3150
TVOC	检验	实验室	1 个	整室密闭收集	空间 150m ³	1	3000
排气筒 DA001 理论计算抽风量合计							22171.72
排气筒 DA001 设计抽风量（120%以上）							27000

表4-8 DA002 废气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污节点	产污源	产污源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设计参数	数量 (个)	理论计算抽 风量 (m ³ /h)
颗粒物、TVOC	计量投料、分散	分散釜	14 台	包围型集气罩	0.7m×0.4m，罩口长 0.7m，并加设软质垂帘围蔽，距产生源约 0.5m	3	1890
				密闭管道收集	DN200	3	169.56
TVOC	调浆	分散机（拉缸）	24 台	包围型集气罩	DN1500 加盖收集，并加设软质垂帘围蔽，活动操作口长度约为 0.7m，距产生源约 0.3m	9	4536
TVOC	过滤	过滤机	20 台	包围型集气罩	DN1500 加设软质垂帘围蔽，高 2m，按空间 3.5m ³ 计	7	490
TVOC	分装	包装口	10 个	包围型集气罩	0.5m×0.5m，罩口长 0.5m	3	1350
TVOC	检验	实验室	1 个	整室密闭收集	空间 150m ³	1	3000
排气筒 DA002 理论计算抽风量合计							11435.56
排气筒 DA002 设计抽风量（120%以上）							14000

项目两个生产厂房粉尘、有机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分散釜设有密闭管道收集废气，且投料口设“包围型集气罩”，参考“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可达 80%；实验室

属于“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可达90%；过滤、调浆、分装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常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可达50%。参考同类型项目并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考虑项目原辅材料、生产产品等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且生产过程为常温常压，挥发量较少，且投料、调浆、分装过程工作时长均较短，VOCs主要产生过程为分散工序，故本项目VOCs综合收集效率取75%；投料过程粉尘收集效率取50%。

2) 治理效率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布袋除尘器效率一般可达99%，甚至可达99.99%以上，本项目按99%计。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20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可设计为1m/s，停留时间设计为0.6s。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

U—空塔风速，m/s，本项目取1m/s。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按以下公式得出：活性炭填充量=空塔风速×停留时间×吸附装置截面积×活性炭堆积密度（500kg/m³）。

综上，项目活性炭箱设置参数如下：

表4-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一览表

装置	活性炭装置（TA001）	活性炭装置（TA001）
排气筒	DA001	DA002
风量	27000m ³ /h	14000m ³ /h
总过滤面积	27000m ³ /h÷3600s/h÷1.0m/s=7.5m ²	14000m ³ /h÷3600s/h÷1.0m/s=3.89m ²
装填厚度	1.0m/s×0.6s=0.6m	1.0m/s×0.6s=0.6m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500kg/m ³

理论活性炭箱装填量（两级）	$7.5\text{m}^2 \times 0.6\text{m} \times 500\text{kg}/\text{m}^3 = 2.25\text{t}$	$3.89\text{m}^2 \times 0.6\text{m} \times 500\text{kg}/\text{m}^3 = 1.17\text{t}$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两级）	2.4t	1.2t
单级活性炭箱装填量	$2.4\text{t}/2 = 1.2\text{t}$	$1.2\text{t}/2 = 0.6\text{t}$
炭箱设计尺寸	2m×1.6m×1.2m（可装填尺寸：1.8m×1.4m×1m，最大装填体积为2.52m ³ （1.26t），可满足1.2t要求）	1.5m×1.2m×1.2m（可装填尺寸：1.3m×1m×1m，最大装填体积为1.3m ³ （0.65t），可满足0.6t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TA001、TA002 二级活性炭装载量分别为 2.4t、1.2t。

项目 TA001 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2.862t/a，二级活性炭设计吸附效率按 85%计，则吸附量为 2.4327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所需活性炭为 16.218t/a。则更换次数为 $16.218/2.4 = 6.76$ 次/a ≈ 7 次/a，则理论可吸附效率为 $2.4\text{t}/\text{次} \times 7 \text{次}/\text{a} \times 15\% \div 2.862\text{t}/\text{a} = 88.1\%$ ，可满足 85%吸附效率设计要求。

项目 TA003 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431t/a，二级活性炭设计吸附效率按 85%计，则吸附量为 1.2164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所需活性炭为 8.1093t/a。则更换次数为 $8.1093/1.2 = 6.76$ 次/a ≈ 7 次/a，则理论可吸附效率为 $1.2\text{t}/\text{次} \times 7 \text{次}/\text{a} \times 15\% \div 1.431\text{t}/\text{a} = 88.1\%$ ，可满足 85%吸附效率设计要求。

4、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表 A3 可知，水性涂料产品“生产单元”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滤筒除尘”，VOCs 治理技术包括“冷凝、吸收、吸附、氧化及其组合技术”；水性油墨产品“生产单元”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滤筒除尘”，VOCs 治理技术包括“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距厂界距离为 275m，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粉尘、有机废气收集通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48mg/m³ 和 0.50mg/m³，TVOC 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63mg/m³ 和 6.36mg/m³，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898t/a，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VOC 无组织排放量为 1.431t/a，厂区内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外排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产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大部分回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生产，少部分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纯水设备浓水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验系数法	648	250	0.162	化粪池+格栅+水解酸化+混凝沉淀+A/O（生物接触氧化）	88%	是	类比法	30	0.0194	2400
	BOD ₅			180	0.1166		94%			10	0.0065	
	SS			150	0.0972		90%			15	0.0097	
	NH ₃ -N			25	0.0162		68%			8	0.0052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3.006801	22.696919	0.0648	其他（回用）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	生活污水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2	雨水排放口	113.006476	22.697427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	/	/	/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单	pH、COD _{Cr} 、氨氮	1次/月

					湖、库)				位)厂区雨水总 排放口	
<p>3、废水源强及达标分析</p> <p>(1) 生产废水</p> <p>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设备浓水等。</p> <p>1) 设备清洗废水</p> <p>项目每生产完一个批次后需要对分散釜等设备内部表面残留的污垢进行清洗，由前文表 2-10 可知，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958m³/a，产污系数取 90%，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2662.2m³/a（其中水性涂料产品 815.4m³/a，水性油墨产品 1846.8m³/a），收集密闭暂存，不与空气接触，可作为下一批次相同型号产品原料水直接回用，同色系较浅颜色产品清洗废水亦可回用于较深颜色产品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废水回用有效期最长约为一周，基本可满足回用要求。本项目按约 10%批次较少的产品无法完全利用，即约 266.22m³/a 未回用完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p> <p>2) 地面冲洗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D 的 1~2 层、厂房十二的 1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6045m²，拟每两月清洗一次，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1.0~1.5L/m²·次，本环评取平均 1.5L/m²·次，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为 9.1m³/次（54.6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即 49.14m³/a，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p> <p>3) 实验室废水</p> <p>水帘装置废水拟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2m³/a；试喷枪清洗用水 2.4m³/a 损耗忽略不计，则试喷废水产生量为 2.4m³/a；其余检验仪器（试印机、粘度计、刮板细度计等）擦洗/清洗用水量为 7.2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即 6.48m³/a。则实验室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10.08m³/a，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p> <p>4) 纯水设备浓水</p>										

项目纯水机用水量为 $5862.594\text{m}^3/\text{a}$ ，产生纯水 $4396.9457\text{m}^3/\text{a}$ ，则浓水产生量为 $1465.6483\text{m}^3/\text{a}$ 。浓水水质较为干净、简单，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天数按 250 天计，即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d}$ ）。排水量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厂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所采取的措施为“化粪池+格栅+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生物接触氧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属于表 A.4 中所列“预处理、生化处理”可行技术的范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于 2017 年 1 月建成，主要处理该公司生活污水后回用于厂区场地洒水抑尘，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d，实际处理量约为 20m³/d（6000m³/a），而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1.08m³/d，由此可见，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总占地 63914m²，旧厂房改造（含本项目厂房）后厂区道路面积约 35000m²，厂区道路、地面清扫只在晴天的时候进行，下雨天不用洒水，鹤山市年均晴天数约为 188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规定，浇洒道路和场地先进值定额为 1.5L/(m²·d)，则道路清扫所需用水量为 9870m³/a，而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48m³/a，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后该污水站总处理量约为 6648m³/a，故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采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525-RJ34，详见附件 12），该污水站出水实际出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22mg/L、8.9mg/L、11mg/L、2.86mg/L，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处理水质相似，不会对其进水造成太大影响，各处理工段治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4-12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工段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浓度 mg/L	250	180	150
化粪池	去除率	40%	30%	50%	8%

	出水浓度 mg/L	150	126	75	23
混凝反应	去除率	20%	25%	50%	20%
	出水浓度 mg/L	120	95	37.5	18.40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去除率	80%	90%	70%	60%
	出水浓度 mg/L	24	9.5	11.3	7.36
总去除效率		90.4%	94.8%	92.5%	70.6%
执行标准 mg/L		/	10	/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格栅+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治理后,出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要求。

(3) 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转移的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325.44t/a,即单月产生量约为27.12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由上可知,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0dB(A)。项目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

表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1	分散釜	14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75~85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	30	公式法	55	2400
2	分散机	24		频发	类比法	75~85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	30	公式法	55	2400
3	研磨机	20		频发	类比法	75~85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	30	公式法	55	2400
4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振、消声	30	公式法	65	2400
5	过滤机	20		频发	类比法	60~70	减振、消声	30	公式法	40	2400
6	冷却塔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消声	30	公式法	45	2400

2、监测计划

表4-14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_{Aeq} 监测昼间、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达标情况分析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

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10-25dB(A)之间。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后白天进行生产，晚上停产。由于设备集中在两栋生产厂房，预测点设置在该两厂房的中心点，即E113.005426°，N22.696564°，噪声值为74.0dB(A)。

表4-15 项目噪声对厂界预测贡献值一览表

位置	预测点与厂界1m处距离 (m)			
东北厂界	42			
东南厂界	51			
西南厂界	29			
西北厂界	36			
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贡献值dB(A)	标准dB(A)
东北厂界	41.5	65	0	55
东南厂界	39.8	65	0	55
西南厂界	44.7	65	0	55
西北厂界	42.8	65	0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滤渣产生量约为粉状原辅料(色粉、钛白粉、纤维素、重钙粉、硫酸钡、滑石粉、水泥等)使用量的0.5%，即1.58t/a，滤渣直接回用于研磨工序生产，故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4-16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员工办公	/	/	/	/	/	桶装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9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反渗透膜	0.016	纯水制备	/	/	/	/	/	袋装	处置	0.016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18.909	原料使用	/	264-001-07	包装袋	/	/	袋装	回收利用	18.909	

4		废样板	0.5	检验	/	264-001-99	/	/	/	袋装	处置	0.5	
5		废百格胶带	0.01	检验	/	264-001-99	/	/	/	袋装	处置	0.01	
6	危险废物	废滤网	0.04	过滤	HW49	900-041-49	滤网	涂料、油墨	T/In	袋装	贮存	0.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涂料、油墨抹布	0.02	设备清洗	HW49	900-041-49	布料	涂料、油墨	T/In	袋装		0.02	
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22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矿物油、废桶	废矿物油	T,I	桶装		0.22	
9		含油抹布、手套	0.01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布料	废矿物油	T,I	袋装		0.01	
10		废布袋	0.01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布袋	VOCs	T/In	袋装		0.01	
11		废活性炭	28.8491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VOCs	VOCs	T	袋装		28.8491	
12		废包装桶	763.35	液态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废桶	化学品	T/In	堆放		763.35	供应商回收利用

注：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1、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6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分别按0.5kg/人·d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机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反渗透膜使用寿命设计约半年，单次反渗透膜更换量约为0.008t，则废反渗透膜更换量为0.0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袋

项目粉状原辅料使用环节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统计如下。

表4-17 废包装袋数量统计

序号	原材料	包装规格	皮重 (kg/个)	年用量 (t)	产生废包装袋数量 (个)	重量 (t/a)
1	色粉	25kg/包	0.15	2095.5	83820	12.573
2	钛白粉			466.5	18660	2.799
3	纤维素			150	6000	0.9
4	重钙			270	10800	1.62
5	硫酸钡			30	1200	0.18
6	滑石粉			34.5	1380	0.207
7	水泥			105	4200	0.63

合计	18.909
<p>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p> <p>③废样板</p> <p>项目使用样板进行试喷、试印再烘干后，进行附着力、光泽度等性能检验，检验完后会产生少量废样板，产生量约0.5t/a，样板上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均已完全干化，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p> <p>④废百格胶带</p> <p>项目产品附着力性能检验过程会产生废百格胶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百格胶带年产生量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滤网</p> <p>项目过滤机定期更换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网为每季度一换，共有20台过滤机，则产生废滤网80个/a，废弃的滤网重量约为0.5kg/个，则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0.04t/a。</p> <p>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②含涂料、油墨抹布</p> <p>项目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涂料、油墨抹布，产生量约0.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③废机油及废机油桶</p> <p>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约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2t/a，合计0.2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④含油抹布、手套</p> <p>机加工设备运行、维修时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约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p>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布袋

项目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装填总用量+吸附量，由前文计算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

表4-18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总用量 (t/a)	项目吸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1	16.8	2.4327	19.2327
DA002	8.4	1.2164	9.6164
合计			28.8491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8.84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包装桶

项目液态原辅料使用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统计如下。

表4-19 废包装桶数量统计

序号	原材料	包装规格	皮重 (kg/个)	年用量 (t)	产生废包装桶数量 (个)	重量 (t/a)
1	水性树脂	200kg/桶 (铁桶)	20	6358.5	31792.5	635.85
2	水性乳液			897	4485	89.7
3	色浆			120	600	12
4	助剂	25kg/桶 (胶桶)	1	645	25800	25.8

合计	763.35
<p>由上表可知，废包装桶产生量为763.35t/a，建设单位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1条的a)类，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其原始用途，对于厂区内尚未转移出去的原辅材料包装桶，建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原辅材料包装桶进行收集、暂存。</p>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生活垃圾</p> <p>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危险废物</p> <p>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p>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p> <p>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p> <p>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00m ²	袋装	100t	一年
2		含涂料、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4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一年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摆放		3~5天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无废水直接外排。运营期项目车间已全部硬底化，正常状况下，液态原辅材料、废水等不能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的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非正常状况，上述物料泄露的情况下，污染物泄露后控制在在车间内，故基本无法泄漏出车间外的情况下，可认为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

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采取跟踪监测措施。

(六)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1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有毒物质识别	易燃物质识别	识别界定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闪点>94°C	/	否
2	水性醇酸树脂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闪点>100°C	/	否
3	水性环氧树脂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闪点>100°C	/	否
4	水性乳液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2.5ppm)、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7.5ppm)对水环境有毒	/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是
5	色浆	/	/	/	否
6	色粉	/	/	/	否
7	钛白粉	/	/	/	否
8	纤维素	/	/	/	否
9	重钙	/	/	/	否
10	硫酸钡	/	/	/	否
11	滑石粉	/	/	/	否
12	水泥	/	/	/	否
13	流平剂	/	闪点>101°C(闭杯)	/	否
14	消泡剂	/	/	矿物油	是
15	水性金属漆	/	/	矿物油	是
16	水性塑料漆	/	/	矿物油	是
17	水性工业漆	/	/	矿物油	是
18	水性木器漆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2.5ppm)、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7.5ppm)对水生生物有毒	/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是
		/	/	矿物油	是
19	水性乳胶漆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2.5ppm)、2-甲基3(2H)	/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是

		异噻唑酮混合物 (≤7.5ppm) 对水生生物有毒		1)	
		/	/	矿物油	是
20	水性地坪漆	/	/	矿物油	是
21	水性油墨	/	/	矿物油	是
22	分散釜半成品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22.5ppm)、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7.5ppm) 对水生生物有毒	/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是
		/	/	矿物油	是
23	废机油	/	/	油类物质	是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成分	主要危险特性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乳液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合计 0.003%	危害水环境	0.0009	100	0.000009
2	消泡剂	矿物油 35%	/	5.25	2500	0.0021
3	水性金属漆	矿物油 0.51%	/	0.1305	2500	0.0000522
4	水性塑料漆	矿物油 0.49%	/	0.078	2500	0.0000312
5	水性工业漆	矿物油 0.55%	/	0.078	2500	0.0000312
6	水性木器漆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合计 0.0015%	危害水环境	0.000225	100	0.00000225
		矿物油 0.49%	/	0.078	2500	0.0000312
7	水性乳胶漆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合计 0.0015%	危害水环境	0.00105	100	0.0000105
		矿物油 0.50%	/	0.343	2500	0.0001372
8	水性地坪漆	矿物油 0.27%	/	0.196	2500	0.0000784

9	水性油墨	矿物油 0.86%	/	2.61	2500	0.001044
10	水性涂料分散釜半成品	矿物油 0.55%	/	0.03276	2500	0.000013104
11	水性油墨分散釜半成品	矿物油 0.86%	/	0.14616	2500	0.000058464
1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3678718

注：①水性木器漆、水性乳胶漆风险物质含量：最大存在量按该产品生产过程水性乳液投加占比量算，再折算为水性乳液中风险物质含量计算。②涂料分散釜半成品按各产品中最大含量计，即矿物油0.52%。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3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液态原辅料、产品、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到事故应急池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依托出租单位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应急池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化学品等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物料在不使用期间必须严实包装，车间场地均硬底化，物料暂时摆放在车间内备用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3)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结合《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编号：440784-2022-0015-M），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规定，事故排水和事故排水收集容器总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① V_1 核算：厂区内最大物料装存装置为 8m^3 分散釜，最大装存量为 5.6m^3 ，故 $V_1 = 5.6\text{m}^3$ 。

② V_2 核算：根据企业厂区内的建筑物及物料性质，最大的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其火灾危险等级为丙类，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用水量及火灾延续时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项目建筑高度为 23.9m （属于 $h \leq 24\text{m}$ 范围），车间体积 V 为 $58077\text{m}^3 > 50000\text{m}^3$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40L/s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3.0h ，则消防废水量为 594m^3 ；故 $V_2 = 594\text{m}^3$ 。

③ V_3 核算：由于当发生火灾之后，可以将事故消防废水暂存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雨水管道中，并切断雨水阀门，配备应急泵，事故后利用应急泵抽出事故水妥善处理。厂区雨水管道长度约 900m ，有效容积为 270m^3 。故 $V_3 = 270\text{m}^3$ 。

由上述可知 $(V_1 + V_2 - V_3)_{\text{max}} = 5.6 + 594 - 270 = 329.6\text{m}^3$

④ V_4 核算：本项目火灾爆炸事故下即停电，故可认为事故状态下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故 $V_4 = 0\text{m}^3$ 。

⑤ V_5 核算：事故雨水汇流量可用《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的公式进行计算：

$$V_5=10q \times F; q=q_a/n$$

式中：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取 1781.4mm；

n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天数，取 182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0.1ha。

经计算厂区汇雨量为 $V_5=10 \times (1781.4/182) \times 0.1 \approx 9.8\text{m}^3$ 。

综上所述，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329.6+0+9.8=339.4\text{m}^3$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设有 594m^3 的事故应急池，故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应急系统可满足本项目在应急状态下产生的各类废水的收容所需。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化学品和油品泄漏、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计量投料、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TVOC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计量投料、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TVOC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计量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计量投料、分散、过滤、调浆、检验、分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生产,少量未能消纳的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实验室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纯水设备浓水	盐分等	外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洒水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	

声环境	生产工序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废样板、废百格胶带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滤网、含涂料油墨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和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车间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 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 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p> <p>④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容系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 环保设施调试前,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等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订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清星

审核日期：

2024年9月3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2.075	/	2.075	+2.075
	颗粒物	/	/	/	1.2017	/	1.2017	+1.2017
废水	COD _{Cr}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	/	/	/	0.016	/	0.016	+0.016
	废包装袋	/	/	/	18.909	/	18.909	+18.909
	废样板	/	/	/	0.5	/	0.5	+0.5
	废百格胶带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滤网	/	/	/	0.04	/	0.04	+0.04
	含涂料、油墨抹布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22	/	0.22	+0.22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8.8491	/	28.8491	+28.8491
	废包装桶	/	/	/	763.35	/	763.35	+763.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02aq1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4200吨、水性油墨10800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LCNDK3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江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清墨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266	BH0376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清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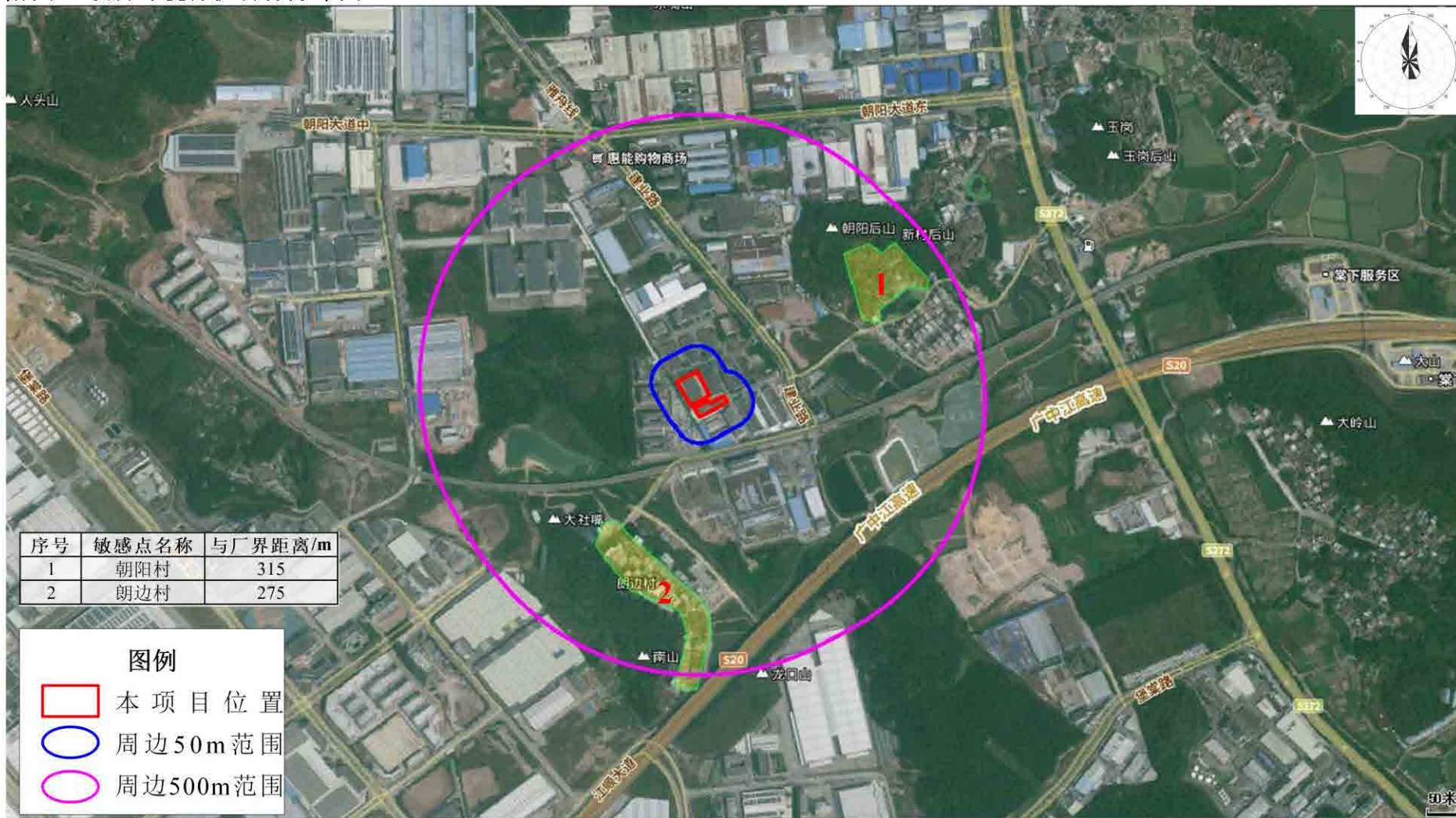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北面：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拟建鹤山市东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项目东面：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待拆）



项目东南面：江门市东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研发楼



项目南面：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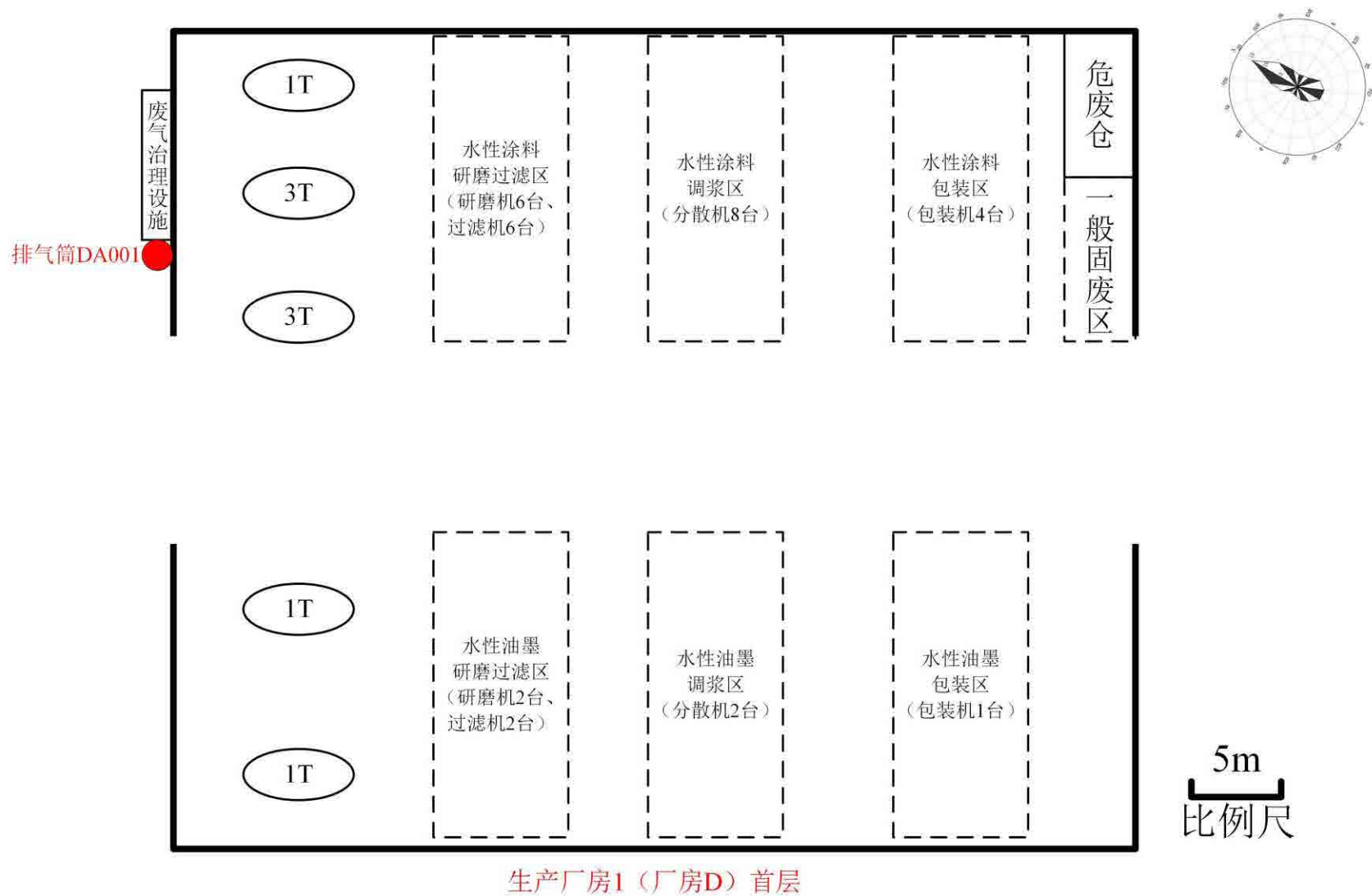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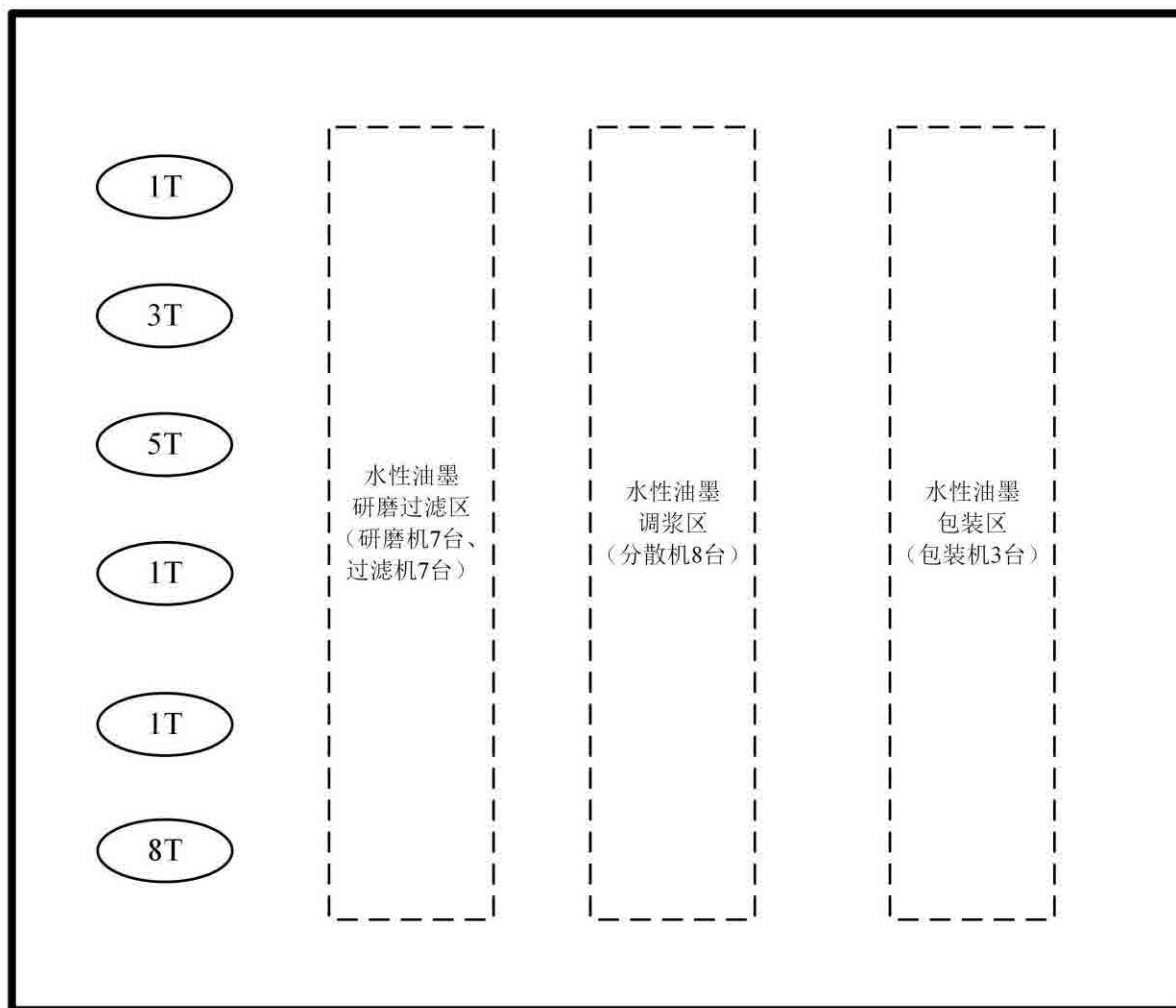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宿舍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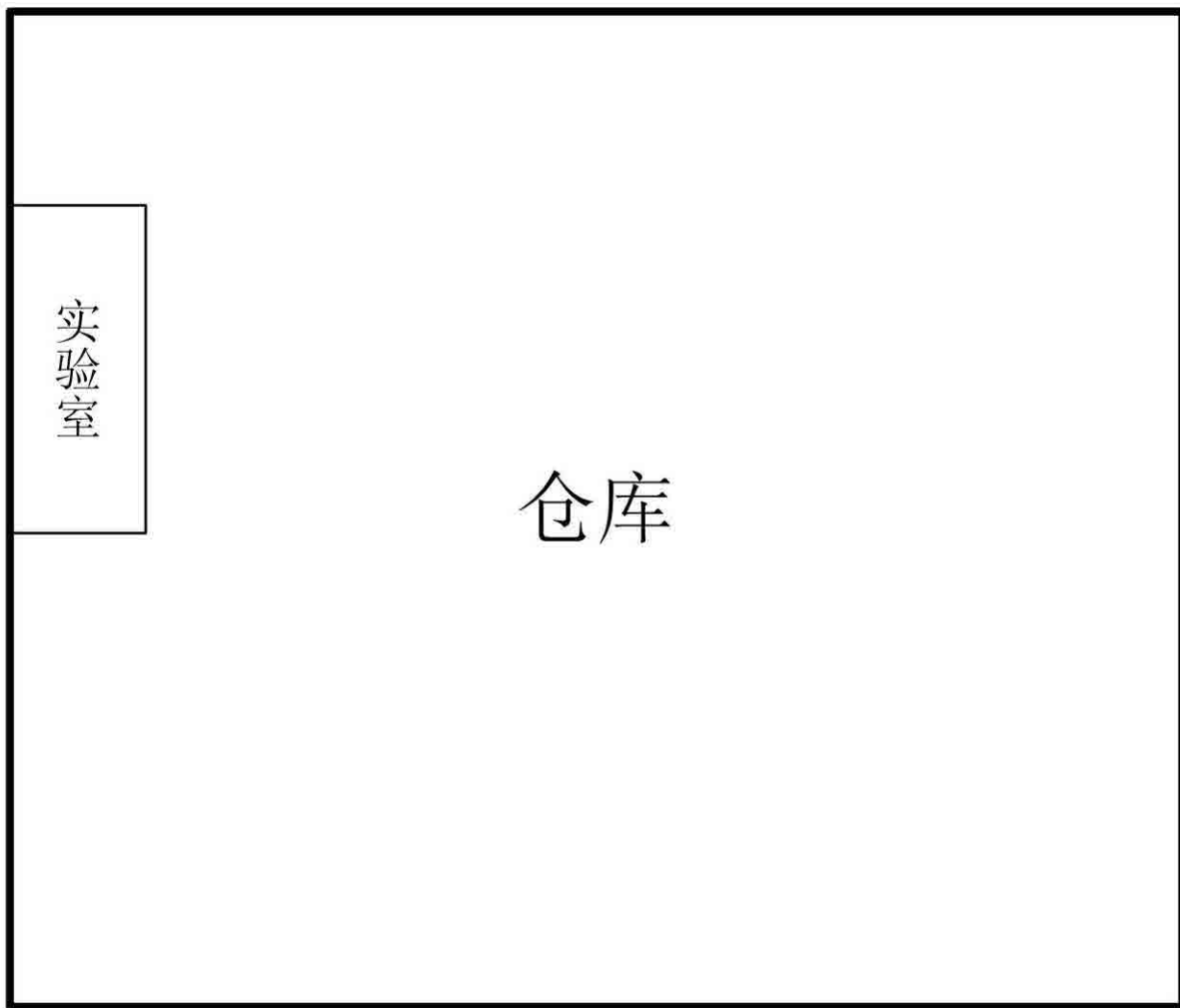
/

附图 5 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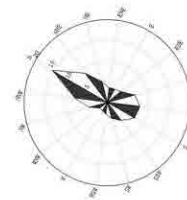


生产厂房1 (厂房D) 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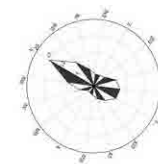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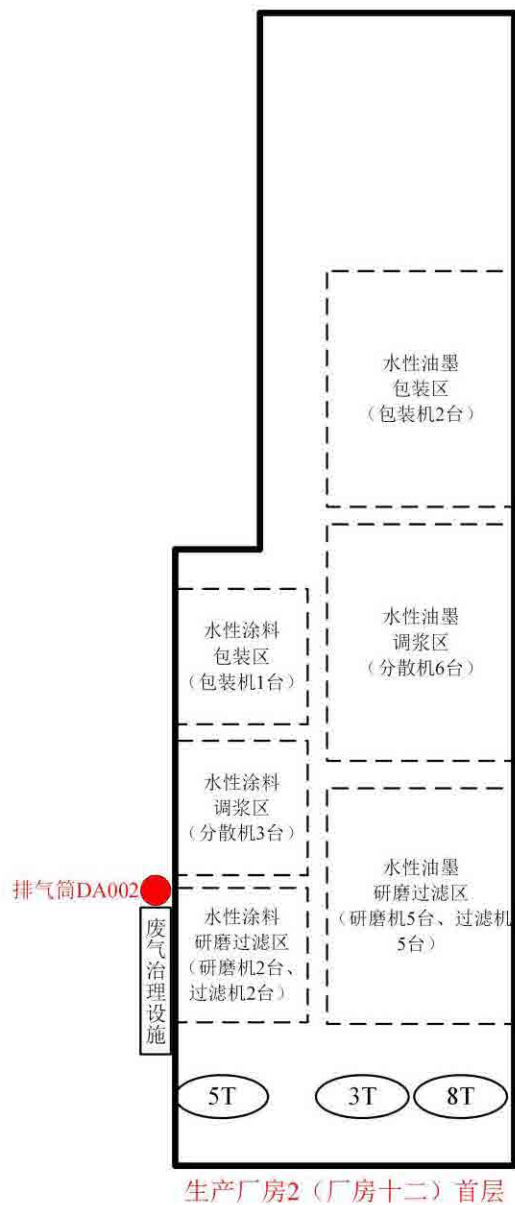


实验室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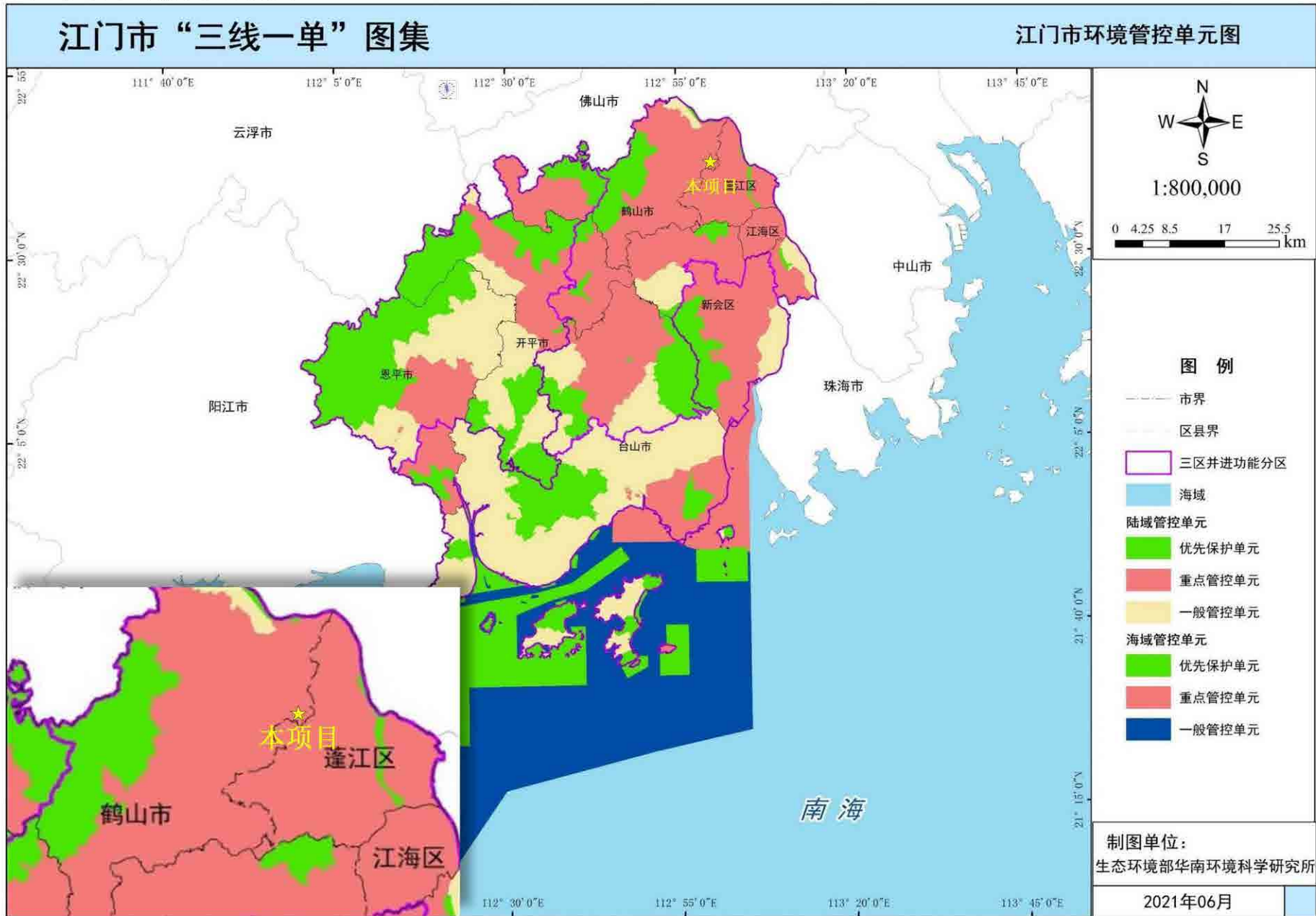


生产厂房1（厂房D）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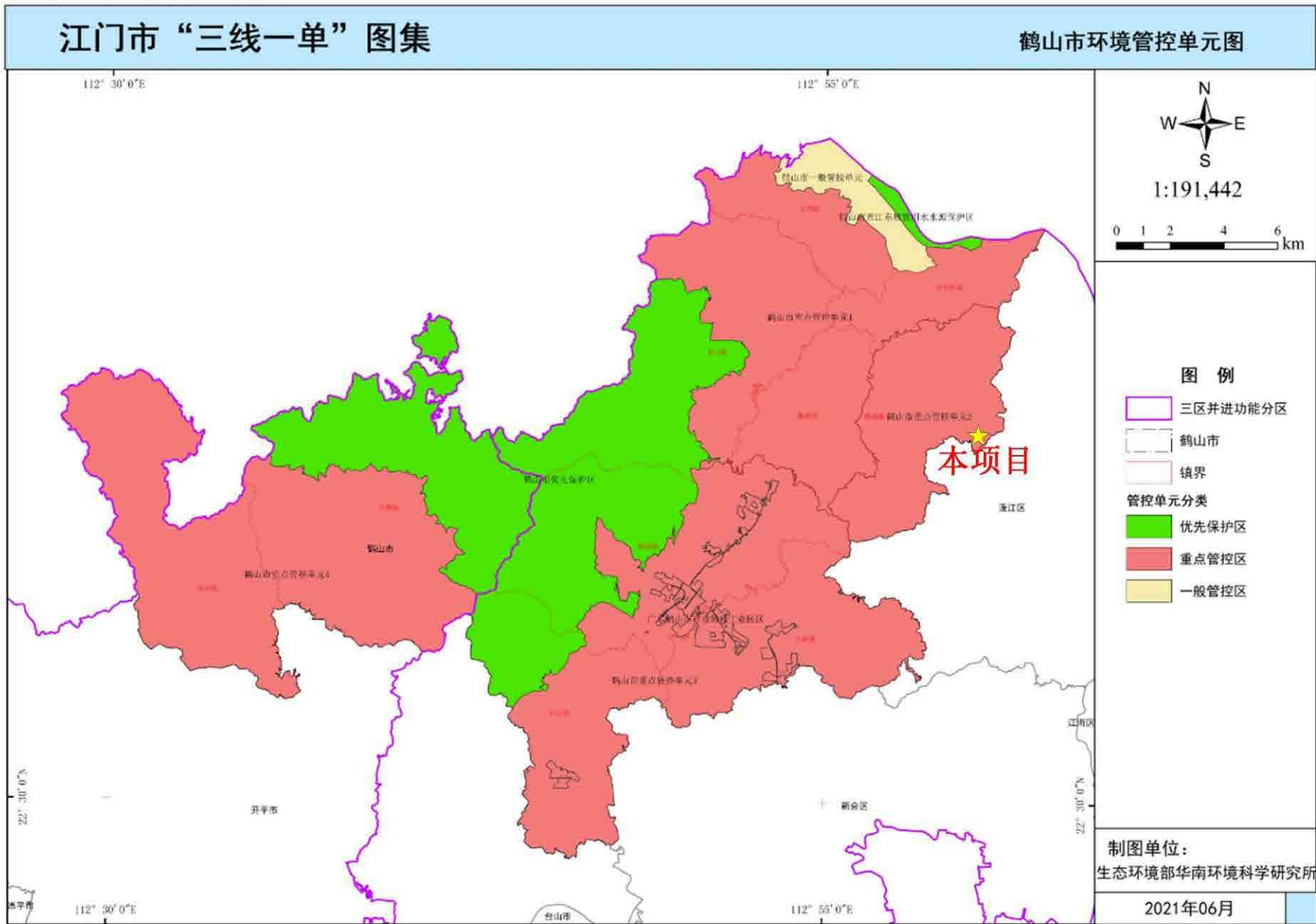


5m
比例尺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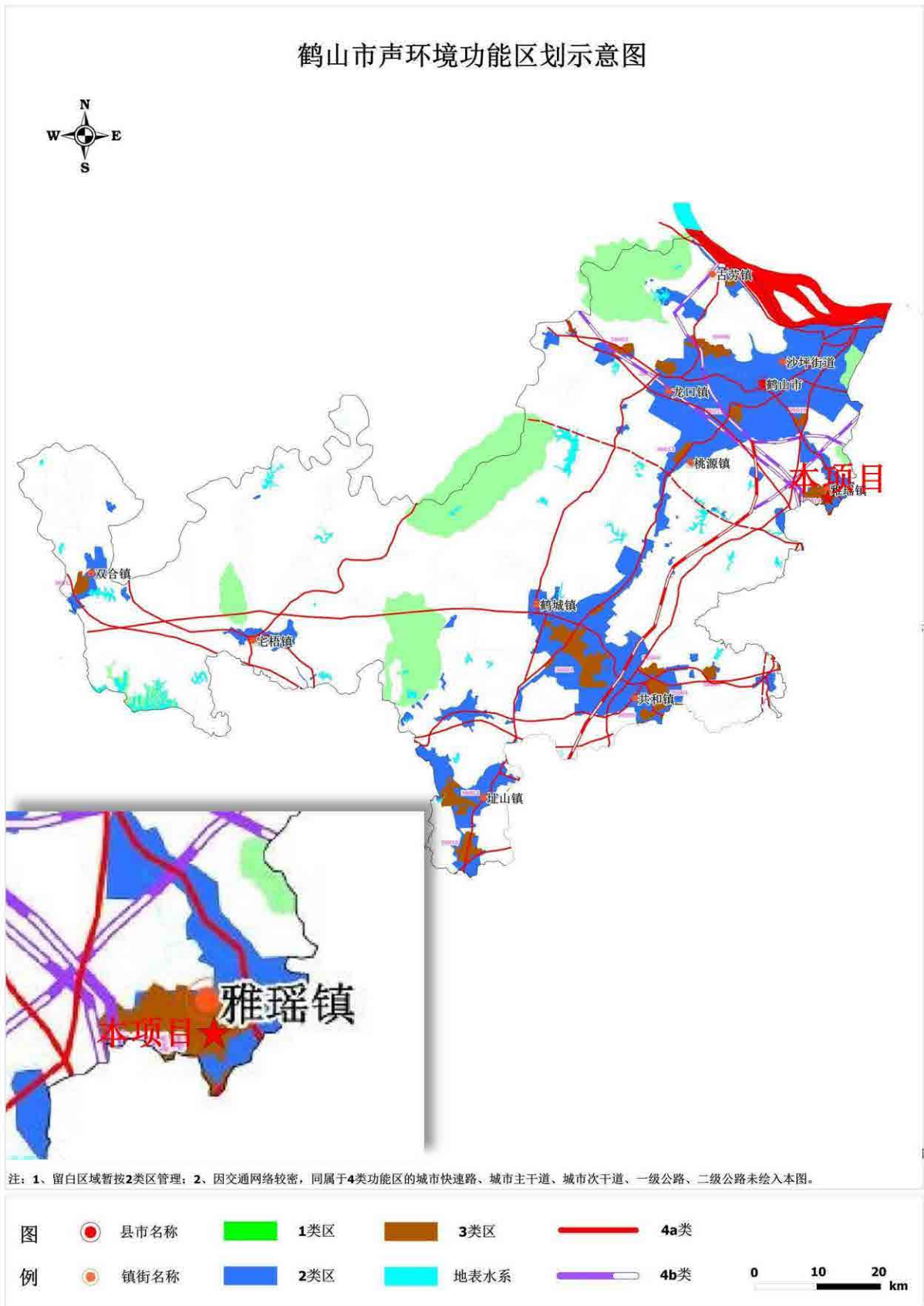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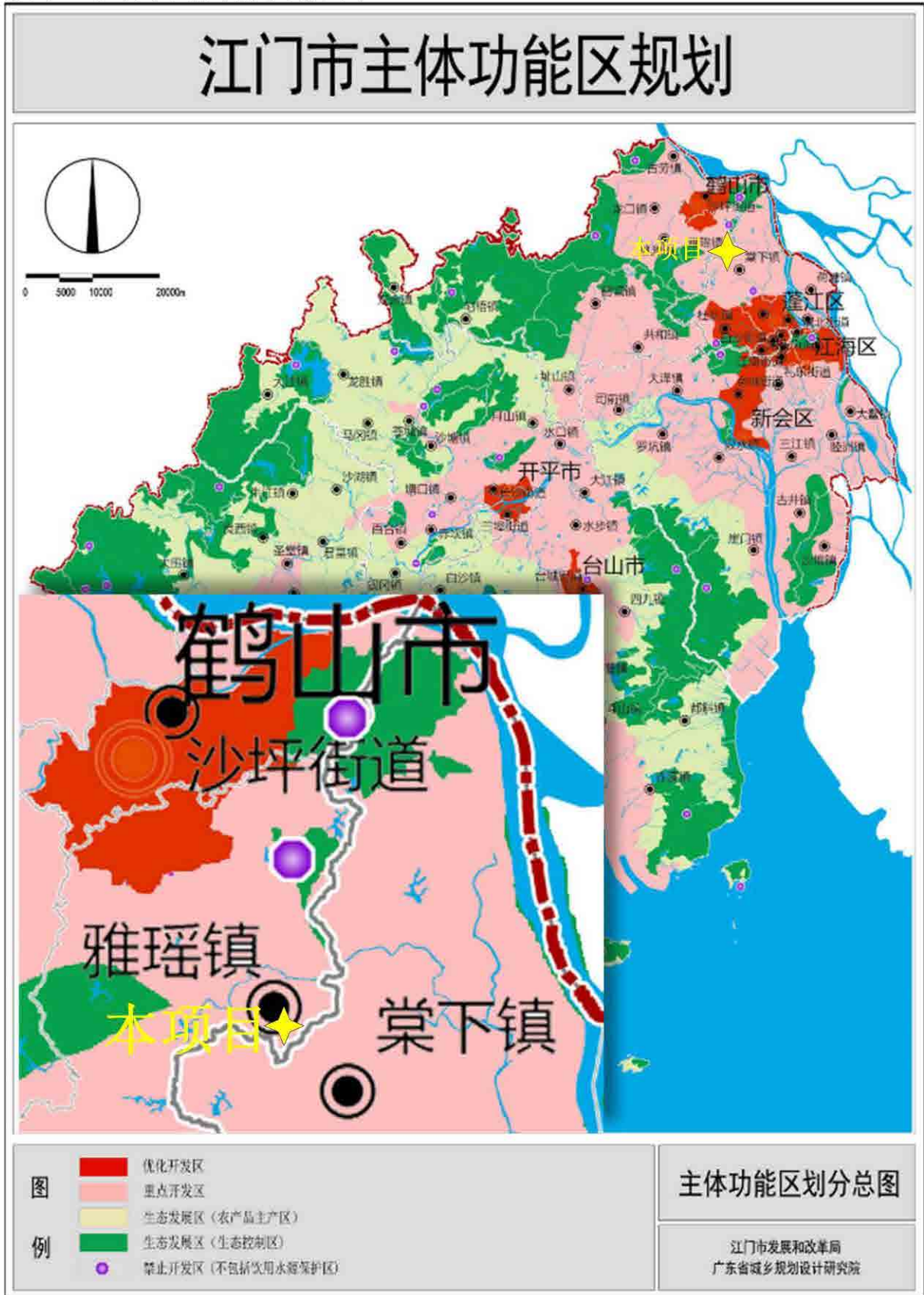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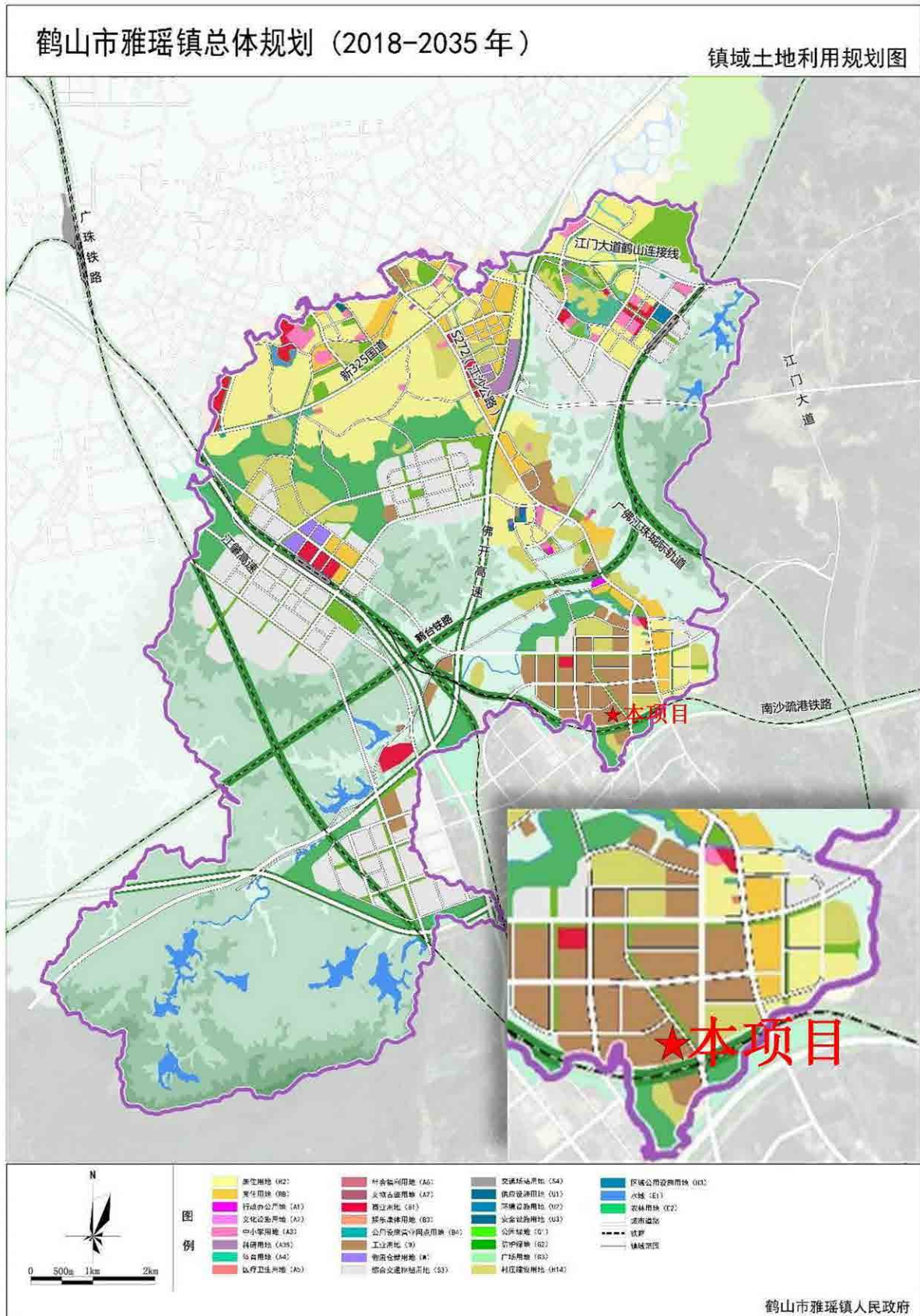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总图



附图 12 雅瑶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LCNDK3D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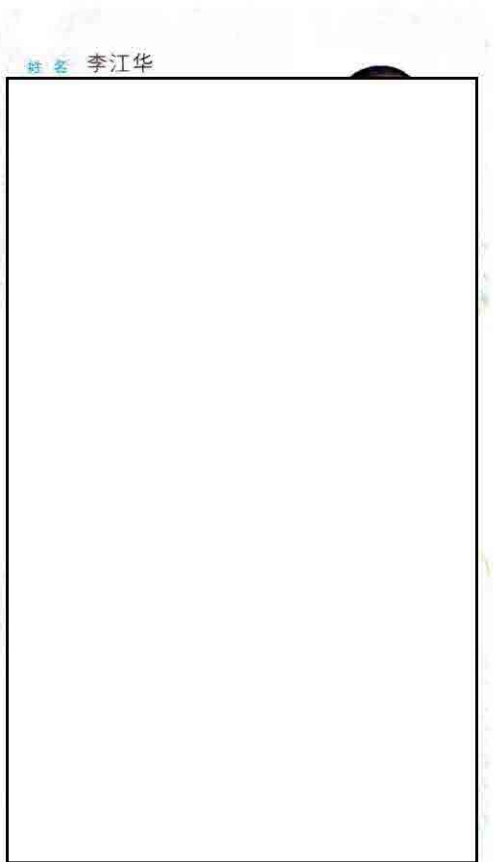
法 律 形 式

经 营 范 围

号)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用地证明

权利人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1440700778336058T)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27号之一等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等
面积	宗地面积: 39084.5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812.1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09月01日起 至 2055年08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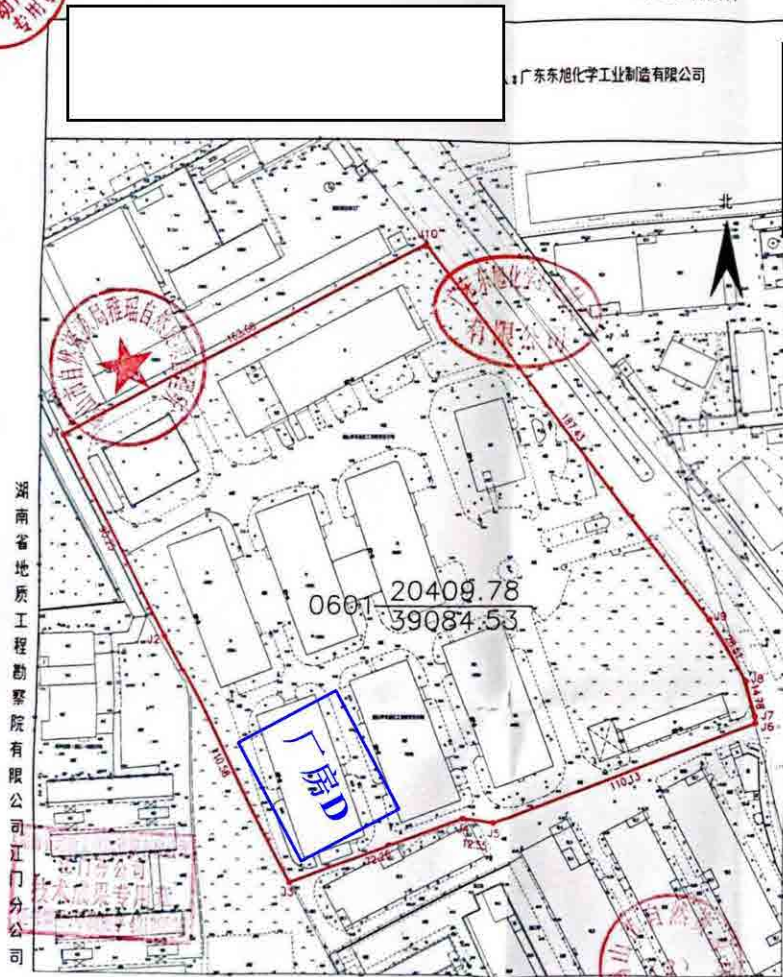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PO0010001	钢筋混凝土	27号之一	1347.56	办公	2009年
PO0020001	钢筋混凝土	27号之三	1331.52	仓储	2009年
PO0030001	钢筋混凝土	27号之二	3701.7	工业	2009年
PO0040001	钢筋混凝土	27号之四	1332	仓储	2009年
PO0050001	钢筋混凝土	27号之六	1761.55	工业	2009年
PO0060001	钢筋混凝土	27号之九	337.94	其它	2009年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m²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绘图日期: 2023年8月2日
审核日期: 2023年8月2日

1:1000

绘图员: 姜钰莹
审核员: 吕国杰



广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11416.33	38397689.18	90.25
J2	2511336.45	38397731.17	110.58
J3	2511238.58	38397782.65	72.26
J4	2511264.06	38397850.26	12.55
J5	2511262.73	38397862.74	110.13
J6	2511301.72	38397965.74	2.65
J7	2511304.35	38397965.43	14.78
J8	2511318.59	38397961.47	28.51
J9	2511343.10	38397946.90	187.43
J10	2511492.06	38397833.16	162.68
J1	2511416.33	38397689.18	
S=39084.53 平方米			φ58.6267m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坐落: 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27号)的

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图例

本项目厂房

权利人	江門東欣潤實業有限公司(91440784MA575E7P7X)
共有情況	單獨所有
坐落	鶴山市雅瑤鎮建業路1号之十三等
不動產單元号	
權利類型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
權利性質	出讓/自建房
用途	工業用地/辦公等
面積	宗地面積: 18327.00m ² /房屋建築面積: 21230.07m ²
使用期限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2013年12月04日起 至 2063年12月03日止
權利其他狀況	

附 記

單元号	建築結構	戶号	建築面積	房屋用途	竣工時間
F00010001	鋼筋混凝土	1号之十二	2120.53	工業	2017年
F00020001	鋼筋混凝土	1号之十四	2738.49	工業	2017年
F00030001	鋼筋混凝土	1号之十五	2778.13	工業	2017年
F00040001	鋼筋混凝土	1号之十六	3030.43	工業	2017年
F00050001	鋼筋混凝土	1号之十三	6375.72	辦公	2019年
F00060001	鋼筋混凝土	1号之十	2051.18	宿舍	2009年
F00070001	鋼筋混凝土	1号之十一	1157.39	宿舍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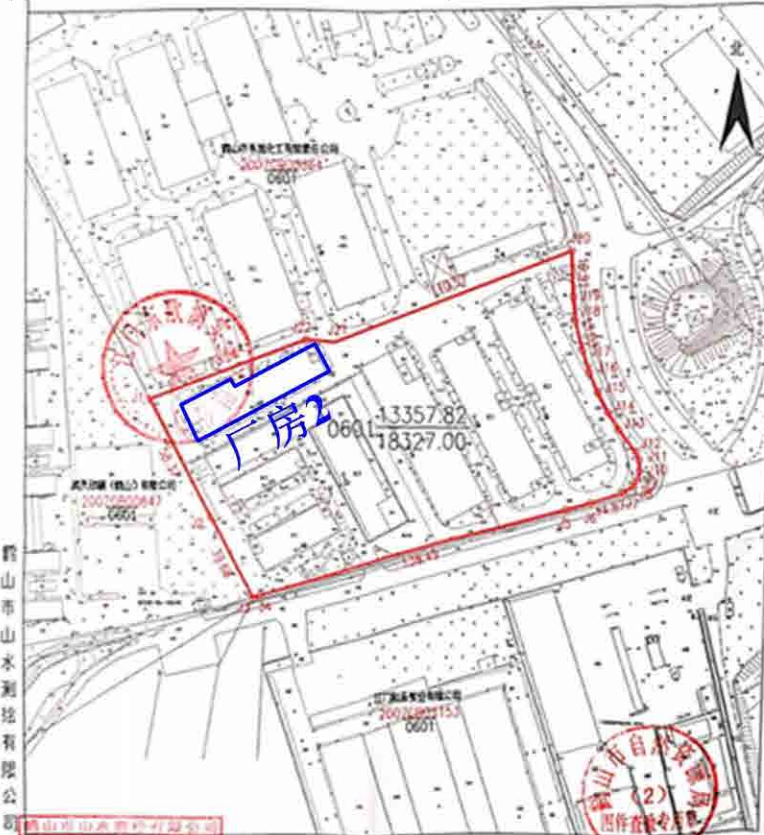
附图页

202107-0001

宗地图

单位: m.m²

江门东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山水测绘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1年9月26日

1:1600

制图员: 刘明斌
审核员: 吕国杰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21	2511238.581	38397782.645	58.37
22	2511186.828	38397808.819	38.68
23	2511151.805	38397828.299	3.20
24	2511152.772	38397831.339	138.43
25	2511188.417	38397864.896	10.92
26	2511182.493	38397975.389	14.87
27	2511186.838	38397989.537	5.03
28	2511199.856	38397993.638	3.61
29	2511202.905	38397995.383	3.98
30	2511206.784	38397996.492	4.55
31	2511211.324	38397996.173	3.23
32	2511214.343	38397995.015	12.26
33	2511224.142	38397987.482	9.18
34	2511231.855	38397982.542	9.29
35	2511240.178	38397978.185	9.91
36	2511248.315	38397974.336	9.81
37	2511258.671	38397971.377	13.03
38	2511271.284	38397968.110	10.75
39	2511281.878	38397966.580	19.51
40	2511301.872	38397966.14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409	2511301.872	38397966.146	190.57
421	2511282.731	38397982.740	12.55
422	2511284.264	38397950.258	72.28
41	2511238.581	38397782.645	
S=18321.83 面积 27.4378M			

图例说明:
 1:实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13357.82 - 建筑占地面积
 18327.00 - 宗地面积
 地6 - 地类代码
 1-10 - 门牌号码
 2: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
 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18C9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按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推算面积为18327.00平方米)

宗地界址点坐标表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界址线所示)经实地踏界核对应, 确认无误。

宗地及宗地使用者(盖章)

测量人(签字)

制图日期

宗地:



宗地:



图例

本项目厂房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77号

关于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 1 座（自编 02 号），拟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三旧”改造工程拟建的厂房 D 从事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的生产，项目建筑面积约 7540 平方米，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水性油墨 108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分散、研磨、过滤等，

各工序均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水性涂料产品须为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项目水性油墨产品须为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648吨/年)经预处理后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316.8吨/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1465.6483吨/年)外排至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2.07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6 自编厂房 D 租赁意向协议

合同编号: DX05D

租赁意向协议

甲方(出租方):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物业位置、面积与用途

1.1、甲方拟将坐落在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厂区内“三旧改造工程”拟建的厂房 D(总面积为 7540 m²,其中首层 2430 m²,二至三层共 5110 m²)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统一简称:租赁物)。

1.2、乙方已对该租赁物的建设进度情况作了详细的了解,已知租赁物周围的配套设施的现状与规划,乙方愿意承租该拟建租赁物。

第二条:租赁期限

该租赁物租赁期限自厂房 D 建成竣工交付起拾年止,免租期为3个月。

第三条:租金、管理费、履约保证金、水电费、税费及其他代支费用

3.1、租金标准为首层 10 元/平方,二至三层为 5 元/平方,即月租金为 49850 元/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3 天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交付租赁物后 3 天支付首月租金 49850 元人民币。甲方在收取保证金的同时出具相应的收据证明。

3.2、乙方不得用履约保证金抵扣租赁期间的租金、违约金、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3.3、乙方应在交付租赁物后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足额缴清下月租金,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经营条款及违约责任

4.1、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物业,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建筑物内从事违法的事情、不得摆放违禁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都与甲方无关。

4.2、租赁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水电正常供应。

4.3、租赁期内,甲方按该建筑物现有合格的消防设备、设施给乙方使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退租交还原好的设施给甲方。

4.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且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严格进行安全管理和租赁物的防护,做好厂房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人为造成该建筑物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复原。无法修复的,乙方按第三方评估造价进行赔偿。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火、防汛(包括楼顶的排水疏通)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对租赁物安全管理不当导致发生水、火、电等意外灾害,乙方负全责,并按价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6、租赁期内,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或严重违反有关环保、建设等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责令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能改善至符合规定,或者经甲方指出后在合理期间内拒不改善至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4.7、租赁期内,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原有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通知期间的租金照常缴纳。

4.8、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恢复原样,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必须修复原样或赔偿。

4.9、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乙方在同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若乙方不续租,须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

4.10、租赁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租赁期满日内应迁出并将乙方产生的相关垃圾一并清理,在乙方缴清租赁期内应缴付的所有租金、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经甲方验收租赁物并接受之日起的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全数无息退还给乙方。

4.11、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已交的费用,乙方已装修及投资等损失甲方不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6.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印章):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Redacted signature box for Party A]

乙 方(印章):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signature box for Party B]



附件 7 自编厂房十二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DOR08D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江门东欧润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租物业位置、面积与用途

1.1. 甲方将坐落在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之十二的厂房(面积为2120.63 m²)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统一简称:租赁物)。

1.2. 乙方已对该租赁物的有关情况作了详细的了解,已知租赁物周围的配套设施的现状与规划,乙方愿意承租该租赁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租赁物租赁期限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30日止;

2.2. 免租期为3个月。

第三条: 租金、管理费、履约保证金、水电费、税费及其他代支费用

第四条: 经营条款及违约责任

4.1.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物业,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建筑物内从事违法的事情,不得摆放违禁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都与甲方无关。

4.2. 租赁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水电正常供应。

4.3. 租赁期内,甲方按该建筑物现有合格的消防设备、设施给乙方使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退租交还原好的设施给甲方。

4.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且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严格进行安全管理和租

货物的防护,做好厂房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人为造成该建筑物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复原,无法修复的,乙方按第三方评估造价进行赔偿,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火、防汛(包括楼顶的排水疏通)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对租赁物安全管理不当导致发生水、火、电等意外灾害,乙方负全责,并按价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6、租赁期内,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或严重违法有关环保、建设等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责令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能改善至符合规定,或者经甲方指出后在合理期间内拒不改善至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4.7、租赁期内,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原有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通知期间的租金照常缴纳。

4.8、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恢复原样,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必须修复原样或赔偿。

4.9、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若乙方不续租,须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

4.10、租赁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租赁期满日内应迁出并将乙方产生的相关垃圾一并清理,在乙方缴清租赁期内应缴付的所有租金、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经甲方验收租赁物并接受之日起的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全数无息退还给乙方。

4.11、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已交的费用,乙方已装修及投资等损失甲方不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6.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江门市东欧润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1) 水性树脂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编制

产品名称: SETAQUA®6511
报告日期: 2019-01-04

SDS: 0060973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18-07-22
版本: 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SETAQUA® 6511

说明: 丙烯酸树脂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港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预期/推荐用途: 表面涂料用原料
使用注意事项: 不可用

® 或™ 标示商标是Allnex IP S.à .r.l.或其直接或间接关联的Allnex集团公司的已注册、未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MILD SKIN IRRITANT

外观与性状:

颜色:	白色
外观:	液体 粘性的
气味:	特性

GHS分类

3类皮肤腐蚀/刺激物

GHS图形符号

不适用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报告书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预防报告书**响应措施**

如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

物理和化学危险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请勿吸入蒸气或烟雾。远离热源, 热表面, 火花, 明火及其他火源。禁止吸烟。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使用局部排气通风。

健康危害

这种材料急性经口(大鼠)LD50, 急性经皮(兔子)LD50和4小时吸入(大鼠)LC50估计值分别为>2000mg/kg, >2000mg/kg和>5mg/l(灰尘/薄雾)。与此材料直接接触可能造成对皮肤和对眼的温和刺激。此产品中的受监控组分的毒性详见第11节。

环境危害

此材料未被列为对环境危害的物质。此材料的生态学评估基于对其组份的评估。

其他危害

不适用

3. 成份/组成信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有害成分:****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2-丁氨基乙醇

111-76-2

5
1- $<$ 2.5

本产品中的成分平衡属独家所有, 无危险性和/或不要求列出。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对症治疗。一旦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立即寻求医疗建议(如有可能出示标签)。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对症治疗。一旦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立即寻求医疗建议(如有可能出示标签)。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提起上下眼睑。咨询医生。对症治疗。一旦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立即寻求医疗建议(如有可能出示标签)。若条件允许，取出隐形眼睛。

食入:

用水漱口，然后饮用大量的水。对症治疗。一旦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立即寻求医疗建议(如有可能出示标签)。不要诱吐。

大部分重要的症状和效果，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发红和刺激。

任何立即的医学注意和专门的治疗需要的指示

对暴露的治疗应依据对症状的控制和患者的临床状况来进行。当您呼叫解毒控制中心/医生，或者前去治疗时，携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且有可能的话，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没有具体的措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水喷雾，抗溶性泡沫。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高压水枪。

其它信息:

产品和空容器需远离热源和火源。点火风险。发生火灾时，请用水雾对罐进行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不得接触或穿过泄漏材料。

环境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围堵方法

Stop leak if safe to do so. 不得接触或穿过泄漏材料。在泄漏液体的远方筑堤待随后的废弃处置。

清除方法: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筑坝拦住。用惰性吸收材料吸收。用机械方式抬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进行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地震之后发生如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放射性污染和传染病等次生灾害的情况下,跟随地方人民政府的指示。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操作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请勿吸入蒸气或烟雾。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火源。禁止吸烟。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使用局部排气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的密封并将其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即指示灯、电动机和静电)。储存于适当标签的容器中。依照特定的国家法规储存。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防止冻结。冻结会对产品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坏。

存储温度: 储存在 0 - 30 °C

原因: 保持品质稳定。

8. 接触控制与人身防护

暴露极限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ACGIH(TLV) 20 ppm (TWA)

生物限值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ACGIH BEI 200 mg/g creatinine (urine - end of shift)

工程控制:

淋浴
洗眼台
通风系统.

呼吸防护:

对于可能发生吸入暴露的操作, 应使用经认可的呼吸器。建议如下。其他呼吸防护设备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

推荐:

全脸式面罩, 带A型有机蒸汽过滤筒(BP>65° C)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建议如下。其他防护材料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护肤霜有助于保护裸露的肌肤, 但一旦发生接触, 则不应涂抹护肤霜。当手套被撕裂或发现外观(尺寸、颜色、弹性等)有任何改变时应立即更换手套。.

适合反复或长期接触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基橡胶(VB), 厚度: > 0.30毫米, 破裂时间: > 480分钟

适合短期接触/防溅保护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腈橡胶(NBR), 厚度: 0.38毫米, 破裂时间: 长达240分钟

耐化学性取决于手套的产品类型和产品量。因此, 在接触化学品时需要更换不同的手套。.

没有合适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天然橡胶(NRL), 厚度: 0.12毫米

由于诸多条件(如温度, 磨损),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时间可能比测试得出的渗透时间要短得多。在下列困难情况下使用PE手套作为下层手套: 高风险、未知成分或未知属性化学品。.

眼睛防护:

严密的密封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避免与皮肤接触。戴密封手套和穿合适的防护服。由于此产品是通过皮肤吸收的, 必须小心以防止接触皮肤和污染衣服。.

附加的建议

建议定期清洗设备、工作区域和衣物。使用本品时, 不得吃东西、喝水或吸烟。污染了的工作服不能拿出工作区。在休息之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9. 理化特性

基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颜色:	白色
外观:	液体 粘性的
气味:	特性
嗅觉阈值:	暴露限值参见第8节。
pH值:	7.5 - 8.5 @ 20° C

熔点:	不可用
沸点:	100 °C
闪点:	> 94 °C
蒸发速率:	不可用
燃烧极限 (% V/V):	不可用
蒸气压:	23 hPa, 20°C
蒸气密度:	不可用
比重:	1.05 g/cm ³
水溶性:	可混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不可用
自然温度:	不可用
分解温度:	不可用
粘度(运动):	不适用
粘度(动态):	100 - 1000 mPa.s @ 23 °C
爆炸性:	不可用
氧化性质:	不可用

其他信息

脂溶性(溶剂油):	不可用
挥发率(% 重量):	不可用
固体含量:	不可用
空气中的饱和浓度 (% V/V):	不可用
酸值 (mg KOH/g):	不可用
羟值 (mg KOH/g):	不可用
有机挥发性物质(1999/13/欧洲委员会 < 2 % 会标准):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反应 无可用的信息

化学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的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防止受热和直射阳光。

公害反应的概率

聚合: 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未知

禁忌物质 未知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

11. 毒理学资料

合适的接触途径: 呼吸系统, 皮肤, 眼睛.

有害健康因子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未分类.

急性毒性——经皮: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 未分类.

皮肤腐蚀/不适: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不适感: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性危害物质: 未分类.

产品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数据

经口	大鼠	急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肤	兔子	急性LD50	> 2000 mg/kg
吸入	大鼠	急性 LD50	4 小时 > 5 mg/l (粉末/喷雾)

对皮肤和眼睛的局部影响

急性刺激性	皮肤	轻度
急性刺激性	对眼睛	无刺激性

变态致敏性

过敏性	皮肤	无数据
过敏性	呼吸系统	无数据

基因毒性

基因突变检测

埃姆斯沙门氏杆菌检测

无数据

慢性的毒性

可能导致骨髓和造血系统的不良影响。可能导致不良的肝脏影响。

其它信息

上述的产品毒性数据已经过评估。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2-丁氧基乙醇的急性口服(大鼠)和皮肤(兔子)LD50值分别为1414和>2000 mg/kg。2-丁氧基乙醇的4小时吸入LC50(大鼠)值为2.2-2.4 mg/L。直接接触2-丁氧基乙醇可能引起中度眼睛和皮肤刺激。豚鼠皮肤接触未见致敏性。反复过度接触蒸气蒸气可能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改变血液指标。根据现有数据, 2-丁氧基乙醇不具有遗传毒性。在毒性剂量下, 生育能力会受到轻微影响, 观察到仔鼠出生时体重略有下降。预计不会有致癌性。

12. 生态学资料

此材料未被列为对环境危害的物质。此材料的生态学评估基于对其组份的评估。

生态毒性

不可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可用

存在生物积累的可能

不可用

土壤内的迁移率

不可用

其他不利影响**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可用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鱼的毒性 [vL0L1 625]vo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LC50 = 2950 mg/L - <i>Lepomis macrochirus</i> (96h) LC50 = 1490 mg/L - <i>Lepomis macrochirus</i> (96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水蚤的毒性 [vL0L1 733]vo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EC50 > 1000 mg/L - <i>Daphnia magna</i> (48h) EC50: 1698 - 1940 mg/L - <i>Daphnia magna</i> (24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藻类的毒性 [vL0L1 734]vo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不可用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分配系数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0.81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我公司鼓励尽可能回收和再利用产品和包装。

产品处置

When recycle or reuse is not possible, the company recommends that our products, especially when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be disposed of at approved facilities. All local and national regulations should be followed.

包装处置

以与产品本身相同的方式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洁净的空包装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

处置相关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排放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公共污水系统。

14. 运输信息

本节提供基本的运输分级数据。对于特殊要求, 请参见相应的运输规定。

澳大利亚 (ADG)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代码: 不适用

IMO 国际海事组织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ICAO/IATA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防止冻结和抵御超过+30° C的外部热源。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条例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清单(GB 18218-2009): 无

以下组分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以下组分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第3类 - 化工: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以下组分列入高毒物品目录: 无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以下组分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无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公司已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向国家环境保护部就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物质进行新物质的申报, 并已获得批准。 此产品仅可在规定的条件范围内进口或在中国生产。

化学物质名录信息

澳洲: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AICS)或未经劳工安全署(NICNAS)评估。

New Zealand: 本产品获得有害物质和新生物体法(HSN0)认可或豁免。

欧洲经济区(包括欧盟): 通过设在欧洲经济区(欧盟或挪威)的崭新法律实体购买时, 本产品符合REACH法规(EC)1907/2006号的注册要求, 所有组件均已被排除、豁免和/或注册。

美国(USA):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TSCA化学物质名录或属于TSCA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

加拿大: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国内物质名录(DSL)或属于DSL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

日本: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日本(ENCS和/或ISHL)名录

韩国: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CL)。

菲律宾: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PICCS)或不属于PICCS要求列入的物质。

台湾: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台湾化学物质清单”(TCSD)。

16. 其它信息

修订、再版的原因: 第9节已修改

报告日期: 2019-01-04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18-07-22



上述信息并不具有任何保证性质。我们既不对相同的物质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允许、不引导、不推荐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已登记专利的发

明。本资料仅用于参考、调查和检验。在使用任一产品前请阅读产品上的标签。

2) 水性醇酸树脂



SAFETY DATA SHEET

Safety Data Sheet conforms to Safe Work Australia and Work Health and Safety (WHS) Regulations

SDS: 0057975
Date Prepared: 03-Jan-2019

Version: 2
Page 1 of 9

1. IDENTIFICATION: PRODUCT IDENTIFIER AND CHEMICAL IDENTITY

Product Name:	RESYDROL® AY 6150waf/45WA liquid coating resins
Other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None
Product Description:	Acrylate modified alkyd resin in water-based emulsion
Intended/Recommended Use:	Binder
Uses advised against:	Not available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according to the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including Work,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s, Australia.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according to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and Rail.

Additional GHS classification or other information may be included in this section but has not been adopted by Work Health and Safety (WHS) Regulations.

GHS Classification
Not Classified

LABEL ELEMENTS
Not applicable

Hazard Statements
Not applicable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Not applicable

OTHER HAZARDS

When driers such as cobalt salts are added, air oxidation of the resin or materials contaminated with the resins may cause spontaneous ignition. To avoid spontaneous ignition prevent residue buildup; store overspray wastes, spray booth filters and other contaminated materials in a water filled container.

3.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Substance, Mixture or Article? Mixture

No Hazardous Ingredients

Additional GHS classification or other information may be included in this section but has not been adopted by Work Health and Safety (WHS) Regulations.

See Section 16 for full text of H phrases.

4. FIRST-AID MEASURES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Poisons Information Centre, Australia: 13 11 26

Eye Contact: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kin Contact:

Wash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Ingestion:

If swallowed, call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Only induce vomiting at the instruction of a physicia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nhalation: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Obtain medical advice if there are persistent symptoms.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Use water spray or fog, carbon dioxide or dry chemical.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full water jet

Protective Equipment:

Firefighters, and others exposed,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Special Hazards:

Keep containers cool by spraying with water if exposed to fire.

HAZCHEM Code: Not applicable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ersonal precautions:

Where exposure level is not known, wear approved, positive pressure, self-contained respirator. Where exposure level is known, wear approved respirator suitable for level of exposure. In addition to the protective clothing/equipment in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wear impermeable boots.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Cover spills with some inert absorbent material; sweep up and place in a waste disposal container. Flush spill area with water.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None known.

References to other sections:

See Sections 7, 8 and 13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Handling

Precautions: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Special Handling Statements: Provide good ventilation of working area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if necessary). During processing and handling of the product, comply with the indicativ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values.

Storage

Store in a cool, dry, well ventilated place and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Observe the general rules of industrial fire protection. Sensitive to frost.

Storage Temperature: Store at 2 - 25 °C

Reason: Quality.

Australian AS 1940 Storage Classification: C1 combustible liquid

8.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CONTROL PARAMETERS - Limits

No valu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s)

No valu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Engineering Measures:

Engineering controls are not usually necessary if good hygiene practices are followed.

Respiratory Protection:

For operations where inhalation exposure can occur, use an approved respirator recommended by an industrial

hygienist after an evaluation of the operation. Where inhalation exposure cannot occur, no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s required.

Wher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s required, use a respirator select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S/NZS 1715 and AS/NZS 1716.

Eye protection:

Wear eye/face protection such as chemical splash proof goggles or face shield.

Skin Protection:

Avoid skin contact. Wear impermeable gloves.

Hand protection:

Nitrile or fluorinated rubber gloves. Consider the porosity and elasticity data of the glove manufacturer and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in the work place. Replace gloves immediately when torn or any change in appearance (dimension, colour, flexibility etc) is noticed.

Additional Advice:

Before eating, drinking, or smoking, wash face and hand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 shower be taken after completion of workshift especially if significant contact has occurred. Work clothing should then be laundered prior to reuse. Street clothing should be stored separately from work clothing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Work clothing and shoes should not be taken home.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INFORMATION ON BASIC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Colour:	brown
Appearance:	liquid
Odor:	ammonia-like
Odor Threshold:	See Section 8 for exposure limits.
pH:	8 - 9.2
Melting Point:	Not available
Boiling Point:	100 - 200 °C
Flash point:	> 100 °C DIN EN ISO 2719
Evaporation Rate:	Not available
Flammable Limits (% By Vol):	Not available
Vapor Pressure:	Not available
Vapour density:	Not available
Specific Gravity/Density:	~ 1.05 g/cm ³ DIN EN ISO 2811-2 @ 20 °C
Solubility In Water:	Miscible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Not available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t avail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t available
Viscosity (Kinematic):	Not available
Viscosity (Dynamic):	Not available
Explosive Properties:	-
Oxidizing Properties:	No

OTHER INFORMATION

Fat Solubility (Solvent-Oil):	Not available
Percent Volatile (% by wt.):	(solvent)
Solids Content:	43.5 - 46.5 % DIN 55671
Saturation In Air (% By Vol.):	Not available
Acid Number (mg KOH/g):	Not available

Hydroxyl Value (mg KOH/g): Not available
Volatile Organic Content (1999/13/EC): ~ 1 %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Reacti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Stability: Stable.

Conditions To Avoid: None known.

Polymerization: Will not occur.

Conditions To Avoid: None known.

Materials To Avoid: When driers such as cobalt salts are added, air oxidation of the resin or materials contaminated with the resins may cause spontaneous ignition. To avoid spontaneous ignition prevent residue buildup; store overspray wastes, spray booth filters and other contaminated materials in a water filled container.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CO)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Likely Routes of Exposure: Oral, Skin, Eyes.

HEALTH HAZARD INFORMATION

Acute toxicity - oral: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Acute toxicity - dermal: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Acute toxicity - inhalation: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Skin corrosion / irritation: Not Classified

Serious eye damage / eye irritation: Not Classified

Respiratory sensitization: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Skin sensitization: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Carcinogenicity: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Germ cell mutagenicity: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Reproductive toxicity: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repeated exposure):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Aspiration hazard: Not Classified - Based on available data and/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are not met.

PRODUCT TOXICITY INFORMATION

ACUTE TOXICITY DATA

oral	rat	Acute LD50	> 2000 mg/kg
dermal	rabbit	Acute LD50	> 2000 mg/kg
inhalation	rat	Acute LC50 4 hr	> 5 mg/l (Dust/Mist)

LOCAL EFFECTS ON SKIN AND EYE

Acute Irritation	dermal	Not irritating
Acute Irritation	eye	Not irritating

ALLERGIC SENSITIZATION

Sensitization	Skin	No data
Sensitization	respiratory	No data

GENOTOXICITY

Assays for Gene Mutations

Ames Salmonella Assay	No data
-----------------------	---------

OTHER INFORMATION

The product toxicity information above has been estimated.

HAZARDOUS INGREDIENT TOXICITY DATA

No Hazardous Ingredients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This material is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for the environment. The ecological assessment for this material is based on an evaluation of its components.

ECOTOXICITY

Not available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Not available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Not available

MOBILITY IN SOIL

Not available

OTHER ADVERSE EFFECTS

HAZARD TO THE OZONE LAYER

Not available

HAZARDOUS INGREDIENT TOXICITY DATA

No Hazardous Ingredients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Waste Treatment Methods

The company encourages the recycle and reuse of products and packaging, where possible and permitted.

Product disposal

When recycle or reuse is not possible, the company recommends that our products, especially when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be disposed of at approved facilities. All local and national regulations should be followed.

Packaging disposal

Handle contaminated packages in the same way as the product itself. Disposal of emptied and cleaned packaging must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and national regulations.

Disposal-relevant information

Do not relea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surface water, ground water, soil or public sewage system.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This section provides basic shipping classification information. Refer to appropriate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for specific requirements.

Australia (ADG)

Dangerous Goods? Not applicable/Not regulated
HAZCHEM Code: Not applicable

IMO

Dangerous Goods? Not applicable/Not regulated

ICAO / IATA

Dangerous Goods? Not applicable/Not regulated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Protect against cold weather lower than +5°C.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specific for the product in question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Regulation (EC) No 1005/2009): Not applicable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Regulation (EC) No 850/2004): Not applicable

Inventory Information

Australia: One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have been assessed by NICNAS. This product can ONLY be imported into Australia by Allnex or other specific entities.

European Economic Area (including EU): When purchased from an Allnex legal entity based in the EEA (EU or Norway), this product is compliant with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s all its components are either excluded, exempt and/or registered.

United States (USA): All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included on the TSCA Chemical Inventory or are not required to be listed on the TSCA Chemical Inventory. The final product contains a component exempt from the requirement of listing on the TSCA Inventory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Polymer Exemption, 40 CFR 723.250.

Canada: All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included on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DSL) or are not required to be listed on the DSL.

China: One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NOT included on the Chinese (IECSC) inventory. The company has obtained the required notification approvals from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P) as per the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New Chemical Substance" for the component(s) not listed in the Chinese Inventory (IECSC). The product can be imported/manufactured in China ONLY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Japan: All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included on the Japanese (ENCS and ISHL) inventories or are not required to be listed on the Japanese inven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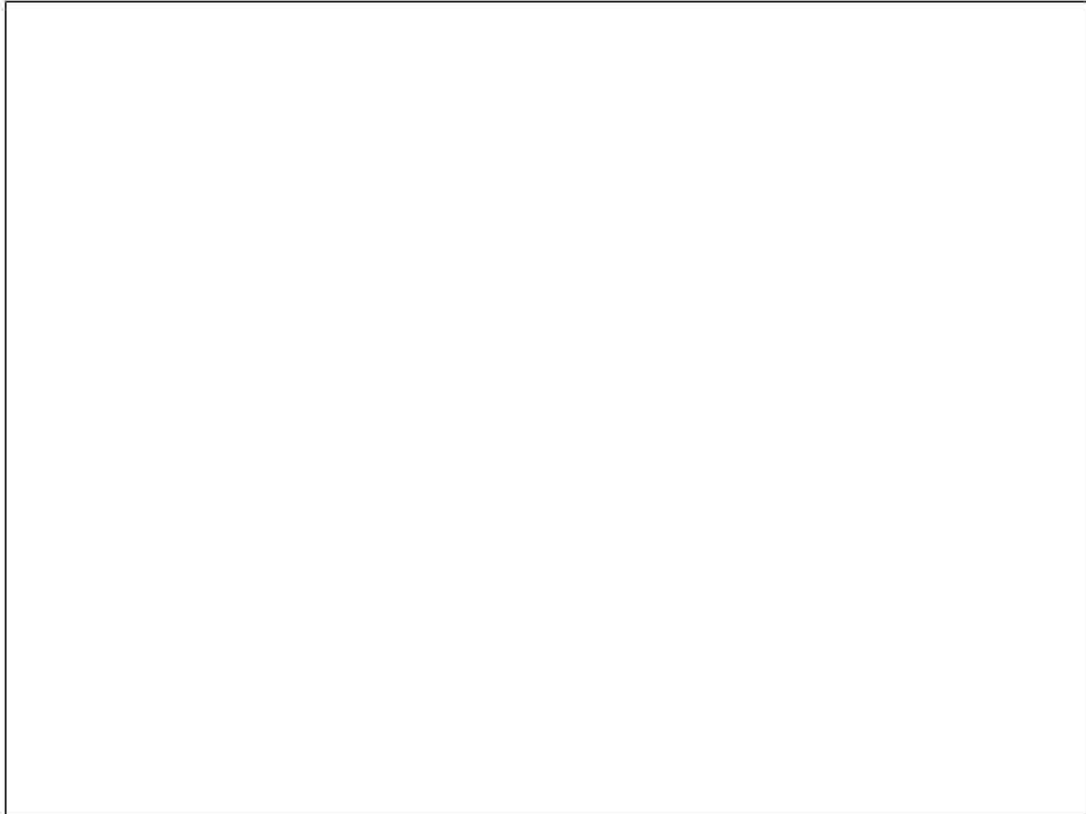
Korea: One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NOT included on the Korean (ECL) inventory.

Philippines: One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NOT included on the Philippine (PICCS) inventory.

16. OTHER INFORMATION



American Conference of Industrial Hygienists (ACGIH)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 Rail
Regulation (EC) No 1005/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Regulation (EC) No 850/2004 and amendment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3) 水性环氧树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编制

产品名称: BECKOPOX™ EP 387w/52WA Liquid Coating Resin
报告日期 2018-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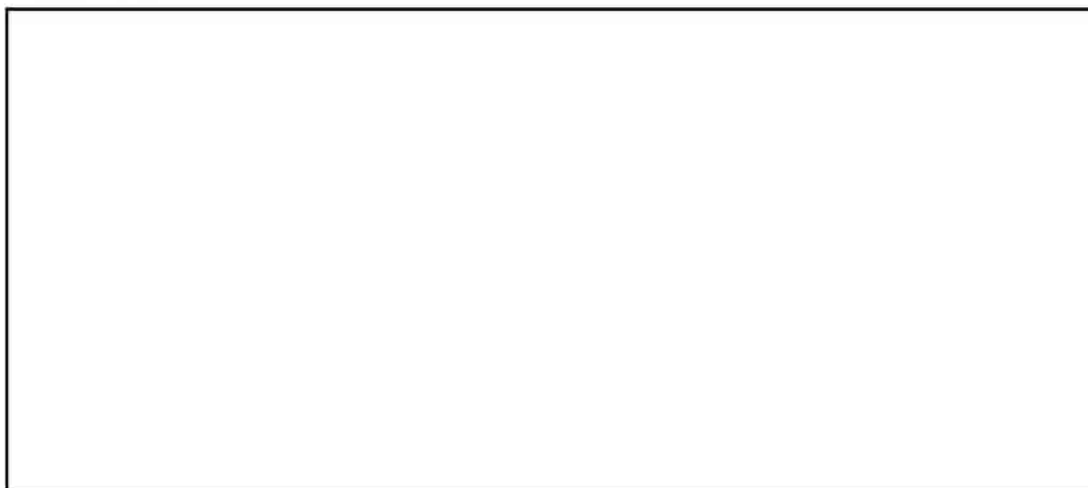
SDS: 0055841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18-07-22
版本: 5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BECKOPOX™ EP 387w/52WA Liquid Coating Resin**

说明: 水溶性环氧树脂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预期/推荐用途: 表面涂料原料
使用注意事项: 不可用

® 或™ 标示商标是Allnex IP S.à .r.l.或其直接或间接关联的Allnex集团公司的已注册、未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可能刺激眼睛。

外观与性状:

颜色: 白色
外观: 液体
气味: 甘醇醚

GHS分类

未分类

GHS图形符号

不适用

危险报告书

不适用

预防报告书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工作场所应具有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必要时配备现场强制通风装置)。 在操作处置此材料时, 应遵循其职业接触限值。

健康危害

急性经口(大鼠) LD50为> 2000mg/kg;急性经皮(兔子) LD50估计值为> 2000mg/kg。 对于同类产品的初步刺激研究没有观察到皮肤刺激和最小的眼睛刺激。 豚鼠实验没有产生皮肤致敏。(基于类似产品) 四组雄性和雌性Wistar大鼠接受为期92天的此市售产品, 浓度分别为0 (对照)、1000、 4000和16000mg/kg体重。 没有观察到死亡或显著毒性迹象。 只有在最高剂量组观察到轻微的贫血及胆固醇和血脂值的略微变化。 此外, 观察到某些器官重量的微小变化, 但没有伴随任何病理变化。 在4000mg/kg的浓度时没有观察到不良反应。 因此, 最大无作用水平 (NOEL) 值为4000mg/kg, 相当于男性平均每天摄入303mg/kg体重和女性322mg/kg体重。 基于类似的材料, 此产品中的受监控组分的毒性详见第11节。

环境危害

借助含类似成分的产品来类比 此材料未被列为对环境危害的物质。 此材料不易生物降解。

其他危害

不适用

3. 成份/组成信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有害成分:**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
1 - 甲氧基 - 2 - 丙醇 107-98-2	4 - 5

本产品中的成分平衡属独家所有, 无危险性和/或不要求列出。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困难，输氧。如果有持续的症状，应就医。。

皮肤接触:

毫不迟疑地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在没有洗以前不要再穿被污染的衣服。如果在洗后有疼感或刺激感或者出现过暴露的信号和症状，去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保持眼睑在漂洗时是张开的。如果有持续的症状，及时向医生咨询。。

食入:

如果吞食，立即打电话请医生。仅在医生指导下诱吐。决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大部分重要的症状和效果，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除了上述必要的急救措施信息以及下述的即刻医疗护理和特殊治疗，预期没有其他症状和影响。

任何立即的医学注意和专门的治疗需要的指示

对暴露的治疗应依据对症状的控制和患者的临床状况来进行。当您呼叫解毒控制中心/医生，或者前去治疗时，携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且有可能的话，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没有具体的措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用喷水或喷雾，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高压水枪。

其它信息:

若暴露于火中，用喷水来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和其它接触的人带自备空气的呼吸装置。：穿完全防火衣。：见第8节(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如接触限值未知，戴合格的具有自备空气的正压呼吸器。：如接触限值已知，戴与接触限值相适应的合格的呼吸器。：除了在第8节(接触控制/个人防护)的防护衣/设备之外，穿不透透的靴。。

环境预防措施:

未知。

清除方法:

用惰性吸收材料覆盖液体泄漏物。盛起并放在废物回收容器中。用水冲洗溢出区域。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地震之后发生如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放射性污染和传染病等次生灾害的情况下, 跟随地方人民政府的指示。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操作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工作场所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必要时配备现场强制通风装置)。在操作处置此材料时, 应遵循其职业接触限值。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并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点火源 - 避免接触烟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 在装卸料操作时必须做好接地措施。遵循工业消防的一般规则。易冻结。

贮存温度: 储存在 5 - 25 °C

原因: 保持品质稳定。

8. 接触控制与人身防护

暴露极限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ACGIH(TLV)

150 ppm (STEL)

100 ppm (TWA)

生物限值

未建立数据。

工程控制:

如此材料非在密闭系统中使用, 必须提供很好的覆盖和局部抽空通风以控制暴露。

呼吸防护:

对于可能发生吸入暴露的操作, 应使用经认可的呼吸器。建议如下。其他呼吸防护设备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

推荐:

全脸式面罩, 带A型有机蒸汽过滤筒 (BP>65° C)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建议如下。其他防护材料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护肤霜有助于保护裸露的肌肤, 但一旦发生接触, 则不应涂抹护肤霜。当手套被撕裂或发现外观(尺寸、颜色、弹性等)有任何改变时应立即更换手套。

适合反复或长期接触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基橡胶 (VB), 厚度: > 0.30毫米, 破裂时间: 长达480分钟

适合短期接触/防溅保护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腈橡胶 (NBR), 厚度: 0.38毫米, 破裂时间: 长达240分钟

天然橡胶 (NRL), 厚度: 0.75毫米, 破裂时间: 长达30分钟

耐化学性取决于手套的产品类型和产品量。因此, 在接触化学品时需要更换不同的手套。

由于诸多条件(如温度, 磨损),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时间可能比测试得出的渗透时间要短得多。在下列困难情况下使用PE手套作为下层手套: 高风险、未知成分或未知属性化学品。

眼睛防护:

戴眼/面部防护用具, 比如防化学喷溅的防护眼罩或面具。

皮肤及身体防护:

避免与皮肤接触。戴密封手套和穿合适的防护服。

附加的建议

在使用此材料的地方不能携带、储存食品/饮料/烟草或进食、饮用和抽烟。在进食、饮用或抽烟之前, 用肥皂和水彻底洗脸和手。推荐在下班后(尤其是发生明显接触后)淋浴。工作服在再用前必须洗涤。平时穿的衣服必须与工作服和防护装备分开放。工作服和鞋一定不能带回家。

9. 理化特性

基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颜色:	白色
外观:	液体
气味:	甘醇醚
嗅觉阈值:	暴露限值参见第8节。
pH值:	不可用
熔点:	不可用
沸点:	60 - 100 °C
闪点:	> 100 °C DIN EN ISO 2719
蒸发速率:	不可用
燃烧极限 (% V/V):	不可用
蒸气压:	不可用
蒸气密度:	不可用
比重:	~ 1.08 g/cm ³ DIN EN ISO 2811-3 @ 20 °C
水溶性:	4.3 mg/l @ 20 °C 绝缘的多聚体在水中的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系数:	3.8 OECD 117 离体聚合物的对数值
自然温度:	不可用
分解温度:	不可用
粘度(运动):	不可用
粘度(动态):	300 - 1500 mPa.s @ 23 °C DIN EN ISO 3219
爆炸性:	无
氧化性质:	无

其他信息

脂溶性(溶剂油):	不可用
挥发率(% 重量):	46 - 50 大多数为水
固体含量:	50 - 54 % DIN 55671
空气中的饱和浓度 (% , V/V):	不可用
酸值 (mg KOH/g):	不可用
羟值 (mg KOH/g):	不可用
有机挥发性物质(1999/13/欧洲委员会~ 5 % 会标准):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反应 无可用信息

化学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的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避免高温。..

公害反应的概率

聚合: 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未知.

禁忌物质 胺, 避免接触酸和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氯化氢
氢氰酸(HCN)
氮的氧化物

11. 毒理学资料

合适的接触途径 皮肤, 眼睛, 口腔.

有害健康因子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未分类。

急性毒性——经皮: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 未分类。

皮肤腐蚀/不适: 未分类。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不适感: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性危害物质: 未分类。

产品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数据

经口	大鼠	急性 LD50	14 天	> 2000 mg/kg
经皮肤	兔子	急性LD50		无数据
吸入	大鼠	急性 LD50	4 小时	无数据

对皮肤和眼睛的局部影响

急性刺激性	对皮肤	兔子	无刺激性
急性刺激性	对眼睛	兔子	无刺激性

变态致敏性

过敏性	皮肤	豚鼠	不致敏
过敏性	呼吸系统	无数据	

亚急性的毒性

大鼠	大鼠(OECD TG408) 90天重复给药口服(膳食)毒性研究	4000 mg/kg	实际	NOEL
	90天			

基因毒性

基因突变检测

埃姆斯沙门氏杆菌检测 无数据

其它信息

根据具有相似组分的产品推断。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1-甲氧基-2-丙醇的急性口服(大鼠)和皮肤(兔)LD50值分别为3,739mg/kg和13g/kg。6小时吸入(大鼠)LC50值为>7000ppm(31.59mg/L/4小时)。直接接触此材料可引起对皮肤和眼睛的温和刺激。动物通过口服、皮肤接触和吸入途径暴露此材料导致了中枢神经系统效应。吸入途径暴露还显示出肝、肾和肺部有轻度影响。还显示出引起胎儿毒性影响。在反复皮肤暴露研究中,在严重中毒的受试动物身上显示出该物质损害肾脏的证据。

12. 生态学资料

借助含类似成分的产品来类比 此材料未被列为对环境危害的物质。 此材料不易生物降解。

生态毒性

藻类试验结果

试验形式: 生长抑制(OECD 201)

持续时间 72

种类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一种淡水藻类)

> 18.4 mg/l ErC50 根据TWA暴露浓度进行了最高浓度测试

> 18.4 mg/l EbC50 根据TWA暴露浓度进行了最高浓度测试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可用

降解

试验: 闭口瓶(OECD 301D)

持续时间 28 过程 迅速生物降解能力

0 % 此材料不易被生物降解。

存在生物积累的可能
不可用

土壤内的迁移率
不可用

其他不利影响

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可用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鱼的毒性[vL0L1 625]vo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LC50 = 20.8 g/L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h) LC50 = 4600 - 10000 mg/L - <i>Leuciscus idus</i> (96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水蚤的毒性[vL0L1 733]vo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EC50 = 23300 mg/L - <i>Daphnia magna</i> (48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藻类的毒性[vL0L1 734]vo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不可用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分配系数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0.437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我公司鼓励尽可能回收和再利用产品和包装。

产品处置

当不可能回收或再利用时，我公司建议将我们的产品，尤其归类为危险物质的产品，在经过批准的设施内热处理或焚烧处理。应遵守所有地方和国家法规。

包装处置

以与产品本身相同的方式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洁净的空包装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

处置相关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排放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公共污水系统。

14. 运输信息

本节提供基本的运输分级数据，对于特殊要求，请参见相应的运输规定。

澳大利亚 (ADG)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代码: 不适用

IMO 国际海事组织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ICAO/IATA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可冻结，不要在高于+25°C的温度下储存。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条例

以下组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无

以下组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清单(GB 18218-2009): 无

以下组别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以下组别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第3类 - 化工: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以下组别列入高毒物品目录: 无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以下组别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无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公司已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向国家环境保护部就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物质进行新物质的申报，并已获得批准。此产品仅可在规定的条件范围内进口或在中国生产。

化学物质名录信息

澳洲: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AICS)或未经劳工安全署(NICNAS)评估。

New Zealand: 本产品获得有害物质和新生物体法(HSN0)认可或豁免。

欧洲经济区(包括欧盟): 通过设在欧洲经济区(欧盟或挪威)的递新法律实体购买时,本产品符合REACH法规(EC)1907/2006号的注册要求,所有组件均已被排除、豁免和/或注册。

美国(USA):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TSCA化学物质名录或属于TSCA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

加拿大: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DSL)。

日本: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日本(ENCS和ISHL)名录或不属于日本名录要求列入的物质

韩国: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CL)。

菲律宾: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PICCS)。

台湾: 此产品中有一种或多种组分尚未列入“台湾化学物质清单”(TCSD)。我公司已向台湾相关机构进行登录,并已获得批准。此产品仅可在规定的条件范围内进口或在台湾生产。

瑞士: 本产品的所有组件根据瑞士(SR 813.11 art. 24-26)新物质通知要求均可予以豁免。

16. 其它信息

修订、再版的原因: 第一节已修改

报告日期: 2018-07-22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18-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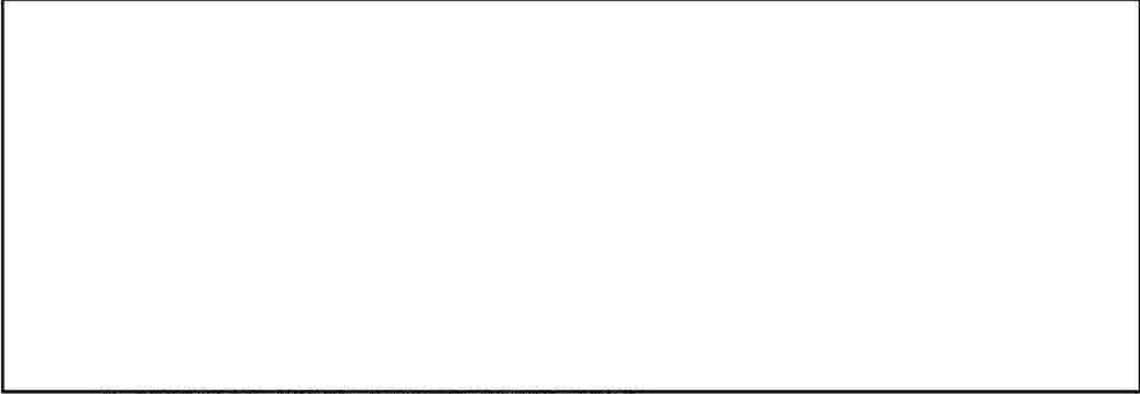


图: 本资料仅用于参考, 网其和树脂, 在使用前, 请仔细阅读说明/ 面上的标签。

(2) 水性乳液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S-2788



页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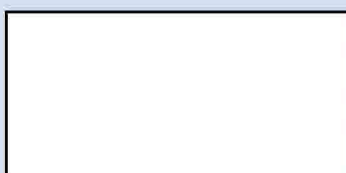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17/06/0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制造商: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
邮编: 528322

应急电话:
销售热线:
技术服务热线:
传真:



产品标签: RS-2788
产品说明: 全丙烯酸酯共聚物
物理状态: 乳状白色带蓝光乳液
气味: 丙烯酸味
CAS 编号: 混合物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根据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 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范围 (%)
丙烯酸酯共聚物	25133-97-5	49-51%
水	7732-18-5	49-51%
5-氟-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26172-55-4	<22.5ppm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2682-20-4	<7.5pp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S-2788



页码: 2/6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17/06/0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冲洗被感染部位,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至少用大量水冲洗 15 分钟,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	立即用水冲洗, 喝大量水, 如有必要, 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着火时的特殊危险性:	温度超过 100° C / 212F 时, 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露的地区。本材料可能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少量泄露:	立刻用惰性材料 (比如沙、土) 遏制溢出物。
大量泄露:	抽空产品。
清除方法: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S-2788



页码: 3/6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17/06/01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温度:	10°C-35°C
储存注意事项:	避免冰冻,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使用前搅匀。
其它理化性质:	处理作业中, 材料加热时, 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 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 氯丁橡胶手套(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 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
呼吸系统防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 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 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 可用半面式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S-2788



页码: 4/6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17/06/01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乳状白色带蓝光乳液
气味:	丙烯酸味	PH值	8±1
沸点/沸程:	100°C 水	闪点:	不燃物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	17mmHg 20°C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的	粒子直径:	0.1-0.2µm
粘度:	<400cps	相对蒸汽压力(空气=1):	< 1
百分比挥发性:	49-51%	离子性:	阴离子型
最低成膜温度:	20°C		
比重:	湿比重: 1.0-1.1 干比重: 1.1-1.2		

请注意: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不应作为规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危险反应未见报道。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S-2788



页码: 5/6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17/06/01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相关毒理学数据,以下所示数据均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大鼠)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兔子)

皮肤刺激: 可引起短期刺激 (兔子)

眼部刺激: 对眼睛无刺激 (兔子)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 21 mg/l (大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逐步加入含铁氧化物和石灰, 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 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 应按照国家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S-2788



页码: 6/6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17/06/01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注意事项: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分类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标签已经按照法规完成。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013 年版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 或被豁免, 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国家《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依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8)
注意事项: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 储存, 运输, 处理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质量指标和担保, 除非特别指明, 此数据表信息仅用于指定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

(3) 色浆

涂料色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 1.1 化学品中文名称：涂料色浆
- 1.2 化学品英文名称：Epoxy resin
- 1.3 中文名称 2:
- 1.4 分子式:
- 1.5 分子量: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 2.1 主要成分：涂料色浆
- 2.2 含量：99%
- 2.3 CAS No. 24969-06-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 3.1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 3.2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3.3 健康危害：接触危害主要为过敏而出现皮肤疾病，皮炎有时伴有眼睛上呼吸道刺激。制备和使用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睑水肿等症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4.1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4.2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4.3 吸入：呼吸道受刺激立即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给与输氧，停止呼吸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4.4 食入：误入口内立即用清水漱口并服大量冷开水催吐，有条件的可用牛奶洗胃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 5.1 危险特性：粉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 5.2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 5.3 灭火方法：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 6.1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7.2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专用库房内。避免与火种、热源接触，避免日光直晒。禁止与自然品共贮共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远离火种。注意轻搬轻放，防止容器损坏。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职业接触限值：未制定标准
- 8.2 监测方法:

- 8.3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排风。
- 8.4 呼吸系统防护：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 8.5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 8.6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 8.7 手防护：操作人员应戴橡胶手套
- 8.8 其他防护：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工作中禁止吸烟、进食、饮水。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9.1 外观与性状：根据分子结构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
- 9.2 熔点(°C)：145-155
- 9.3 沸点(°C)：
- 9.4 液碱相对密度：
- 9.5 蒸气密度(空气=1)：1
- 9.6 饱和蒸气压(kPa)：
- 9.7 燃烧热(kJ/mol)：
- 9.8 临界温度(°C)：
- 9.9 临界压力(MPa)：
- 9.10 辛醇/水分配系数：
- 9.11 引燃温度(°C)：
- 9.12 闪点(°C)：
- 9.13 爆炸上限%(V/V)：
- 9.14 爆炸下限%(V/V)：12
- 9.15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 9.16 主要用途：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10.1 稳定性：稳定
- 10.2 禁忌物：氧化剂
- 10.3 避免接触的条件：
- 10.4 聚合危害：不聚合
- 10.5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 11.1 急性毒性：LD50 11400mg/kg（大鼠经口）
LC50
- 11.2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 11.3 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毒理毒性：
- 12.2 生物降解性：
- 12.3 非生物降解性：
- 12.4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12.5 其它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 13.1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 13.2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焚烧法处置
- 13.3 废弃注意事项：用焚烧法处置时，溶于易燃溶剂或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 14.1 危险货物编号：32197
- 14.2 UN 编号：1280
- 14.3 包装标志：7

14.4 包装类别：^{II} 类包装

14.5 包装方法：中开口钢桶；螺纹玻璃瓶、塑料瓶、镀锡薄钢板桶外贮箱、柳条箱

14.6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与易燃性有机物、自燃品共贮共运。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67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352号发布），危险化学品注册管理规定（2000年10月1日国家经贸委令 第19号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存储、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张维凡编，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2

16.2 其他信息：

(4) 色粉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0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 03. 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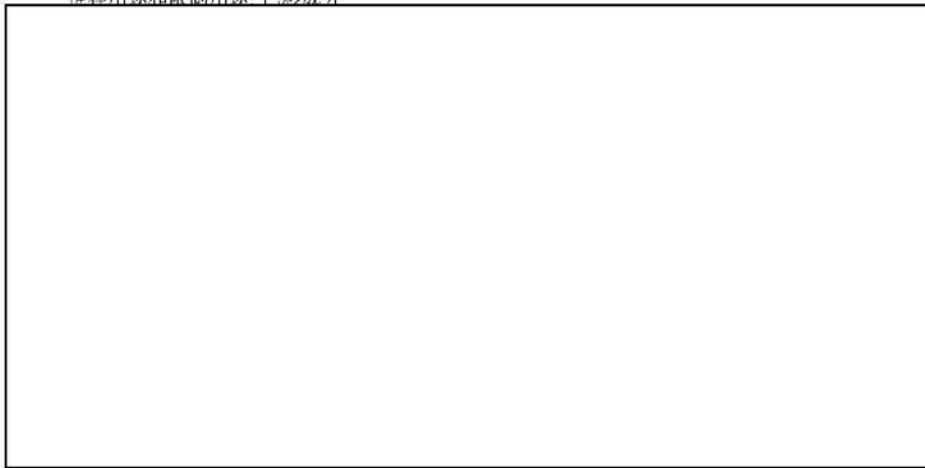
印刷日期 18.03.2016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艳佳鲜® 黄 L 2040

Irgazin® Yellow L 204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色彩成分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03.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根据 GHS 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在一定条件下, 产品可形成粉尘爆炸。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异吲哚啉酮

C. I. Pigment Yellow 110

C. I. No. 56280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如吸入粉尘后有不适感,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清洗受污染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

摄食:

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已知产品对人体无强烈反应。

处理: 对症治疗 (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粉末, 泡沫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 03. 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补充说明 (信息):
由于粉尘爆炸危险, 故应避免卷扬物料/产品。

特殊危害:
有害蒸气
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更多信息:
危险程度视燃烧物质和火情而定。 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形成粉尘。 穿着个人防护服。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选择合适的器械处理。
大量: 包含灰尘吸附材料及处理。
避免形成粉尘。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当地没有排气通风装置时倾倒大量产品, 必须使用呼吸保护。

防火防爆:
避免形成粉尘。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

储存: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 存于阴凉处。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无职业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适于较低浓度或短期接触情况下的呼吸保护;

适用于固体及液体颗粒的中效过滤器 (如EN143或149, P2或FFP2型过滤器)

双手保护:

防化保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如丁腈橡胶 (0.4毫米), 氯丁二烯橡胶 (0.5毫米), 聚氯乙烯 (0.7毫米) 和其它材料

补充: 该规格基于自测, 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 (如温度),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 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眼睛保护:

有边框遮蔽的安全眼镜.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建议穿密闭式工作服。

9. 理化性质

形状:	粉末
颜色:	黄色
气味:	无味
嗅觉阈值:	未测试的
PH值:	5.5 - 8.5 (如悬浮液)
熔点:	> 300 度
沸点: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03.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蒸发速率:	产品是非挥发性的固体。	
可燃性 (固体/气体):	无高度可燃性。	
爆炸下限:	未测试的	
爆炸上限:	未测试的	
燃烧温度:	> 600 度	(BAM)
热分解:	未测试的	
自燃:	不自燃。	试验型: 室温下自燃。 (方法: 其它)
	温度: > 600 度 在该温度以下未观察到自燃。	试验型: 高温下自燃。 (方法: 其它)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不适用	
密度:	1.9 克/cm ³ (20 度)	
相对密度:	尚无资料。	
堆积密度:	310 kg/m ³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产品是非挥发性的固体。	
水中溶解性:	不溶	
溶解度 (定量):	不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研究没有必要进行。	
吸附/水-油:	KOC: 1492000; log KOC: 6.17	(计算值)
动力学粘度:	研究没有必要进行。	
摩尔质量:	642 g/mol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 03. 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需避免的情况:
防止静电放电。

热分解: 未测试的

需避免的物质:
无需防避其它物质。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无腐蚀性。

危险反应:
粉尘爆炸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 :
氢氯酸 (Hydrochloric acid)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毒气体/蒸气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在动物试验中发现短期吸入事实上是无毒的。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5,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23)

半致死浓度 大鼠 (吸入): > 1 mg/l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3)

半致死剂量 (皮肤):
未测试的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对皮肤无刺激性。对眼睛无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非刺激性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非刺激性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03.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化学结构表明无致敏效应。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Patch-测试 人类: 无致敏性。(其它)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尚无有关致突变效应的资料。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尚无有关致癌效应的资料。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尚无有关对繁殖毒性方面的资料。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尚无致畸效应的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已有的信息，没有一次接触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无法获得关于反复给药毒性的资料。

吸入性危害

不适用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 03. 2013

版本: 2.0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就目前所知, 未预见到不良生态影响。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鱼

未测试的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致死浓度 (48 h), 水蚤

未测试的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藻类

未测试的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半有效浓度 (0.5 h), 细菌

未测试的

对鱼类的慢性毒性:

尚无资料。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

尚无资料。

陆生毒性评价:

无法获得关于陆生毒性的资料。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物质不会从水表面蒸发到大气中。

可预见对固态土壤相有吸附性。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未预见到显著的生物积累效应。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浓缩因子: < 100 (3 天), 高体雅罗鱼 (测定值)

其它不利影响

可吸附的有机结合卤 (AOX): 44.2 %

物质信息: 氯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 03. 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补充说明 (信息)

附加环境归宿及途径说明:

生物废水处理厂的处理工作需遵照当地行政法规。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不得无控制地将产品排入环境。

13.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倾倒入垃圾场或焚烧。

受污染的包装: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

不能清理干净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BASF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2.03.2013

产品: 艳佳鲜® 黄 L 2040

Product: Irgazin® Yellow L 2040

版本: 2.0

(5011189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3.2016

transport regulations

15. 法规信息

EC号: 226-999-5

欧盟法规 ((贴) 标签)

欧洲经济共同体指引:

根据EC指引, 产品不需贴危险警告标签。

其它法规

登记情况:

|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左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5) 钛白粉

钛白粉

073

编制日期: 2013-09-08

材料安全数据表

1.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二氧化钛	编 码	073
俗名/商品名	钛白粉	生 效 日 期	
化学品英文名称	titanium dioxide		
企 业 名 称	重庆市巴南区渝钛白厂	企业应急电话	

2. 物理化学

主 要 成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危 害 成 分	二氧化钛
浓 度	≥98%
CAS No.	13463-67-7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长期吸入氧化钛粉尘的工人，肺部无任何变化，亦未发生接触性皮炎、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燃烧危险	本品不燃。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 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物	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注意事项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消除方法	若大量泄露，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10mg/m3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 防 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及时换洗工作服。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9. 理化特性

临界温度 (°C)	无意义	临界压力 (Mpa)	无意义	燃烧热 (KJ/mol)	无意义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3.9	爆炸上限 (% ,v/v)	无意义
闪点 (°C)	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	无意义
PH 值		相对蒸汽密度	无资料	熔点 (°C)	1560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不溶于稀碱、稀酸, 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其他理化性质					
主要用途	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酸。
分解产物		聚合危害	
避免接触的条件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S0: 无资料	LCS0: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亚急性/慢性毒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13.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雨淋, 防高温。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钛粉尘卫生标准》(GB 11522-89), 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
------	--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品保部	批准	审核	制表
填表时间	2013.09.08				
修改说明					

(6) 纤维素

HEAD 赫达

SHANDONG HEAD CO., LTD.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品质安全数据表

一、产品与企业资讯

公司名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分与组成资讯: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同义词: 纤维素醚和聚合物

三、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固体粉状物

色泽: 白色或类白色

气味: 无

沸点: ---

熔点: -----

水溶性: 溶解

包装: 25 公斤/纸板桶或纸塑袋 PE 内包装袋

溶解性: 可以溶于 60 摄氏度以下的水和 70% 的酒精或丙酮

四、危险品之鉴定

健康危害效应: 没有显著毒性, 但要避免大量吸入粉尘或直接与皮肤、眼睛接触。

环境影响: 避免任意抛弃使粉尘飞扬造成空气污染。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避免与火源接触, 产生火灾危险。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眼睛接触略有不适感, 吸入时有呼吸不顺等不适感。

物品危害分类: 无

五、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立刻将人员移至通风处, 必要时送医院检查。

皮肤接触: 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大量清水冲洗。

摄入: 喝大量水

六、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材。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粉尘与空气混合达一定浓度时可引起气爆。

特殊灭火程序: 无

七、意外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配戴护目镜及口罩防止粉尘飞扬。

大量粉尘可用冷水冲洗。



处理方法：将泄漏的物料用容器盛装以便回收废弃。

八、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藏场所保持空气流畅，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储存：存放于通风良好并远离火源的地方。

九、暴露管理和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保持通风充分顺畅，防止在空气集结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配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配戴护目镜。

衣服：穿戴合适的防护衣，防止皮肤暴露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环境：相容物质，粉尘，高温，强氧化剂

不容物质：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毒烟毒气，二氧化碳

危险聚合物：无报告显示

十一、毒性资讯

流行病学：无

致畸形：无

生殖性影响：无

毒害神经：无

诱变：无

其他研究：无数据资料

十二、生态资讯

化学耗氧量 COD：500mg/g

可能对环境影响：无

十三、废弃物处理方法

送至垃圾处理场和焚化炉焚化。

十四、运输资讯

国际运送规定：普通货物（一般化工品）

国内运送规定：普通货物（一般化工品）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十五、控制资讯

适用法规：无

十六、其他资讯

上述资讯仅根据已知知识提供，部分内容并不完善和全面，我们对此资讯不提供保证和承担任何义务。相关数据用户应以实测报告为准，用户有责任确定文中资讯是否合适。



(7) 重钙粉

广东省蕉岭县鑫福建材有限公司重质碳酸钙物质安全参数资料 (MSDS)

编号: GF04008

一、产品说明

- 1、矿物原料名称: 天然方解石、大理石。
- 2、相对分子质量: 100.09
- 3、化学分子式 CaCO_3
- 4、产品代码: JF-系列重钙
- 5、生产厂家: A、蕉岭鑫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B、广东省蕉岭县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二、主要成分的含量

成分	代码	含量 (%)	危险性
CaCO_3	JF-系列重钙	≥ 98	有
其它成分含量: $\text{CaO} \leq 0.2\%$, $\text{SiO}_2 \leq 0.02\%$ $\text{Fe}_2\text{O}_3 \leq 0.03\%$, $\text{MgO} \leq 0.1\%$ $\text{Al}_2\text{O}_3 \leq 0.01\%$			

三、物理和化学特性

- 1、外观: 纯白色粉末, 白度 $\geq 90\%$
- 2、气味: 无味, 无刺激。
- 3、溶解性: 极难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能溶于酸性水溶液中, 放出 CO_2 并产生热量。
- 4、比重: 2.7
- 5、PH 值: 8-9
- 6、干燥产品含水量: $\leq 0.3\%$, 不含结晶水。
- 7、熔点: 熔融最高温度 1300C 并随细度增加而降低。
- 8、比热容: $0.92\text{kJ}/(\text{kg} \cdot \text{C})$
- 9、热稳定性: 维持在 550C 左右

四、危险性声明

- 1、警告! 粉末有害; 皮肤, 眼睛和呼吸系统接触后会起不适和刺痛。
- 2、影响健康的潜在因素:
- 3、如果吸入粉尘过多的空气, 可引起咳嗽、打喷嚏和鼻子的不适;
- 4、摄入、吞食对身体没有毒性反应;
- 5、皮肤长期接触粉末对身体无益;
- 6、粉末误入眼睛可造成眼睛的刺痛;
- 7、过度摄入碳酸钙粉末可导致体内酸碱度失衡和极度的钙量过剩。

五、急救措施

- 1、吸入性伤害，先将呼吸困难者移到通风处，然后给予医学治疗；
- 2、如果误摄入大量粉末，先让其饮水，并送医院治疗；
- 3、皮肤接触粉末后，先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部位若刺激加重，则到医院治疗；如果眼睛里进入了粉末，立即用水清洗，若刺痛加重，应到医院救治。

六、防火措施

材料不具有可燃性，如果其它媒质引起着火，可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不能使用酸碱灭火器灭火。

七、贮存和运输

应将物品存放在阴凉、干燥和通风的地方。采用防雨、封闭的集装箱进行运输，不可与其它酸性、碱性物质混装，集装箱里也不应有酸性、碱性的残余物。

八、除尘装置与个人防护

(1) 空气中废弃粉尘的限度：

粉末总量：15 毫克/立方米；有害粉末的允许限值：5 毫克/立方米；对不溶或微溶的尘埃，不以其他方式说明；

(2) 通风系统：

局部或整体的通风系统控制粉尘应在 八、(1) 款中极限量之下，来保护雇员。局部排废通风设备通常被采用。因为他能局部控制污染物粉尘的扩散，阻止粉尘扩散到整个工作区域。

(3) 个人防护：

如果粉尘的含量超过了限量，而且除尘设备不能起到控制作用下，戴上覆盖一半脸面的呼吸器，可以防止粉尘污染限值十倍以上或由呼吸器正规的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确定使用的最大浓度值。

(4) 个人防护条款：

- 1、 皮肤防护；操作时应戴上手套、实验服或工作裙、工作服。
- 2、 眼睛的防护；应使用安全的化学护目镜，并且在工作场所要有清洗眼睛的水源。

九、稳定性和反应性

(1) 稳定性

通常条件下，使用和贮存是稳定的。

(2) 危险的分解产物

当被加热到分解（825℃）时就散发出氧化钙的气味并释放出二氧化碳气体。

(3) 有害的聚合物：无

(4) 不相容性

与酸、氟和带有氢的镁不能相容。

(5) 应避免下列环境：高温，不相溶的物质。

十、毒理学资料

碳酸钙（JF-系列）已知的毒性：无；未知的毒性：无，致癌物：无

十一、生物学资料

- 1、 环境灾害：无
- 2、 环境毒性：无

十二、处理方法

失效或不能再利用的任何东西都应该回收到被批准的废物处理场处理，根据产品的生产、用途、污染情况来改变处理方式。

(8) 硫酸钡

硫酸钡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硫酸钡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硫酸钡	中文别名：	无
英文名称：	Barium sulfate	英文别名：	Baryta white
CAS 号：	7727-43-7	技术说明书编码：	/
供应商名称：	根据企业修改填写	供应商地址：	根据企业修改填写
供应商电话：	根据企业修改填写	供应商应急电话：	根据企业修改填写
供应商传真：	根据企业修改填写	供应商 Email：	根据企业修改填写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纯硫酸钡不溶于水，无毒。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钡尘肺。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无资料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硫酸钡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给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建规火险分级:	乙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		
灭火方法:	不燃。火场周围可用的灭火介质。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燃。火场周围可用的灭火介质。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易燃、可燃物，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m3):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 MAC (mg/m3):	未制订标准		
TLVTN:	无资料		
TLVWN:	无资料		
接触限值:	美国 TLV-TWA: ACGIH 10mg / m3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无资料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C):	1580
沸点(°C):	无资料	分子式:	BaSO4
主要成分: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燃烧性:	不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酸。	相对密度(水=1):	4.50(15°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量:	233.39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外观与性状:	白色斜方晶体。		

主要用途:	用作白色颜料、纸和橡胶等的填充剂、x光透视肠胃时的药物等。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磷、铝。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CR0600000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1564
IMDG 规则页码: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类别:	无资料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无资料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暂无
修改说明:	第一版
其他信息:	MDL 号: MFCD00003455 PubChem 号: 24892087 BRN 号暂无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常见用途:	1.不溶于水和酸,化学性质稳定,无磁性毒性,并有吸收X射线和伽马射线的性能。重晶石主要产于沉积层状矿床和低温热液矿脉中,常与石英、白云石、方解石、萤石、方铅矿、闪锌矿、黄铜矿等共生。2.主要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泥浆的加重剂,也是提取金属钡和制取各种钡化合物的重要矿物原料。工业上最重要的钡化合物有碳酸钡、氯化钡、硫酸钡、硝酸钡、氢氧化钡、氧化钡、过氧化钡、铬酸钡、锰酸钡、氯酸钡、钡白、多硫化钡等。钡化合物的用途十分广泛;用作橡胶、塑料、颜料、涂料、造纸、纺织品、油漆、油墨、焊条的原料及填料;用作钡基润滑脂
分子结构数据:	暂无
计算化学数据:	1.疏水参数计算参考值(XlogP):无 2.氢键供体数量:03.氢键受体数量:44.可旋转化学键数量:05.互变异构体数量:无 6.拓扑分子极性表面积 88.67.重原子数量:68.表面电荷:09.复杂度:62.210.同位素原子数量:011.确定原子立构中心数量:012.不确定原子立构中心数量:013.确定化学键立构中心数量:014.不确定化学键立构中心数量:015.共价键单元数量:2

(9) 滑石粉

滑石粉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即 MSDS/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化学名及标识

产品名称:滑石粉

Product Name:Talc powder

CAS 号:14807-96-6

二、危险性概述

产品属非危险品, 无毒, 无腐蚀, 无害, 不会燃烧, 不会爆炸。

三、急救措施

产品接触人的皮肤, 进入人的眼睛后用干净的清水洗净便可。

四、消防措施

产品属于非燃烧品。

五、泄漏应急处理

产品属于非有害物质, 对泄漏的产品进行一般的工业品处理便可。

六、操作处理与储存

产品属于微米级物质, 操作时尽量避免有风的地方进行; 储存应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 防治受潮。

七、接触控制/个体保护

为防止风带起粉尘应带上口罩, 带上护目镜。

八、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稳定, 在空气中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

九、毒理性资料

产品无味, 误读, 属于非危险品, 与人接触后不会对人产生过敏性, 突变, 畸形, 癌变等其他危险情况。

十、生态学资料

产品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无毒无害物质。

十一、废弃处理

产品废弃物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的工业物质处理便可。

十二、运输信息

产品包装标志齐全，包装物质为白纸塑复合袋或复膜编织袋，包装容量为 25KG；
允差 ± 0.3 KG，

包装容量为 500KG 或 1000KG，允差 ± 1.5 KG；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刮破和受潮雨淋。

(10) 水泥



低碱硫铝酸盐水泥 (MSDS)

应用注意事项

一、化学产品资料与公司基本资料:

- 1、产品名称: 低碱度硫铝酸盐水泥
- 2、应用范围: 刚性防水材料、防水防渗砂浆、GRC等。
- 3、供应商: 广西云燕特种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 4、公司地址: 广西横县横州镇江滨东路2号

二、产品组成成份资料:

主要化学成分	波动范围
Al ₂ O ₃	28-40
SiO ₂	3-10
CaO	36-43
Fe ₂ O ₃	1-3
SO ₃	8-15
C ₄ A ₃	55-75
C ₂ S	15-30

编号:

修订日期:

三、危险性认证资料:

- 1、产品属非危险品, 无毒, 无腐蚀, 无害, 不会燃烧, 不会爆炸。
未列为危险品。
- 2、眼睛接触: 粉料会摩擦眼皮, 导致眼睛不舒服。
- 3、皮肤接触: 与皮肤反复或长时间接触会刺激皮肤。
- 4、吸入: 粉尘会刺激呼吸道。
- 5、摄入: 摄入会刺激肠胃管道、消化系统。
- 6、环境: 排放到水道中的量必须符合当地法规。

四、人员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 1、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数分钟, 并紧急就医。
- 2、皮肤: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数分钟, 脱到受污染的衣服。如果皮肤受损, 请遵医嘱。
- 3、吸入: 远离工作场地, 休息, 保持温暖紧急就医。
- 4、误食: 用水清洗嘴巴, 紧急就医

五、火灾发生时的紧急措施:

产品属于非燃烧品。

六、意外泄漏发生时的紧急措施：

- 1、个人防护：穿橡胶鞋子和防护衣。
- 2、环境保护：防止排入水沟、排水系统等。
- 3、净化程序：避免在空气中产生粉尘，集中在容器中。残渣用大量水冲洗。

七、搬运与储存的注意事项：

- 1、搬运：避免产生和吸入粉尘，如通风不便，请使用专业防尘设备，避免和眼部和肌肤接触。
- 2、储存：通风干燥处。

八、防止事故以及个人防护措施：

为防止风带起粉尘应带上口罩，带上护目镜和手套。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总尘），呼尘为 $4\text{mg}/\text{m}^3$ 。
被害因素：石灰石粉尘。

九、主要的物理化学性质：

- 1、外观：固体粉末状。
- 2、颜色：灰黑色。
- 3、气味：无味。
- 4、PH值： ≤ 10.5 。
- 5、相对密度：2.86（常温 20°C ）
- 6、水溶解性：不溶。

十、安定性与反应性：

产品稳定，在空气中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
应避免粉尘污染和水污染，避免与酸性物质接触。

十一、毒性资料：

- 1、眼睛：具有刺激性，如不及时清理会造成眼组织受损。
- 2、皮肤：具有刺激性。
- 3、呼吸系统：具有刺激性。
- 4、误食：对胃部、咽喉、消化道产生刺激性。

十二、生态学信息：

- 1、产品属于绿色环保产品，无毒无害物质。

十三、处理时的注意事项：

产品废弃物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的工业物质处理便可。

十四、运输信息：

产品包装标志齐全，包装物质为复膜防潮纸袋包装，包装容量为50KG，允差 $\pm 0.5\text{KG}$ ；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刮破和受潮雨淋。
本产品不属于联合国危险货物。

十五、法规信息

未被列为危险品。

产品生产依据:国家标准:GB 20472-2006。

十六、其他信息

原版本:

创作日期: 2016/3/15

公司名称: 广西云燕特种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西横县横州镇江湾东路2号



因我们尚不清楚使用者的工作条件,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是根据我们现在的知识水平和行业规则作出的。使用者应无条件的采取任何措施遵守法律规定和当地法规。本技术说明书内的信息,必须视为与该物质有关的安全要求说明,而不可视为对其性能的保证。

文档结束

(11) 助剂
1) 流平剂



物质安全资料表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1.1 物品名称: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1.2 其他名称:	—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海名斯特殊化学 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 20161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急毒性物质 (吞食) 第 5 级, 急毒性物质 (皮肤) 第 5 级, 急毒性物质 (吸入粉尘和雾滴) 第 5 级, 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第 1 级, 急毒性水环境之有害物质第 3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腐蚀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吞食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手套, 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 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后送医诊疗 避免释放于环境中 与皮肤接触之后, 立即以大量肥皂和水洗涤 衣服一经污染, 立即脱掉	
2.3 其他危害:	—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 改性聚硅氧烷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11-15 乙氧基化仲醇 (C11-15 Ethoxylated secondary alcohol)	68131-40-8	10 - <30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556-67-2	<1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若症状持续应就医处理。		
皮肤接触: 从皮肤上抹去并用肥皂和水或干洗手清洁剂彻底清洗。如果刺激症状或其他症状产生且持续不消失时, 就医处理。		
眼睛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 并就医处理。		
食入: 就医处理。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吸入, 吞食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眼睛损伤和皮肤刺激。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		
4.4 对医师之提示: 对症医治。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大火时使用化学干粉、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或水雾。使用水雾保持容器冷却。				
5.2 特别危险性：—				
5.3 特殊灭火方法：—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2.避免吸入水雾或雾滴。请勿摄入。 				
6.2 环境保护措施：不要倒进排水沟。使用沙、土或其他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p>根据当地紧急应变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列出的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若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质可以被吸起，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以适当的吸收剂，清理泄漏残余物。误请适当清理泄漏区域，因为部分硅酮物质即使少量，也有使人滑倒的危险。必须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后的清理。使用后已饱和和湿透的吸收剂和清洁物料，因为可能发生自热现象，应适当处置。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质的泄漏与释放，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质。须进一步确定法规的要求。</p>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2.避免接触眼睛。 3.避免吸入气雾，保持容器密闭。请勿摄入。 4.施工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5.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7.2 储存：采取适当措施和远离氧化物质储存。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工程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 3.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10 ppm	—	—	—
8.3 个人防护设备： <p>呼吸防护：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或空气样品资料显示暴露程度在其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否则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p> <p>手部防护：应佩戴化学防护手套。</p> <p>眼睛防护：使用化学安全眼镜。</p> <p>皮肤及身体防护：进餐和班结束时进行冲洗，尽可能快地去除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在下次使用前需要进行充分清洗。推荐使用化学防护手套。</p>				
8.4 卫生措施：—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半透明液体	9.2 气味：几乎无
9.3 嗅觉阈值：—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100°C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101°C
9.9 分解温度：—	测试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	9.11 爆炸界限：—
9.12 蒸气压：—	9.13 蒸气密度：—
9.14 密度：0.98 (比重)	9.15 溶解度：—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9.17 挥发速率(nBac=1)：—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不会产生危害性聚合反应。
10.3 应避免之条件：—
10.4 不相容的物质：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
10.5 危害分解物：遇火或高热，或分解放出二氧化硅、甲醛、二氧化碳及少量燃烧不完全的碳化合物等有害物质。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意外吞食。
11.2 症状：吸入、吞食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眼睛严重损伤和皮肤刺激。
11.3 急性毒性：
吸入：湿气可能刺激鼻子及咽喉。吸入雾滴/水雾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中等程度的刺激。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无法复原的伤害并灼伤眼睛。
食入：可能刺激口腔、咽喉及胃部。吞食可能有害。
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LC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腐蚀/刺激性：—
11.4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对皮肤接触：过度暴露吸收将伤害身体内部系统。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严重的刺激。对吞食：重覆或大量摄入可能伤害身体内部系统或器官。对吸入，长时间或重复暴露可能伤害身体内不系统和器官。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 ₅₀ (鱼类)：—
EC 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急性：对水生生物有害；慢性：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产生危害效应。
2. 通过沉积或黏合至污水淤泥，将硅氧烷从水中分离出来。
3. 可根据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硅氧烷化合物的环境资料。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生物累积能力。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12.5 其他不良效应：—

Levaslip W-461 水性流平剂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意外吞食。 11.2 症状：吸入、吞食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眼睛严重损伤和皮肤刺激。 11.3 急性毒性： 吸入：湿气可能刺激鼻子及咽喉。吸入雾滴/水雾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中等程度的刺激。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无法复原的伤害并灼伤眼睛。 食入：可能刺激口腔、咽喉及胃部。吞食可能有害。 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LC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腐蚀/刺激性：— 11.4 慢性或长期毒性：对皮肤接触：过度暴露吸收将伤害身体内部系统。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严重的刺激。对吞食：重覆或大量摄入可能伤害身体内部系统或器官。对吸入：长时间或重覆暴露可能伤害身体内不系统和器官。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 ₅₀ (鱼类)：— EC 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急性：对水生生物有害；慢性：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产生危害效应。 2. 通过沉积或黏合至污水淤泥，将硅氧烷从水中分离出来。 3. 可根据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硅氧烷化合物的环境资料。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生物累积能力。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12.5 其他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送讯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3082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 O. S.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9 (其它)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 (是/否)：是 聚 (3-6) 乙氧基化 C-6-C-17 二级醇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

2) 消泡剂



材料安全数据表 DENSIPOL PA 240

Safety Data Sheet dated 11/11/2011, version 1

1. 产品识别以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示

混合标识:
品名: DENSIPOL PA 240
产品代码: 5010
产品种类与应用: 消泡剂.

1.2 安全数据说明书供应商信息

Company:
Chemipol, S.A. Joan Monpeo,149. 08223 -TERRASSA - (BARCELONA)

安全

1.3

2. 危险性标识

2.1 化学品或混合物分类

EC规定条款1272/2008 (CLP)

根据EC 1272/2008 (CLP), 该产品不划分为危险品。

不利的物理化学, 人体健康以及环境影响:

无。

无危害物质

3. 混合物组成信息

3.1 物质

DENSIPOL PA 240

工业用消泡剂

矿物油 30-35%

疏水二氧化硅 7-10%

乳化剂聚乙二醇 2-4%

其余为水

3.2 混合物

属于欧盟67/548条款, CLP 规定以及相应的分类的有害成分:

无。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如遇皮肤接触:

使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

整体冲洗身体（淋浴或者泡浴）
立即移除污染衣物，安全处置

如与眼睛接触

如与眼睛接触，睁开眼睑冲洗足够长时间，然后立即询眼科医生就医。
保护未受伤的眼睛

如果摄取：

不可催吐
不要食用或者饮用任何东西

如果吸入：

移到新鲜空气中，保温并且休息
如果呼吸不规律，立即做人工呼吸
如果吸入，立即就医，出示包装或者标签
皮肤接触后，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进行冲洗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的主要症状

无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万一发生意外事故或不舒服，立刻寻求医疗治疗（尽可能的出示产品说明书或技术安全说明书）
治疗方法：

无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材料

合适的灭火材料：

水

二氧化碳

注意因为安全原因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

无特殊标注

5.2 材质或者混合物的特殊危险性

不要吸入爆炸和燃烧产生的气体
燃烧产生的有毒烟雾

5.3 消防措施建议

使用合适的呼吸设备

单独收集处理污染的消防用水。不能直接排放到下水道

立即把没有损坏的产品包装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和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穿着身体防护装备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防护措施参照下面的第7条和第8条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渗漏到土壤/底土。不允许排泄到地表水或下水道

收集和处理被污染的冲洗用水

万一泄漏气体或者泄漏到水道，土壤或下水道，立刻通知相关部门

使用合适的材料：吸附材料，有机材料，沙子

6.3 污染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用大量水清洗

6.4 其他章节参考

参考章节8和13.

7: 操作和贮存

-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不可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散发的烟雾和气体。
在容器被清洁以前不可再使用
在运输操作前，应确保货柜内没有残留的不相容材料
在进入用餐区域之前应更换污染衣物
工作时请勿饮食
请参考第8章的建议防护设备
- 7.2. 安全储存条件
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不相容材料:
无特殊说明.
仓储条件说明:
适当通风
- 7.3. 特殊用途
无

8: 接触控制以及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DENSIPOL PA 240 – 索引: NA, CAS: NA, EC No: NA
TLV TWA – TLV STEL – VLE 8h – VLE Short: None.
- 8.2. 暴露防护
眼睛保护:
正常使用无需特殊保护，需按照正常良好的操作习惯
- 皮肤保护:
正常使用无需采用特殊防护
- 手的保护:
正常使用无需特殊保护
- 呼吸保护:
正常使用无需特殊保护
- 热危害:
无
- 环境暴露管控:
无

9: 理化特性

- 9.1. 基本理化性质信息
- | | |
|--------------|------------|
| 气味: | 特征性的. |
| 气味阈值: | 无数据 |
| pH: | 5 - 7 (5%) |
| 熔点/ 凝固点: | 无数据 |
| 沸点和沸腾范围: | 无数据 |
| 固/气 燃点: | 无数据 |
| 燃烧上下限或者爆炸极限: | 无数据 |

蒸气密度: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蒸发速度:	无数据
蒸汽压:	无数据
比重:	0.9±0.01 g/ml
水溶性:	乳化于水
油溶性:	无数据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降解温度: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爆炸性:	无数据
氧化性:	无数据
9.2. 其他信息	
混溶性:	无数据
脂溶性:	无数据
传导率:	无数据
物质组相关特性	无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普通条件下稳定
- 10.2. 化学稳定性
普通条件下稳定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无
- 10.4. 需避免的条件
普通条件下稳定,
- 10.5. 不相容材料
无数据.
- 10.6. 有害分解产物
无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理效果信息
该混合物无可用毒理数据。
混合物主要成分的毒理学信息：
该产品不含有毒理学的相关物质。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毒性
按照正常的操作常规，产品不会释放到环境中。
不要用于开花期间的植物：该产品对蜜蜂有影响
- 12.2. 持续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
12.4. 土壤迁移性
无数据
12.5. PBT和vPvB结果评估

- 12.6. 其他不利效果
无

13: 废弃处理

- 13.1. 废弃处理方法
尽量恢复。这些操作需要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处理。

14: 运输信息

- 14.1. UN 号码
在运输规定中不划分为危险品
14.2. UN 合适的海运名称
无数据
14.3. 运输危害级别
无数据
14.4. 包装组
无数据
14.5. 环境危害
无数据
14.6. 用户特殊防范
无数据
14.7. 根据MARPOL73/78 和IBC 号码附录二的运输包装
环境污染物
无

15: 法规信息

- 15.1. 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对于物质或者混合物的明确法规
Dir. 67/548/EEC (危险品物质的分类, 包装和标识)
Dir. 99/45/EC (危险品准备的分类, 包装和标识)
Dir. 98/24/EC (职业接触者风险)
Dir. 2000/39/EC (职业暴露限值)
Dir. 2006/8/EC
Regulation (EC) n. 1907/2006 (REACH)
Regulation (EC) n. 1272/2008 (CLP)
Regulation (EC) n. 790/2009 (ATP 1 CLP)
Regulation (EU) n. 453/2010 (附录1)
Regulation (EU) n. 286/2011 (ATP 2 CLP)
适当时请参照下列规定所述：
Directive 82/501/EEC ('危险事故危害行为') 以及随后增补条款。
Regulation (EC) nr 648/2004 (洗涤剂).
1999/13/EC (VOC directive)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无

SECTION 16: 其他信息

材料安全数据表已经全面升级，以符合453/2010/EU法规。

主要的参考文献来源：

ECDIN - Environmental Chemicals Data and Information Network - Joint Research Centr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AX's DANGEROUS PROPERTIES OF INDUSTRIAL MATERIALS - Eight Edition - Van

Nostrand Reinold

CCNL - Appendix 1

Insert further consulted bibliography

该文件所包含信息基于我们的认知以及上述数据。他仅代表该产品唯一产品构成，不能保证特殊质量。
使用者有责任确认这些数据适于自身使用。

该MSDS可以替换和代替之前的版本。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关于雅瑶河、泥海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的复函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来《关于确认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7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函》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依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天沙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雅瑶河为天沙河干流上游河段，泥海水为天沙河支流，建议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二、今后，在新的环境质量标准和功能区划颁布前，雅瑶河、泥海水的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评价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此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0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4-01-09 11:47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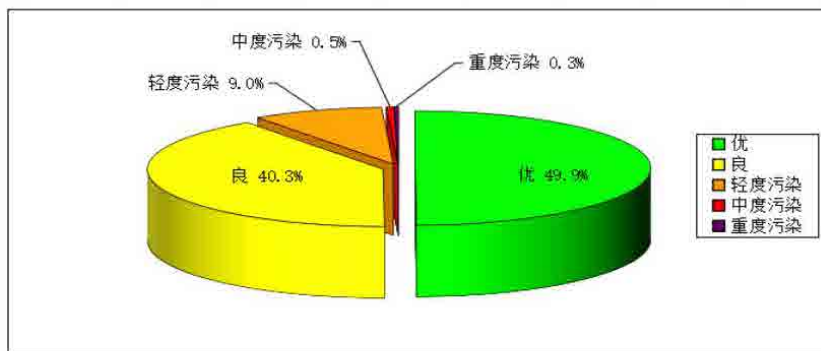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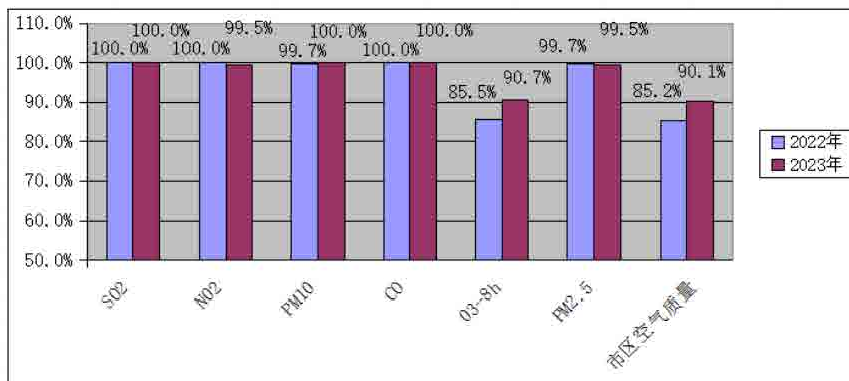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11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190012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梁丽莹

审核: 黄培

批准: 任金平





声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页 共27页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朝阳工业区6号B座自编01室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4日-12月03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12月17日
备 注	—

二、检测结果

1. 土壤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细分号	采样/层次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2021年11月24日	T3	N 22° 42' 11.45" E 113° 00' 38.50"	16-01-01	0-0.2	潮、黄棕、无异味
	T2	N 22° 42' 11.36" E 113° 00' 38.39"	17-01-01	0-0.2	干、黄棕、无异味
	T1	N 22° 42' 12.6" E 113° 00' 38.38"	18-01-01	0-0.2	干、黄棕、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检测结果(mg/kg)			
		16-01-01	17-01-01	18-01-01	
一、基本项目					
1	砷	0.01	12.2	—	—
2	镉	0.01	0.16	—	—
3	铜	1	77	—	—
4	铅	10	83	—	—
5	汞	0.002	0.076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2页 共27页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检测结果(mg/kg)		
		16-01-01	17-01-01	18-01-01
6 镍	3	15	—	—
7 铬(六价)	0.5	0.9	—	—
8 四氯化碳	1.3×10^{-3}	ND	—	—
9 氯仿	1.1×10^{-3}	ND	—	—
10 氯甲烷	1.0×10^{-3}	ND	—	—
11 1,1-二氯乙烷	1.2×10^{-3}	ND	—	—
12 1,2-二氯乙烷	1.3×10^{-3}	ND	—	—
13 1,1-二氯乙烯	1.0×10^{-3}	ND	—	—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1.3×10^{-3}	ND	—	—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10^{-3}	ND	—	—
16 二氯甲烷	1.5×10^{-3}	ND	—	—
17 1,2-二氯丙烷	1.1×10^{-3}	ND	—	—
18 1,1,1,2-四氯乙烷	1.2×10^{-3}	ND	—	—
19 1,1,2,2-四氯乙烷	1.2×10^{-3}	ND	—	—
20 四氯乙烯	1.4×10^{-3}	ND	—	—
21 1,1,1-三氯乙烷	1.3×10^{-3}	ND	—	—
22 1,1,2-三氯乙烷	1.2×10^{-3}	ND	—	—
23 三氯乙烯	1.2×10^{-3}	ND	—	—
24 1,2,3-三氯丙烷	1.2×10^{-3}	ND	—	—
25 氯乙烯	1.0×10^{-3}	ND	—	—
26 苯	1.9×10^{-3}	ND	—	—
27 氯苯	1.2×10^{-3}	ND	—	—
28 1,2-二氯苯	1.5×10^{-3}	ND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3页 共27页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检测结果 (mg/kg)			
		16-01-01	17-01-01	18-01-01	
29	1,4-二氯苯	1.5×10 ³	ND	—	—
30	乙苯	1.2×10 ³	ND	—	—
31	苯乙烯	1.1×10 ³	ND	—	—
32	甲苯	1.3×10 ³	ND	—	—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ND	—	—
34	邻-二甲苯	1.2×10 ³	ND	—	—
35	硝基苯	0.09	ND	—	—
36	苯胺	0.01	ND	—	—
37	2-氯酚	0.06	ND	—	—
38	苯并[a]蒽	0.1	ND	—	—
39	苯并[a]芘	0.1	ND	—	—
40	苯并[b]荧蒽	0.2	ND	—	—
41	苯并[k]荧蒽	0.1	ND	—	—
42	蒽	0.1	ND	—	—
43	二苯并[a,h]蒽	0.1	ND	—	—
44	茚并[1,2,3-cd]芘	0.1	ND	—	—
45	萘	0.09	ND	—	—
二、其他项目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84	53	59
三、土壤理化性质参数					
1	pH (无量纲)	—	7.55	7.56	7.33
2	水分含量 (%)	—	28.1	19.1	8.8
备注: ND =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4页 共27页

2. 地下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细分号	水位 (m)	样品状态描述
2021年 12月03日	DX01	N 22° 42' 41.41" E 113° 00' 18.85"	03-01-01	0.56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DX02	N 22° 42' 23.76" E 113° 00' 47.95"	04-01-01	0.50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DX04	N 22° 41' 40.40" E 113° 00' 55.03"	05-01-01	0.31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DX03	N 22° 41' 54.44" E 113° 00' 39.76"	06-01-01	0.50	/
	DX05	N 22° 41' 54.52" E 113° 00' 49.76"	07-01-01	0.23	/
	DX06	N 22° 41' 55.26" E 112° 59' 58.5"	08-01-01	0.61	/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3-01-01	04-01-01	05-01-01	
1 砷	1.2×10^{-1}	1.30×10^{-3}	3.08×10^{-3}	5.0×10^{-4}	mg/L
2 镉	5×10^{-5}	3.7×10^{-4}	2.88×10^{-5}	4.6×10^{-4}	mg/L
3 铜	8×10^{-5}	1.05×10^{-3}	7.6×10^{-4}	8.2×10^{-4}	mg/L
4 铅	9×10^{-5}	1.85×10^{-3}	2.90×10^{-3}	9.55×10^{-3}	mg/L
5 汞	4×10^{-5}	2.4×10^{-1}	ND	ND	mg/L
6 镍	6×10^{-5}	3.05×10^{-3}	7.9×10^{-4}	1.92×10^{-3}	mg/L
7 六价铬	0.004	ND	ND	ND	mg/L
8 铝	0.009	0.057	0.067	0.062	mg/L
9 铁	0.01	0.72	0.03	0.05	mg/L
10 锰	0.01	1.65	ND	0.03	mg/L
11 锌	0.009	0.057	0.054	0.033	mg/L
12 钾	0.07	0.74	11.8	0.89	mg/L
13 钠	0.03	9.09	10.8	9.69	mg/L
14 钙	0.02	56.7	45.3	43.0	mg/L
15 镁	0.02	5.37	3.14	4.32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5页 共27页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3-01-01	04-01-01	05-01-01	
16 pH值	—	7.4	7.6	7.5	无量纲
17 氨氮(以N计)	0.010	0.180	ND	0.132	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ND	ND	ND	mg/L
19 溶解性总固体	4	296	243	526	mg/L
20 总硬度	5	48	40	90	mg/L
21 色度	5	15	10	10	度
2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0.05	1.31	1.02	0.73	mg/L
23 硝酸盐(以N计)	0.016	ND	0.991	3.77	mg/L
24 亚硝酸盐(以N计)	0.003	ND	ND	0.003	mg/L
25 硫化物	0.005	ND	ND	ND	mg/L
26 挥发酚	0.0003	ND	ND	ND	mg/L
27 碳酸盐碱度(以CO ₃ ²⁻ 计)	1.2	ND	ND	ND	mg/L
28 重碳酸盐碱度(以HCO ₃ ⁻ 计)	1.2	113	95.8	89.1	mg/L
29 氰化物	0.004	ND	ND	ND	mg/L
30 氯化物	0.007	10.6	19.5	18.1	mg/L
31 硫酸盐	0.018	48.2	25.5	15.7	mg/L
32 氟化物	0.006	0.023	0.160	0.025	mg/L
33 菌落总数	—	6.4×10 ²	6.5×10 ²	7.0×10 ²	CFU/mL
34 总大肠菌群	—	1.6×10 ³	3.5×10 ²	1.6×10 ³	MPN/ 100mL

备注: ND =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6页 共27页

3.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出限		0.07	
2021.11.26	02:00-03:00	0.92	
	08:00-09:00	0.96	
	14:00-15:00	0.91	
	20:00-21:00	1.04	
2021.11.27	02:00-03:00	0.97	
	08:00-09:00	1.04	
	14:00-15:00	0.97	
	20:00-21:00	0.93	
2021.11.28	02:00-03:00	0.93	
	08:00-09:00	0.94	
	14:00-15:00	0.97	
	20:00-21:00	0.89	
2021.11.29	02:00-03:00	0.91	
	08:00-09:00	0.95	
	14:00-15:00	0.96	
	20:00-21:00	0.95	
2021.11.30	02:00-03:00	0.82	
	08:00-09:00	0.95	
	14:00-15:00	0.95	
	20:00-21:00	0.96	
2021.12.01	02:00-03:00	0.96	
	08:00-09:00	0.83	
	14:00-15:00	0.91	
	20:00-21:00	0.96	
2021.12.02	02:00-03:00	0.94	
	08:00-09:00	0.95	
	14:00-15:00	0.88	
	20:00-21:00	0.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7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出限		0.07	
2021.11.26	02:08-03:08	1.01	
	08:10-09:10	0.90	
	14:10-15:10	0.88	
	20:10-21:10	1.00	
2021.11.27	02:01-03:01	0.93	
	08:02-09:02	1.11	
	14:01-15:01	0.94	
	20:10-21:10	0.94	
2021.11.28	02:02-03:02	0.93	
	08:00-09:00	0.92	
	14:00-15:00	0.99	
	20:00-21:00	0.87	
2021.11.29	02:00-03:00	1.00	
	08:04-09:04	0.97	
	14:01-15:01	0.91	
	20:00-21:00	0.97	
2021.11.30	02:00-03:00	0.96	
	08:03-09:03	0.91	
	14:00-15:00	0.93	
	20:00-21:00	0.87	
2021.12.01	02:00-03:00	1.08	
	08:04-09:04	0.93	
	14:02-15:02	0.96	
	20:00-21:00	0.97	
2021.12.02	02:00-03:00	0.97	
	08:00-09:00	0.99	
	14:00-15:00	0.98	
	20:00-21:00	0.9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8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0-(次日)00:00	0.267	mg/m ³
		2021.11.27	00:00-(次日)00:00	0.289	
		2021.11.28	00:00-(次日)00:00	0.285	
		2021.11.29	00:00-(次日)00:00	0.088	
		2021.11.30	00:00-(次日)00:00	0.075	
		2021.12.01	00:00-(次日)00:00	0.05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0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8-(次日)00:08	0.259	mg/m ³
		2021.11.27	00:08-(次日)00:08	0.218	
		2021.11.28	00:08-(次日)00:08	0.277	
		2021.11.29	00:08-(次日)00:08	0.086	
		2021.11.30	00:08-(次日)00:08	0.093	
		2021.12.01	00:08-(次日)00:08	0.04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9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八小时值)	单位
TVOC	5×10^{-4}	2021.11.25	08:00-16:00	8.81×10^{-2}	mg/m ³
		2021.11.26	08:00-16:00	0.271	
		2021.11.27	08:00-16:00	0.367	
		2021.11.28	08:00-16:00	0.153	
		2021.11.29	08:00-16:00	0.146	
		2021.11.30	08:00-16:00	0.132	
		2021.12.01	08:00-16:00	0.122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 E 113° 00' 35.9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八小时值)	单位
TVOC	5×10^{-4}	2021.11.25	08:10-16:10	9.59×10^{-2}	mg/m ³
		2021.11.26	08:00-16:00	2.15×10^{-2}	
		2021.11.27	08:00-16:00	0.256	
		2021.11.28	08:00-16:00	2.46×10^{-2}	
		2021.11.29	08:00-16:00	2.22×10^{-2}	
		2021.11.30	08:00-16:00	2.28×10^{-2}	
		2021.12.01	08:00-16:00	0.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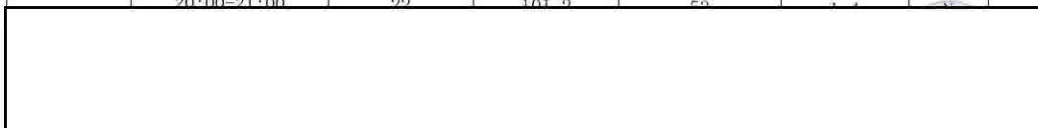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0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6	02:00-03:00	16	101.5	56	1.6	EN
	08:00-09:00	20	101.4	57	1.6	EN
	14:00-15:00	25	101.2	55	1.6	EN
	20:00-21:00	19	101.4	55	1.6	EN
2021.11.27	02:00-03:00	17	101.3	54	1.5	EN
	08:00-09:00	21	101.3	55	1.5	EN
	14:00-15:00	24	101.3	55	1.5	EN
	20:00-21:00	20	101.3	56	1.5	EN
2021.11.28	02:00-03:00	19	101.2	52	1.4	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N
2021.11.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0-09:00	19	101.4	53	1.3	N
	14:00-15:00	22	101.3	53	1.3	N
	20:00-21:00	21	101.3	53	1.3	N
2021.11.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0-09:00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2:00-03:00	18	101.2	53	1.4	N
	08:00-09:00	19	101.2	53	1.4	N
	14:00-15:00	25	101.2	53	1.4	N
	20:00-21:00	22	101.2	53	1.4	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

第11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00-16:0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1	101.3	56	1.5	EN
2021.11.28	08:00-16:00	20	101.2	53	1.4	N
2021.11.29	08:00-16:00	21	101.3	53	1.4	N
2021.11.30	08:00-16: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0	101.2	52	1.4	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2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6	02:08-03:08	16	101.5	56	1.6	EN
	08:10-09:10	20	101.4	57	1.6	EN
	14:10-15:10	25	101.2	55	1.6	EN
	20:10-21:10	19	101.4	55	1.6	EN
2021.11.27	02:01-03:01	17	101.3	54	1.4	EN
	08:02-09:02	21	101.3	55	1.4	EN
	14:01-15:01	24	101.3	55	1.4	EN
	20:10-21:10	20	101.3	56	1.4	EN
2021.11.28	02:02-03:02	18	101.2	52	1.4	E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E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E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EN
2021.11.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4-09:04	19	101.4	53	1.3	N
	14:01-15:01	22	101.4	53	1.3	N
	20:00-21:00	21	101.4	53	1.3	N
2021.11.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3-09:03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2:00-03:00	19	101.2	53	1.3	N
	08:04-09:04	19	101.2	53	1.3	N
	14:02-15:02	25	101.2	53	1.3	N
	20:00-21:00	22	101.2	53	1.3	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3页 共27页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10-16:1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0	101.2	54	1.4	EN
2021.11.28	08:00-16:00	21	101.7	53	1.4	EN
2021.11.29	08:00-16:00	20	101.3	51	1.3	N
2021.11.30	08:00-16:00	20	100.8	57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1	101.4	51	1.3	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4页 共27页

4.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N1	2021.11.27	63	52
		2021.11.28	62	51
2	N2	2021.11.27	62	50
		2021.11.28	62	51
3	N3	2021.11.27	61	49
		2021.11.28	61	50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1.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40Z 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 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mg/kg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0 mg/kg
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3 mg/kg
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0.5 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10^{-3}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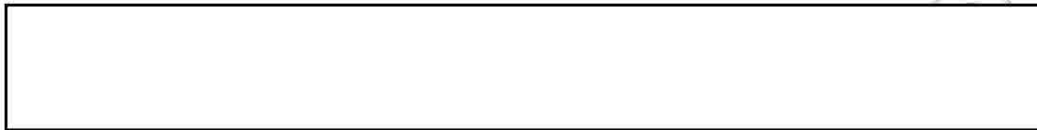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5页 共2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10^{-3} mg/kg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10^{-3} mg/kg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4×10^{-3} mg/kg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10^{-3} mg/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10^{-3}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4×10^{-3}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10^{-3} mg/kg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9×10^{-3} mg/kg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6页 共 2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10^{-3} mg/kg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10^{-3} mg/kg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10^{-3} mg/kg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10^{-3} m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10^{-3} m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9 m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1 mg/kg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6 m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2 mg/kg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3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mg/kg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9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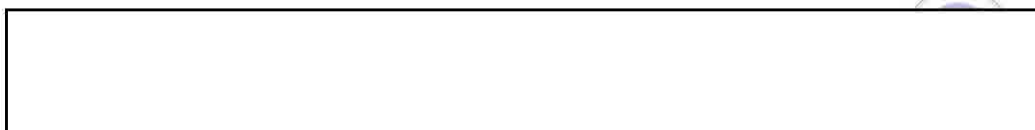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17页 共2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₃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₃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仪	6 mg/kg
47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3F pH 计	—
48	水分含量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NVC622E 电子天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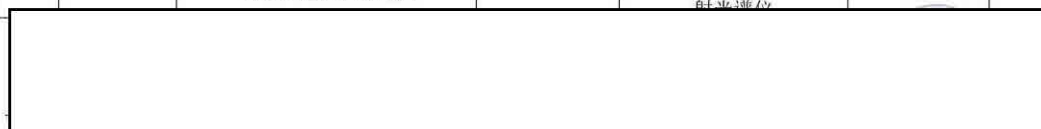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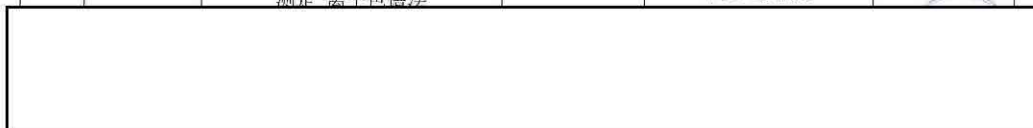
第18页 共 27 页

2.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10^{-4} mg/L
2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10^{-5} mg/L
3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10^{-5} mg/L
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9×10^{-5} mg/L
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0^{-5} mg/L
6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10^{-5} mg/L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TU-1810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8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09 mg/L
9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1 mg/L
10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1 mg/L
11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09 mg/L
12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7 mg/L
13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3 mg/L
14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5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2 mg/L
1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BDFIA-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0.010 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BSA224S 电子天平	4 mg/L
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 mg/L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比色管	5 度
2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 mg/L
23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6 mg/L
2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2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27	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	滴定管	1.2 mg/L
28	重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	滴定管	1.2 mg/L
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30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3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8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第20页 共2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3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3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3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3. 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GC-2014 气相色谱仪	5×10 ⁻⁴ mg/m ³

4.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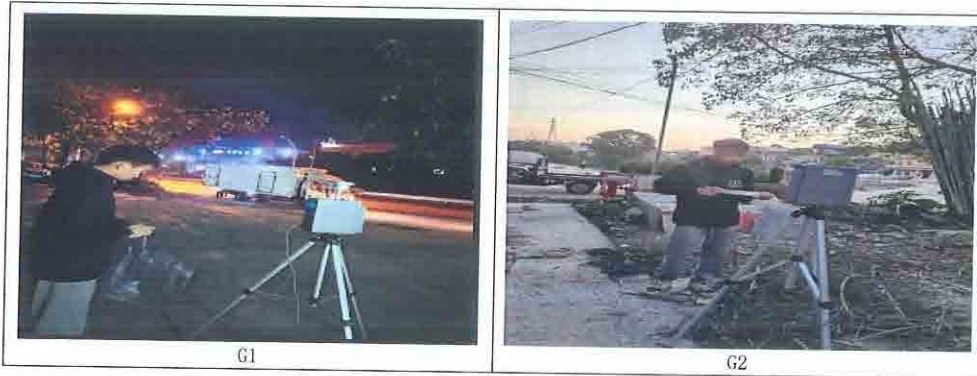
1. 土壤



2. 地下水



3. 环境空气



4. 环境噪声



五、监测布点图



图1 大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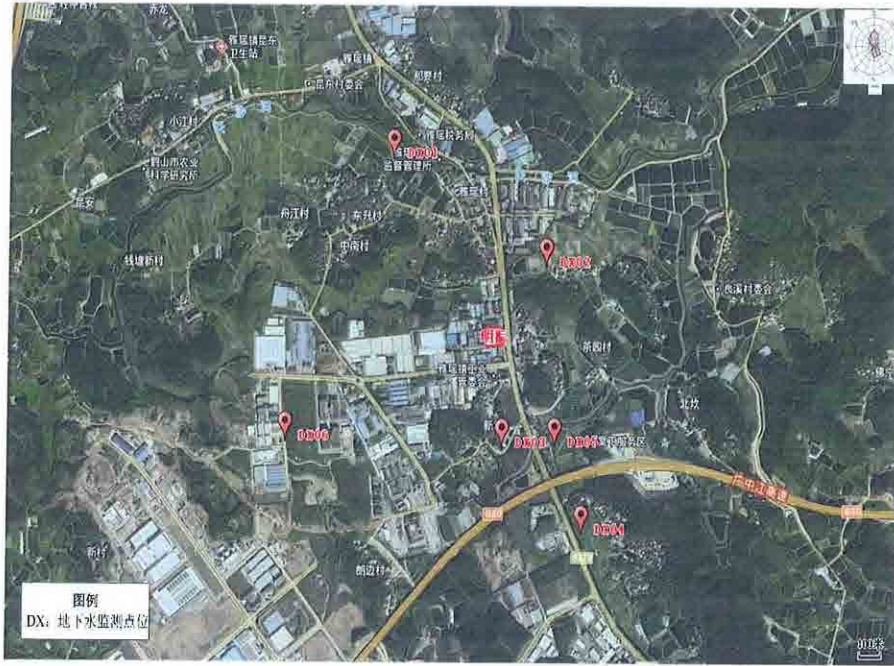


图2 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图3 噪声监测布点图





图4 土壤监测点位布点图

报告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建业大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报告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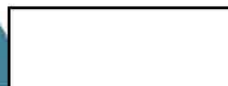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CMA”章、“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18号1栋7-11楼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5-25	采样人员	梁伟杰、陈伟彬、陈泽平		
分析日期	2022-05-25~ 2022-05-31	分析人员	陈银银、廖广玲、苏丽芳、郭春晓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站排放口	DL220525RJ34A01 DL220525RJ34A02	pH值,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1天, 1次/天	无色、无味、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型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BlueStar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01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四、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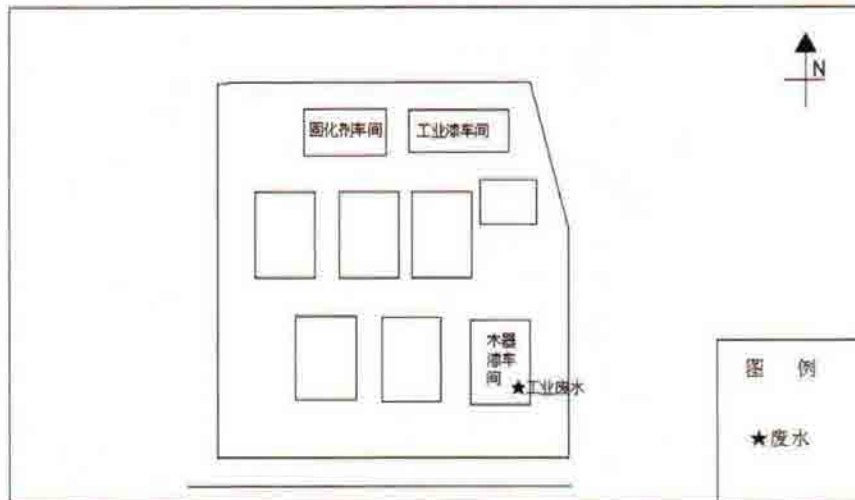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五、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25		天气状况: 晴天		
处理工艺: 收集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清水池-达标排放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废水站排放口	DL220525RJ34A01 DL220525RJ34A02	pH 值	7.8	6.0-9.0
		化学需氧量	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10
		悬浮物	11	-
		氨氮	2.86	8
		动植物油类	0.23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 建筑施工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 伍伟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06.02

报告结束

ENV

污水处理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东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本公司（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三旧改造”后厂房 C，该公司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本公司“三旧改造”后厂房 D，该公司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d}$ 。

本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于 2017 年 1 月建成，主要处理本公司生活污水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抑尘，出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值。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ext{m}^3/\text{d}$ ，实际处理量约为 $2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处理能力接收鹤山市东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3.6\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

现同意接纳鹤山市东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本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抑尘。

我司所处理的污水水质接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监督，有关生活污水排放的环境违法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向贵局说明，敬请知悉为盼！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鹤山市人民政府

鹤府复〔2020〕141号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东旭化学 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的批复

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来《关于提请审批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计划的请示》（鹤三改〔2020〕8号）收悉。经2020年11月17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鹤山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鹤府〔2018〕12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鹤府〔2020〕11号）精神，同意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的地块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39092平方米，折合58.64亩，改造方式为完善用地手续后自行改造。

二、具体由你办与市自然资源局、雅瑶镇政府衔接，按“三旧”改造、工业用地改造升级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雅瑶镇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将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的1.2468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鹤山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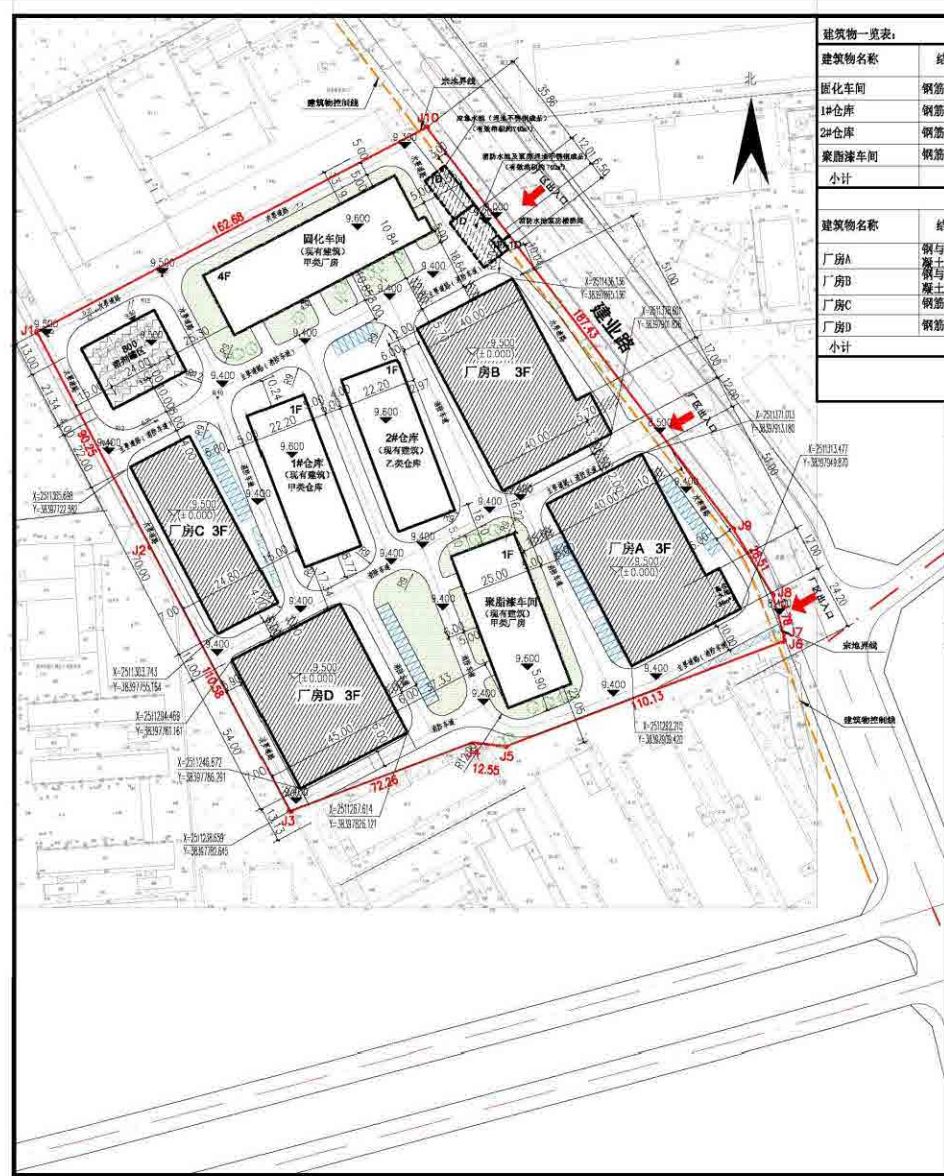
三、请你市鹤山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矿仓储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米)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容面积(平方米)	产品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备注
固化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23.9	2000	3701.7	3701.7	甲类厂房、二级	已建建筑
1#仓库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8.0	1332	1332	1332	甲类仓库、二级	已建建筑
2#仓库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8.0	1331.52	1331.52	1331.52	乙类仓库、二级	已建建筑
聚氨酯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8.0	1761.55	1761.55	1761.55	甲类厂房、二级	已建建筑
小计				6425.07	8126.77	8126.77		

本次规划及拟建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米)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容面积(平方米)	产品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备注
厂房A	钢与钢筋混凝土结构	3	23.9 (0.10*9.6*8.2+6.2)	2816.9	8700.7	14334.5	丙类厂房、二级	拟建
厂房B	钢与钢筋混凝土结构	3	23.9 (0.10*9.6*8.2+6.2)	2816.9	8700.7	14334.5	丙类厂房、二级	拟建
厂房C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23.9 (0.10*9.6*8.2+6.2)	1736	5458	8930	丙类厂房、二级	拟建
厂房D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23.9 (0.10*9.6*8.2+6.2)	2430	7540	12400	丙类厂房、二级	拟建
小计				9799.80	30399.40	49999.0		
				建筑总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计容面积		
				总计	16224.87m ²	38526.17m ²	58125.77m ²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规划总用地面积:	39084.53m ²
总占地面积:	16224.87m ²
总建筑面积:	41.51%
计容面积:	58125.77m ²
总建筑面积:	38526.17m ²
容积率:	1.49
绿地率:	6.38%
小汽车位:	81

图例:

- 宗地界线
- 拟建建筑物
- 规划用地(绿)建筑物
- 厂区原有建筑
- 厂区原有储罐(甲类)
- 小汽车位
- 建筑控制线
- 消防车道
- 厂区出入口
- 室外地坪标高
- 室内地坪标高
- 绿地

总平面图 1:1500

- 说明:
1.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城工业园。
 2. 用地宗地编号为: 440784000070003173。
 3.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5. 1#仓库为甲类仓库, 其储存物品属于甲类1项, 总储存量约为200吨。

坐标点表

点号	X	Y	备注
J1	2511416.33	38397689.18	90.25
J2	2511336.45	38397731.17	110.58
J3	2511238.58	38397782.85	72.26
J4	2511264.06	38397826.26	12.55
J5	2511262.73	38397862.74	170.15
J6	2511301.72	38397865.74	2.65
J7	2511304.35	38397865.43	14.78
J8	2511378.58	38397861.47	28.61
J9	2511343.10	38397946.80	187.43
J10	2511492.06	38397833.16	162.68
J1	2511416.33	38397689.18	

S=39084.53 *K=458.8257%

自然资源局意见:

镇建办意见:

兴建单位意见:

HE SHAN
鹤山市
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THE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OF HESHAN
建筑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号: A240118084

电话 0750-8884529
传真 0750-8884529
邮箱 hsqd@21cn.com

审定	赵戈
审核	赵戈
项目主持人	赵戈
项目总负责	赵戈
工种负责人	赵戈
校对	李雪芬
设计	李雪芬 王艳美

工程名称 东旭化工技改项目

兴建单位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图名 总平面图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设计号

日期 2024.03

图别 方案

图号